

吳昆吾著

國際公法綱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財政部海關總署
財政委員會辦事處
秘書室

321

341
266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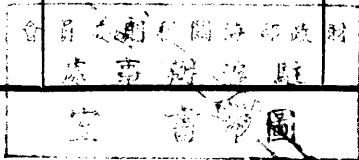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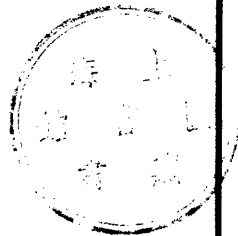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81568

吳昆吾著

國際公法綱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滬

凡例

一、本書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稿，至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釐事，最近國際事例，均擇要述入。

二、本書意在說明原則，證以事例，爲學者能實際應用起見，無取空談學理，尤避聚訟紛紜，自維譴陋，卻不敢以高深文之，幸讀者見諒。

三、人名、地名之不習見者，及制度學說主義或事實之重要者，均附記其原文，俾讀者參考西籍時，易獲真相，至譯名沿用已久者，如「拿破崙」、「威爾遜」、「柏林」、「巴黎」等，幾盡人皆知，即無須附記其原文。

四、人名、地名之不習見者，另列人名地名表各一，（至制度學說主義等，已有附記，似無另列表之必要。）附於卷末，依譯名第一字筆畫之多寡，分別次第，以便檢查。

因另有人名表及地名表之故，書中附記原文，往往一見而不再見，讀者不難檢表得之。

同一人名或地名，在各國文字上，往往互異，本書所列之人民表及地名表，概用英文以昭畫一，其在英文上亦用其本文者，則仍列本文。（至制度學說主義等，或用法文，或用德文，或用拉丁文，則一仍其舊，未予變更。）

歐洲各王室名稱，歸入人名表內。

目次

第一編 總論.....一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定義.....一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淵源.....二

第三章 國際公法之參考資料.....五

第二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七

第一章 國家.....七

第一節 國家在國際公法上之意義.....七

第二節 國家組織之要件.....七

第三節 國家之種類.....八

一 自主權上分別——二 自政體上分別——三 國際聯合會——四 自治殖民地——五 委任統治地——六

羅馬教皇——七 國際委員會——八 特許殖民公司

第四節 國家之成立.....一三

一 承認之種類——二 承認之方式

第五節 國家之生存.....一六

第六節 國家之滅亡.....一七

第七節 國家之繼承.....一七

第二章 國家之權利.....一九

第一節 國家權利之意義.....一九

第二節 平等權.....一九

第三節 獨立權.....二〇

第四節 自衛權.....二一

第五節 法權.....二三

一 法權在版圖內之作用——二 法權在版圖外之作用

第三章 國家之責任……………二一八

第一節 國家責任之意義……………二一八

第二節 直接責任……………二一八

第三節 間接責任……………二一九

一 機關或官吏之行爲——二 私人之行爲

第四節 債務責任……………三三一

第三編 國際公法之客體……………三二二

第一章 領土……………三二二

第一節 領土之意義……………三二三

第二節 領土之範圍……………三二三

第三節 領土之取得……………三三四

一 添附——二 時效——三 先佔——四 征服——五 割讓——六 變相的割讓

第四節 領土之喪失……………三三九

第五節	保護地	四〇
第六節	勢力範圍	四〇
第七節	利益範圍	四一
第八節	租借地	四二
第九節	永占地	四四
第十節	租界	四五
第十一節	共同統治區域	五〇
第二章	領水	五一
第一節	領水之意義	五一
第二節	領海	五一
第三節	海灣	五二
第四節	海峽	五三
第五節	內河	五五
第三章	領空	五六

第一節	領空概說	五六
第二節	領空之國際規約	五六
第三節	國際航空委員會	五七
第四章	公海	五九
第一節	公海自由說	五九
第二節	公海內之漁業權	六〇
第三節	海底電線及無線電	六〇
第五章	國際河流	六二
第六章	國際運河	六四
第七章	國際地役	六六
第八章	私人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	六九
第一節	國籍問題	六九
第二節	保護少數民族問題	七〇

第四編 國家交涉機關……………七三

第一章 國家機關……………七三

第一節 元首……………七三

第二節 外交部長及外交部……………七五

第二章 外交使節……………七六

第一節 使節權……………七六

第二節 使節之等級……………七七

第三節 使節之派遣……………八〇

第四節 使節之接受……………八〇

第五節 使節之拒絕……………八一

第六節 使節之職務……………八二

第七節 使節之終止……………八三

第八節 使節之特權……………八五

第九節 使節在戰時之地位……………八八

第三章 領事……………九〇

第一節 領事制度……………九〇

第二節 領事之種類等級及任職區域……………九〇

第三節 領事之職務及其終止……………九二

第四節 領事之特權……………九五

第四章 其他國際事務人員……………九五

第五編 國際交涉……………九七

第一章 談判……………九七

第二章 會議……………九八

第三章 訂約……………一〇〇

第一節 條約之定義……………一〇〇

第二節 條約成立之要件……………一〇〇

第三節 條約之簽訂.....一〇二

第四節 條約之批准及登記.....一〇三

第五節 條約之終止.....一〇五

第六節 條約之分類.....一〇七

第四章 宣言通告抗議拋棄.....一〇九

第六編 國際息爭方法.....一一一

第一章 和平方法.....一一一

第一節 直接談判.....一一一

第二節 善意斡旋.....一一一

第三節 居中調停.....一一二

第四節 國際調查.....一一四

- 一 國際調查委員會.....二
- 二 常設國際委員會.....三
- 三 和解委員會.....四
- 四 國聯行政院之調查研究.....五
- 五 國

第五節	公斷	一二六
第六節	國際常設法院裁判	一一九
第二章	強制方法	一一〇
第一節	報復	一一〇
第二節	報仇	一一一
第三節	扣留船舶	一一二
第四節	平時封鎖	一一三
第五節	國聯盟約規定之制裁	一二四
第七編	國際組織	一二七
第一章	國際委員會	一二七
第二章	國際事務局	一三〇
第三章	海牙公斷院	一三三
第四章	國際聯合會	一三四

第一節 國際聯合會之組織……………一三四

第二節 國際聯合會之職任……………一三七

第五章 國際常設法院……………一四〇

第一節 國際常設法院之組織……………一四〇

第二節 國際常設法院之權限……………一四二

第六章 國際勞工組織……………一四五

第一節 國際勞資代表大會……………一四六

第二節 勞工國際事務局……………一四六

第八編 戰爭……………一四九

第一章 概論……………一四九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一四九

第二節 戰爭之開始……………一五〇

第三節 戰爭發生之效果……………一五一

第四節	第三國之加入	一五五
第二章	戰爭法規	一五八
第一節	陸戰法規	一五八
一	法規概論	——	二
二	合法戰鬥員	——	三
三	害敵手段	——	四
四	俘虜	——	五
五	傷病軍人	——	六
六	戰時交涉	——	七
七	報仇	——	八
八	佔領	七
第二節	海戰法規	一七三
一	合法戰鬥力	——	二
二	水雷之布設	——	三
三	潛艇限制	——	四
四	割斷海底電線	——	五
五	擊毀海岸	——	六
六	擊捕	七
七	敵性與中立性	——	八
八	船籍之移轉	——	九
九	敵人之待遇	——	一〇
一〇	傷者病者遭難者之待遇	——	一一
一一	捕獲審檢廳	一一
第三節	空戰法規	一八八
第三章	中立法規	一九〇
第一節	中立規則	一九〇
第二節	中立性質	一九一
第四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一九三

第一節	中立國之義務	一九三
第二節	交戰國之義務	一九五
第五章	中立商務之限制	一九八
第一節	戰時中立商務	一九八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	一九八
第三節	封鎖	二〇二
第四節	非中立的役務	二〇六
第五節	臨檢搜索	二〇九
第六節	護送權	二一〇
第七節	中立船之審檢及破壞	二一一
第六章	戰爭之終止	二一二
第一節	終止之方式	二一三
第二節	和約	二一四

國際公法綱要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定義

學者對國際公法所下定義甚多，茲舉法國學者彭斐士（Bonfilis）氏之說如左：

『國家與國家交際，規定其權利義務之關係者，曰國際公法。』

由以上定義，可見（一）權利義務，由交際而生，無國家交際，斯不必有國際法（二）國際公法只規定國家間權利義務之關係，逾此範圍，即非國際公法。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淵源

國際公法之淵源有二：(一)慣例，(二)條約。

(一)慣例 慣例由『公認』(Common Consent)而成立，所謂『公認』並不限於以書面『明示承認』，凡事例與之相符者，可作為『默示承認』。

(二)條約 此非一般條約，乃『為國際法淵源之條約』(Law-Making Treaties)舉例如左：

(一)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維也納議定書(Final Act of Vienna)規定：

(甲)瑞士永久中立；

(乙)國際河流之自由航行；

(丙)廢止黑奴販賣；

(丁)外交使節之等級。

(二)一八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沙柏議定書(Protocol of Aix-la-Chapelle)規定外交使節為四等，列駐在公使於代辦之上。

(三) 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倫敦條約，規定比利時永久中立。

(四) 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巴黎宣言，聲明海戰應守規則如左：

(甲) 不得捕獲私船；

(乙) 非戰時禁制品之敵國貨物，受中立國國旗之保護；

(丙) 非戰時禁制品之中立國貨物，雖在敵國國旗之下，亦免沒收；

(丁) 封鎖非以實力，不認爲有效。

(五) 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紅十字公約，規定救護傷兵及保護戰時醫院。

(六) 一八六七年五月十一日倫敦條約，規定盧森堡爲永久中立國。

(七) 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聖彼得堡公約，規定發射物有爆裂性，或裝置燃燒性物質，重量在四百格蘭母以下者，不許用之。

(八) 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柏林會議議決案：

(甲) 聲明通商自由之原則；

(乙) 規定孔哥 (Congo) 及尼格 (Niger) 兩河航行之自由，並認兩河流域爲永久中立地；

(丙) 禁止販賣及運送奴隸；

(丁) 聲明信仰自由，並准許土人及外國人自由舉行其宗教儀式；

(戊) 規定非洲土地先占之規則。

(九) 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君士坦丁堡條約，規定蘇彝士運河之永久中立，及各國船舶自由通航。

(十) 一八九一年七月二日比京廢奴會議議決案，禁止非洲黑奴買賣，及限制酒精貿易。

(十一)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兩次海牙會議所簽訂之和平公約，規定：

(甲) 海牙公斷院之組織；

(乙) 陸海戰法規；

(丙) 推廣紅十字公約適用於海戰。

(十二)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華盛頓條約，(只美英兩國)規定巴拿馬運河永久中立，及各國船舶之自由航行。

(十三)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宣言，關於海戰之中立規則。

(十四)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及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反對以化學品作戰之兩議決案。

(十五)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巴黎會議決定之國際聯合會盟約。

第三章 國際公法之參考資料

國際公法之參考資料如左：

(一) 判例 判例有三種如左：

(甲) 各國戰時捕獲審檢廳之判決 當時著名推事，英有施托維 (Lord Stowell) 氏，美有施托利 (Story) 氏，法有波塔利斯 (Portalis) 氏。

(乙) 海牙公斷院之裁決 如一八七五年德拉果灣 (Delagoa) (在非洲東南部) 事件，法、葡相爭，經公斷裁決，「一國占領一地已經歲月者，雖不施政於其地，亦不因之失其地」。此種裁決，實具判例之性質。

(丙) 國際常設法院之判決。

(二) 國際交涉文書 如英國用藍皮書，又名「國家文件」(State papers)，中國現用白皮書。

(三) 國內法 如一八六三年北美政府對於臨敵將士所下之訓令，包含陸戰法規，多數國家均採用之。一九一九年德意志憲法第四條曰：「國際公法公認之規章，認為德意志聯邦法律之一部，有制裁之力」。

(四) 學說及學會決議 國際法始祖，當推荷蘭學者格羅修士 (Hugo Grotius) 氏，其著作「海洋自由

論』(mare liberum)暨『戰爭及和平』(De jure belli ac Pacis)最爲著名。後有薩克森人布汾多夫(Pandorf)氏亦馳名宇內。瑞士人瓦泰(Vattel)氏始著『萬民法』(Droit des gens)亦稱名著。英國哲學家邊沁(Bentham)氏於一七八〇年著『道德及法律』一書始用『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名稱至今仍之。

第二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在國際公法上之意義

惟「人」始能在法律上享權利、盡義務，是凡能在國際法上享權利、盡義務者，必須具有「國際人格」(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有國際人格者，厥為國家。

非國家而有國家人格者，如國際聯合會、自治殖民地、羅馬教皇、國際委員會等，當依次論之。

第二節 國家組織之要件

- (一) 領土 大小不拘，惟須有一定之領土，故逐水草而居之民族，不得謂之為國家。
- (二) 人民 只須同為國民，並不限定同一民族。

(三) 主權 主權含有 (一) 獨立 (二) 最高二義。若此二義不完全者，是其國際人格不完全。主權分 (一) 對內 (二) 對外二種。國際法所重視者，惟對外主權。

第三節 國家之種類

一 自主權上分別

(一) 主權國 卽主權完全之國。

(二) 部分主權國

(甲) 被保護國 被保護國無外交權，但並無與保護國一致行動之義務。如愛俄尼亞島 (Ionia) 於一八一五年受英國保護，及一八五四年英俄戰爭，英國海軍法庭曾因案件下判決曰：『愛島並非英國一部分，故非俄國之敵國』。

現存之被保護國如左：

突尼斯 (Tunis)

摩洛哥 (Marco)

} 受法蘭西保護：

安多那 (Anlora)

} 受法蘭西、西班牙兩國公同保護：

桑馬利諾 (San Marino) 受義大利保護；

丹濟 (Danzig) 自由城受國際聯合會保護。

(乙) 屬國 宗主國對之有宗主權。

屬國亦有國際地位者，如從前埃及、布加利亞，屬於土耳其之時，有對外締結特種條約之權。

埃及於一九一四年由土耳其之屬國變為英之被保護國，於一九二二年英認為獨立國。

一九一五年中俄蒙恰克圖條約認外蒙古為中國屬國。

(丙) 聯邦內之各邦 各邦以一部分或全部分對外主權委之於聯邦，故各邦國際人格，當然不完全。一九一九年德意志憲法第七十八條曰：『外交事務，得與外國締結條約，此項條約，須得聯邦之認可』。

(丁) 永久中立國 永久中立國受二限制：

(子) 締約權之限制 攻守同盟條約、保障條約、保證條約、領土割讓條約等。(但經保障國之同意，得割讓領土)。

(丑) 軍事上之限制 不得為攻擊戰爭，亦不得加入戰爭，不得准許外國軍隊過境。

永久中立國享中立之保障，且有防禦侵襲的義務。

永久中立國如左：

瑞士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規定。

比利時 一八三一年倫敦條約規定，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取消。

盧森堡 一八六七年倫敦條約規定，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取消。

克拉果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規定，一八四六年克拉果爲奧大利所併。

孔哥自由國 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規定，一九〇八年孔哥爲比利時所併。

現所存者，惟瑞士一國而已。

二 自政體上分別

(一) 君合國 兩國共戴一君，內外主權絲毫無損，如一七一四年至一八三七年英國與漢諾佛 (Hanover)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九〇年荷蘭與盧森堡是。

兩國對外，並不一致行動，如英與拿破崙戰時，漢諾佛曾守中立是。

(二) 政合國 兩國各設政府，對內主權各別，對外則共爲一國，締結條約，均以共同名義行之。如一方與他國交戰，他方亦爲交戰國。一九一八年以前之奧大利、匈牙利，及一九〇五年以前之瑞典、挪威皆是。

(三) 合衆國 各邦聯合，並無最高機關立於各邦之上，各邦對外，除盟約中規定屬於合衆國之事件外，皆有主權。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六年之日耳曼同盟，一八四八年以前之瑞士同盟，及一七八七年以前之北美合衆

國，均合衆性質。（美國於一七八七年以來，已改爲聯邦，但仍名爲合衆國。）

（四）聯邦國 有聯邦政府以指揮各邦，原則上對外之權，屬諸聯邦，但對於某種特定事件，或在某種情況之下，得給予某邦以締約權。如現在之美、德、瑞士、巴西、墨西哥、蘇俄等。

三 國際聯合會

國際聯合會 (League of Nations) 乃歐戰後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之產物，有國際人格，有（一）維持國際和平，（二）增進國際互助之二大目的，其組織當於第七編述之。

四 自治殖民地

自治殖民地，從前皆無國際地位，但自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以來，已取得獨立資格，如坎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聯合地，均於維爾塞伊和約中各別簽字，澳洲、紐西蘭、及南非聯合地，均受國聯之委任統治狀，坎拿大於一九二七年且當選爲國聯行政院非常任代表。

依一九二二年英、愛協定，愛爾蘭已取得坎拿大地位，而於一九二三年加入國聯。

印度雖非自治殖民地，然亦簽維爾塞伊和約，而爲國聯會員，其國際地位，亦非復從前矣。

五 委任統治地

委任統治辦法，規定於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由國聯將其地委任某國統治之，而報告於國聯。

委任統治地，乃歐戰以前德、土兩國殖民地，分爲三類如左：

(A) 類中有伊拉克 (Iraq) 及巴力斯坦 (Palestine) 歸英統治，敘利亞 (Syria) 歸法統治，但巴力斯坦保持對外之權。

(B) 類爲非洲中部各地，受委國統治其土地，並禁止運輸軍火酒精，及販賣奴隸。

(C) 類爲非洲西南部及太平洋小島，因其文化低弱，已當作受委國一部分領土看待矣。

委任統治地，是否國際法之主體？B、C 兩類當然非是，但 A 類頗似屬國或被保護國，是否國際法人，尙有研討之餘地也。

六 羅馬教皇

從前羅馬教皇，既爲教主，兼爲君主，但自一八七〇年教皇領土全爲義大利所併，遂不復爲君主矣，但其教主地位依然存在。一八七一年義大利國會議決「教皇保障法」，認其享有君主一切榮典，得派遣代表及與外國締「和諧條約」(Concordat)。此保障法教皇並未承認，但其派使締約之權，亦未曾爲各國所否認。

一九二九年二月義政府與教皇締一條約，將教廷附近之地定爲「教廷市」(City of Vatican)，承認教皇之主權，廢止一八七一年之保障法，及與此次條約相抵觸之一切法律，是教皇之國際地位，益臻鞏固矣。

七 國際委員會

國際委員會之有「國際人格」者如左：

(一) 多瑙河歐羅巴委員會 由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設立，本係臨時性質，嗣後屢經展期，且逐漸擴充其職權，該委員會有獨立財產，有自行簽訂之借款，有特別之旗幟。

(二) 孔哥孔委員會 由一八八五年柏林條約設立，其職權如多瑙河歐羅巴委員會，亦有「國際人格」。

八 特許殖民公司

從前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及現今英國之南非洲公司，均「特許殖民公司」。

一部分學者謂：(一)公司有土地，(二)公司有立法行政司法之權，(三)公司得對土人會長為交涉行為，故應認之為國際法人。殊不知(一)公司之土地，並非領土，公司不過對之有所有權而已。(二)公司之權，乃本國政府所授予，隨時可以撤銷，與國家主權並不相同。(三)公司之交涉行為，只對於會長為之，且只限於通商，似不能認為國際法人也。

第四節 國家之成立

在國際法上，國家因「承認」而成立，「承認」有二性質，(一)永不消滅，(二)溯及既往。

一 承認之種類

(一) 加入國際團體之承認 歐洲國家，為國際法發達之中心，其他國家欲加入國際團體，須得其承認，如土耳其依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正式加入國際團體，中國、日本、波斯，亦依條約而加入。

(二) 國家之承認 承認國家之時期如左：

(甲) 離母國而獨立 第三國承認，應審度時機為之，如英國於一八二五年承認南美各國，最為適當。因彼時西班牙已無征服之力也。而一七七八年法國之承認北美十三州同盟，則為時過早，遂大傷英國之感情，而惹起將來之英法戰爭。

(乙) 平和的分離 巴西與葡萄牙分離，於一八二五年為葡萄牙所承認。挪威於一九〇五年與瑞典分離，瑞典於同年十月承認之，英國於十一月承認之。

(丙) 數國家聯合 原來之國家，既曾受承認，其集合而組織新團體，似無須再行承認，然德意志帝國於一八七一年在倫敦會議被正式承認。

(丁) 一羣移民組織新國家 如麗伯利 (Liberia) 於一八四八年，南非共和國於一八五二年，孔哥白由國於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被列強承認是。

(戊) 國體變更 如拿破崙稱帝，奧國承認之，中國改為共和國，於民國二年被巴西及各國承認是。

(三) 交戰團體之承認 此種承認，為承認其為國家之初步，承認後對於交戰之雙方，應嚴守中立，且承認

後亦得撤銷之。

國際法學會對此問題，曾決定若（一）無一定之土地；（二）未組織行使主權之機關；（三）不遵守戰時法規，則不得承認之。

二 承認之方式

承認之方式如左：

（一）直接承認與間接承認 直接承認，如以（一）宣言（一八八四年英國承認孔哥）（二）條約中附有宣言承認之條文（一八八四年德國承認孔哥）（三）在公會簽一議定書（一八七一年之倫敦會議承認德意志帝國）（四）多數國家簽一公約，其中有宣言承認之條文（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承認塞爾維亞、黑山國及羅馬尼亞之獨立）等方式，直接承認之是也。間接承認，如（一）法國於一七七八年與北美十三州同盟締結通商同盟條約（二）一八八五年孔哥被邀參與柏林會議（三）互派外交使節（四）接受領事。

（二）有條件承認與無條件承認 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第四十三條規定羅馬尼亞之獨立，以（一）不剝奪異教人民之權利，（二）須退還俄國原有土地為條件，但國際史上有條件承認之事例甚少。

（三）事實的承認與合法的承認 事實的承認，因事實的需要而為之，如事實上通商是。英國於一九二一年與蘇俄訂立通商協定，至一九二四年，始為合法的承認。

(四) 單獨承認與共同承認 原則上均為單獨承認，共同承認之事例亦少，如一八七一年各國在倫敦會議承認德意志帝國，是為共同承認。

第五節 國家之生存

(一) 國體變更不害國家之生存 十八世紀以來，君主國改為民主國者甚多，亦有改民主為君主者，均無損及國家之生存。惟以前所訂條約，是否仍繼續有效？吾人所知，英王查理斯第二復辟以後，仍承認格林威爾所締之約，法國路易十八復辟以後，未否認拿破崙所訂之約，但法國大革命時，曾宣言暴君所定之約，不能拘束法國，蘇俄亦宣言帝政時代之約無效。

(二) 政府更迭不害國家之生存 羅馬學者曰：『一隊兵士，雖新陳替代，仍不失為一隊，一船更換甲板，仍不失為一船』。無論當政府更迭或國體變更，國家債務，應不受影響，如一八三二年董密格耳 (Don Miguel) 氏篡奪葡萄牙王位時，曾借國債，嗣後葡萄牙國合法政府仍承認此項國債，但蘇俄政府則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八日宣言取銷以前國債，英法各國抗議無效。

(三) 領土變更不害國家之生存 如普魯士因一八〇七年提爾西特 (Tilsit) 條約失去領土之半，薩克森因維也納條約失去領土之半，均無損及其國家之生存。

第六節 國家之滅亡

(一) 爲他國所瓜分或兼併 如俄、普、奧於一七九五年瓜分波蘭，一九〇八年孔哥併入於比利時，一九一〇年高麗爲日本併是。

(二) 二國以上合成一新國 如威爾斯 (Wales)、英格蘭、蘇格蘭合爲大不列顛國。黑山國及塞爾維亞，於歐戰以後，合爲南斯拉夫國是。

合成新國，並不一定消滅原有之國際人格，應視其合併之條件如何耳。

(三) 政合國分而爲二國 如奧匈政合國於一九一八年分而爲二，則政合國之國際人格消滅。瑞典、挪威於一九〇五年分離。

第七節 國家之繼承

(一) 舊國被兼併時 舊國在政治條約及通商條約上之權利義務完全消滅。如法國於一八九六年兼併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時，卽施行法國關稅，而不顧英、美兩國在此島之條約權利。日本吞併高麗後亦然。但劃界條約及債務，則繼續存在，繼承國不能抹殺一切也。

(二) 一國分爲數國或被瓜分之時，繼承國應負擔舊國國債之一部分，如一八三〇年比利時與荷蘭分離時，其條約第十三條，即規定比國應年償荷蘭國債利息若干，一九一九年對奧和約，規定從奧帝國分離而成之新國家，應承受奧國戰前一部分國債。

(三) 一國取得他國一部分領土之時，取得一部分土地，當然繼承附於此土地之財產及權利義務，如義大利兼併奧國之龍巴地 (Lombardy) 後，曾負擔其地方債務是，但西班牙以古巴稅收作擔保之債，美國於一八九八年曾拒絕負責。又如一九一九年對德和約規定，凡從德國取得土地之國家，應承受德國戰前公債之一部分，惟法國則免其承受，是爲例外。

第二章 國家之權利

第一節 國家權利之意義

國家既爲國際法人，當然享有國際法人之權利，此種權利，乃因其爲國際團體一分子而享有，並非由條約而取得，猶如法國大革命時所倡之『天賦人權』也。此種權利，可名曰『國家基本權』。

第二節 平等權

『國家平等』說，創自格羅修士氏，瓦泰氏更闡明其義，國家有強弱大小之分，在政治上當然不平等，國際政治，常爲數強國所左右，至今國聯行政院常任代表席，多爲強國所佔，茲所謂平等者，乃法律上之平等，其表現如左：

- (一) 在國際會議中，不適用取決於多數之原則，不同意者，不受拘束；

- (二) 在國際會議中，有同等的投票權；

- (三) 在外交文件上，使用本國文字；

(四) 受他國之敬禮；

(五) 在外交儀式上，享受國際慣例所通用的待遇。

第三節 獨立權

不受他國干涉，統治其領土人民，對外有行動之自由者，為獨立權。獨立權，乃主權國家之特徵。在國際法上獨立權之表現，乃締結條約，派遣使節，及從事戰爭。

國家負有不侵害他國權利之義務，且因條約負有種種義務，其行使獨立權，當然受若干之限制。與獨立權相抵觸者，厥為『干涉』(Intervention)，『不干涉主義』(non-intervention)，為格羅修士氏所認定，成為國際上之原則，但此原則，有兩個例外如左：

(一) 權利的干涉 權利的干涉，得於左列場合行使之：

(甲) 宗主國對於屬國，保護國對於被保護國；

(乙) 政體王室受他國之保障，當政體王室有變更時，保障國得干涉之；

(丙) 一國在平時或戰時違反公認之國際法規者，他國得干涉之；

(丁) 某國因條約其外交權受限制者，若不遵守此限制，他方締約國得干涉之；

(戊) 爲保護僑民得行使干涉權；

(己) 某國對於他國外交之與我國有直接關係者，得行使干涉權。

(二) 非權利的干涉 非權利的干涉如左：

(甲) 爲自衛而干涉；

(乙) 爲維持均勢之局而干涉；

(丙) 爲人道主義而干涉。

反對干涉政策者爲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當神聖同盟擁護正統主義行使干涉政策之時，美總統 門羅氏 於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致書於國會以抵制之，此書中宣言：「美洲大陸，不再容許歐洲國家殖民，並不許歐洲國家，將其政治制度擴張到美洲大陸，及謀干涉南美諸共和國之獨立」。

第四節 自衛權

國家爲維持生命及獨立，當然有自衛之權，設置海陸空軍及要塞，締結攻守同盟條約，皆自衛權發動之表現也。

自衛權之自由行使，常受左列之限制：

(一) 承諾國際裁兵計畫 如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減縮海軍，英、美、日受五五三比率之限制。(日本已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告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條約，於一九三六年年年底失效。)

(二) 因特別條約 如普魯士因一八〇七年提爾西特條約，其常備兵額限制為四萬二千人，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禁止俄、土兩國設置海軍於黑海，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限制德國陸軍為十萬人是。(德國已於一九三五年三月恢復徵兵制，規定常備軍為三十六萬人。)

國家自衛，不僅為權利，且為神聖的義務，羅倫士 (Lawrence) 氏曰：『國家自衛之義務，較之尊重他國獨立之義務，更為神聖』。故於必要之時，為自衛計，雖侵犯他國領土，在所弗計，但須(一)於緊急狀態時，或對方經請求而不理之時，(二)其侵犯之舉，不得超過絕對必要之程度，否則一切暴行皆得藉口於自衛矣。一九一四年八月德國侵犯比利時之中立，而進襲法國北方，即以自衛為理由，各國學者皆非議之。

國家行使自衛權，得為左列諸行為：

(一) 用強力於版圖以外 茲舉事例如左：

(甲) 加羅林號 (Caroline) 事件 一八三八年英屬坎拿大革命黨，奪美國大礮十二門，及手槍若干，占領奈亞加拉 (Niagara) 河中之海軍島，駕駛汽船加羅林號，將渡河入坎，美國民兵一聯在旁不管，於是英軍直入美境，捕獲此船，投諸瀑布之中，事後美政府抗議，英政府舉證答辯。

(乙) 亞美利亞島 (America Island) 事件 亞美利亞島 在 聖馬利 (Saint Mary) 河口，屬於西班牙，於一八一七年為海盜所據，自稱革命黨，頻襲美、西兩國之商船，當時西班牙政府無討賊之意，美總統門羅氏遂派軍艦討之，毀其城塞及船舶（一八一七年十月）。

(丙) 英國捕獲丹麥艦隊事件 依提爾西特條約中祕密條款，法國利用丹麥艦隊以制英國，英國知之，遂於一八〇七年捕獲丹國艦隊。

(二) 干涉 為自衛計，得干涉他國之內政外交（其詳已見本章第三節）。

(三) 外國人在外國犯危害本國之罪，若來本國時，得懲治之。

第五節 法權

國家法權，施行於領域內，對僑民如對本國人民，僑民應服從所在國之警察權及司法權，應納一切捐稅。國家法權，受左列之限制：

(一) 治外法權 外國元首、外交使節、外國軍艦、軍隊，均享有治外法權，不受所在國法權之管轄。

(二) 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依條約而來，從前歐、美諸國，對日本、暹羅、土耳其、波斯，均有之，現僅存者，惟中國一國而已。

在中國之領判權，始於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嗣後各國對我，或於條約中載明，或援最惠國待遇之條，凡在華外人，幾無不享有此權。及歐戰爆發，德、奧、匈在華領判權，因中國宣戰而撤銷，俄國經大革命後，中國宣告撤銷，墨西哥則自動撤銷，茲將已撤銷者及未撤銷者，臚舉如左：

(一) 已撤銷者，爲 (一) 德，(二) 奧，(三) 匈牙利，(四) 蘇俄，(五) 墨西哥五國。

(二) 已承認撤銷而尙未實行者，爲 (一) 丹麥，(二) 葡萄牙，(三) 義大利，(四) 西班牙，(五) 比利時，(六) 荷蘭，(七) 挪威七國。

(三) 未經承認撤銷者，爲 (一) 英，(二) 美，(三) 法，(四) 日本，(五) 瑞典，(六) 巴西，(七) 祕魯，(八) 瑞士八國 (瑞典、瑞士聲明願與他國同時撤銷)。

(四) 自始訂約即無領判權者，爲 (一) 智利，(二) 玻利維亞，(三) 波斯，(四) 芬蘭，(五) 希臘，(六) 波蘭，(七) 捷克，(八) 古巴，(九) 巴拿馬，(十) 土耳其十國。

國家在法律上，并無引渡逃犯之義務，但因國際互助及條約之規定，乃有引渡之事。

法國及多數歐陸國家，採不引渡本國人民之原則，英、美則否。

決定引渡與否，各國辦法亦不同，(一) 法國則歸行政機關決定，(二) 英、美則用司法決定制，(三) 比利時則用折衷制，即先詢諸法院，而最後決定之權，仍屬諸行政機關。

引渡之例外：(一)多數國際法學者主張不引渡逃亡軍人(但軍艦或商船之水手則引渡之)，(二)政治犯不引渡，乃各國公認之原則，惟俄國法學家馬爾敦斯(Martens)氏以爲庇護政治犯，決非所以維持世界之安寧也，其說未行於世。

一 法權在版圖內之作用

(一)限制外國人入境 美國於一八八〇年特限制中國人入境，一八九四年中美訂限制華工條約，一八九一年禁止未攜三十美金以上之勞工入境。加州政府限制日本人入境，澳洲及好望角，亦限制歐、美以外之人入境，歐戰中交戰國及中立國，因糧食缺乏，均限制外國人入境。

(二)驅逐外國人 俄、美、法、巴威倫均制定此項法令，對於赤貧，品行不端，有神經病者，得驅逐出境。

(三)對於停泊領海內之外國船舶 對此問題，有三主義：

(甲)英國主義 卽屬地主義，領海國之司法權及警察權，對於外國船舶，得完全行使。

(乙)法國主義 於(一)擾亂海岸秩序時，(二)請求救助時，領海國始過問之。

(丙)條約主義 領海國過問與否，一視條約之規定。

(四)對於通過領海之外國船舶 英國主義主張仍服從領海國法權，國際法學會主張，須服從領海國警察法規，但不損及領海國利益時，則不受領海國司法權之管轄。

(五) 對於載有奴隸之外國船舶 奴隸之制，爲國際法所禁，故對於此項船舶，有命其釋放之權。一八七二年祕魯商船馬利魯茲號 (Maria Luz) 載運奴隸過日本，泊神奈川港，日本政府知之，遂勒令該船長悉放奴隸。

(六) 對於遭遇海難之外國船舶 領海國應特別優待之，免除其關稅，對於其漂流物，應行歸還，不過得要求救助之費用而已。〔漂流物採取權 (Droit d'égave) 現已廢止〕。

二 法權在版圖外之作用

(一) 本國船在公海時 此時爲本國權力所不及，船內所有本國人或外國人，皆在船長權力之下，其理由有二說如左：

(甲) 商船領土說 此說視商船如軍艦，美國及墨西哥採用之。

(乙) 屬人主義 仍服從本國法，因船籍乃本國船也。

(二) 對於在公海之外國船舶 對於在公海之外國船舶，得加以追擊之時如左：

(甲) 爲本國正當防衛時；

(乙) 侵犯本國中立時；

(丙) 外國船或其船員，自本國領海犯罪而逃亡時，此時應由本國領海卽爲追躡，否則爲國際法所不許；

(丁) 追捕海盜時 海盜無國籍，各國皆得懲之，海盜依各國刑法治罪，其物件則應歸還於被掠奪者。

得入他國領海追捕海盜乎？各國對此問題，往往以條約規定之，如一八六一年中德天津條約第三十條，即許德國軍艦入中國海港追捕海盜。

第三章 國家之責任

第一節 國家責任之意義

國家既能享權利盡義務，則凡有違反國際義務，損害他國權利之事，當然發生國家責任問題。有謂國家之上，並無強制機關，國家常得逃避責任，但逃避與否，乃事實問題，並非國家責任之不存在也。況受害國得取各種手段，以強迫其履行國際義務哉？

解除責任之方法，有（一）賠償損害，（二）回復原狀，（三）保障將來，（四）道歉，（五）謝罪，（六）懲兇，（七）讓與權利等。其悍然不顧者，往往招受害國之報復，或竟至惹起戰爭，己國更蒙不利也。

第二節 直接責任

國家自身之行爲，違反國際義務者，即構成「國際侵權行爲」(international delinquency)，應負直接責任。

國家爲法人，事實上不能有行爲，故（一）元首或政府長官，以其地位所爲之行爲，（二）官吏或私人，接受政府命令或許可而爲之行爲，即認爲國家自身之行爲。

地方政府之行爲，亦認國家自身之行爲，如一九〇六年美國舊金山政府，下令拒絕日本僑民子弟與美國兒童同校，經日本政府向美國聯邦政府要求取銷此項命令，美政府立即接受。

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規章公約第三條，規定交戰國違反規章時，負賠償之義務。

當內亂之起，政府采取非常手段，因而損及外僑，國家是否負責？一般學者，均以爲不能負責，因外國人不能較所在國國民享優越之待遇也。一八七一年法國國會通過因圍攻巴黎革命黨所加之損害給予恤金，不分內外國人，一律待遇，是乃一種恩惠，並非認爲賠償。

第三節 間接責任

一 機關或官吏之行爲

國家對於其機關或官吏之不法行爲，損及外國或外僑者，亦負間接責任。因機關及官吏地位之不同，所負責任，亦隨之而異，分述如左：

（一）元首 元首享不可侵犯之特權，國家應完全代爲負責；

(二) 國務員 以私人地位所爲之行爲，與私人無異；

(三) 外交使節 外交代表，享有治外法權，國家應負其責，對駐在國道歉、謝罪、或賠償，如犯罪時，應由本國懲罰之；

(四) 議會 議會之行爲，由國家負責；

(五) 法院 法院之行爲，由國家負責。如一八九一年十二月一日荷屬東印度法院下令逮捕英屬澳洲輪船船長卡奔特 (Carpenter) 氏，因卡氏曾於前三年在荷屬領海內犯罪之故，嗣經偵查，卡氏犯罪地點，乃在公海之內，荷屬法院無管轄權，遂於二十八日將卡氏釋放，於是英國要求損害賠償，荷政府拒之，卒經公斷，由荷蘭賠償船長、水手及輪船所有者之損失。

(六) 一般官吏及陸海軍隊 一般官吏及陸海軍隊之行爲，國家亦應負責。如一八六四年美國南北戰爭之際，北方軍艦，於巴西國海港，捕獲南方商船，巴西以侵犯其領海，求償於北方，北方政府遂令軍艦向巴西國旗發祝嘏致敬，撤免駐在該港之美領事，並將其艦長交軍法審判。

但在戰爭中，或內亂之時，或大災大疫之時，官吏及陸海軍所爲之必要處置，若有損失外僑者，當然亦損失本國人民，國家並不負賠償之責。

二 私人之行爲

私人之行爲，國家自不負責，但責令賠償，或依法懲治，乃國家應爲之事，若加害者無力賠償，國家自無代爲賠償之義務。

但私人行爲損害他國之時，本國政府未加以『相當注意』(Due Diligence)，亦應負賠償之責。如南北美戰爭時（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五年），南方政府曾在英國定造一戰艦，名阿拉巴馬 (Alabama)，於一八六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自英國利物浦港駛出，屢擊北方，北方頗受損失。戰爭結束後，美政府向英政府要求賠償，英政府拒之，對於『相當注意』一語，彼此各有解釋，爭執不決，遂付五人公斷，公斷結果，英對美賠償美金一千五百五十萬元。內亂時暴徒所加於外僑之損失，國家亦不負責。一八八八年美國務卿白雅德 (Bayard) 氏曾曰：『離去內戰區域，乃外僑之責任，否則甘冒危險，所受損失，乃咎由自取』云云。但亦有體恤外僑，而給與賠償者，乃政治上理由，非法理之當然也。

第四節 債務責任

(一) 國家對國家之債務 債權國可用外交方法索債，甚至訴諸武力，然歐戰中英、法欠美之債，至今尙未還清，且有不還之趨勢，美國亦未聞以兵力相加。德國對協約國賠款，經過道威斯計畫及楊格計畫，而終於訂約停付矣。蘇俄政府且宣言取消舊債矣。但債務國家除有特別窮困情形外，爲信用及名譽計，仍以償還爲宜。

(二) 政府或人民對他國人民之債務 在外國發售本國公債，或與他國人民締結供給物料，或承攬工程契約，均足發生債務責任，債權者除請求本國政府以外交方法代為索還外，能否請求本國政府以兵力索償？對此問題，有『德那哥主義』(Drago Doctrine)，反對歐洲國家以武力向美洲國家為其人民索償，謂索償只能依外交方法或公斷方法，不得遂用武力也。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採用此主義訂於第二公約之中，但此公約有多數國家附保留案而簽字，有多數國家至今尚未批准者，不過現在趨勢，決不至因索償而用兵耳。

(三) 革命政府所舉之債 應由合法政府償還，如墨西哥內亂之際，其革命政府曾向外僑強募公債，及亂平之後，美政府向墨西哥政府要求償還美債，因一八三一年美墨條約，規定彼此不得向僑民募集公債也。葡萄牙合法政府，亦承認董密格耳氏篡位時所舉之債（已見本編第一章第五節）。

第二編 國際公法之客體

第一章 領土

第一節 領土之意義

無世界主權，卽有領土主權。領土爲構成國家之要素，無領土卽不成爲國家。

在國內法上，國家乃領土之統治者（*ruler*）；並非領土之所有者（*proprietor*），但在國際法上，國家既爲統治者亦爲所有者，不過與民法上之所有權有別耳。

第二節 領土之範圍

『領土』有廣狹二義，（一）廣義，包括領陸領水領空，（二）狹義，只就版圖內之陸地而言，但陸地並非僅指地面，下臨九淵亦包括在內。

一國之本土、殖民地、屬地，均爲領土。但屬國、保護地、勢力範圍地、利益範圍地等，均非領土。

列國並立，壤地相接，既有領土，則國界生焉。有人爲的國界，有天然的國界。

(一) 人爲的國界 如界碑、界柱、運河、道路等，或指定經緯度以分國界。

(二) 天然的國界 天然的國界，其劃分方法如左：

(甲) 領海 以至公海爲界；

(乙) 內海及湖沼 以其中央爲界；

(丙) 山嶽 以分水嶺爲界；

(丁) 通航之河流 以通航之最深部分 (thalweg) 中央爲界，如河身移動或河水乾涸之時，則以河迹

之中央爲界；

(戊) 不通航之河流 以河身中央爲界。

第三節 領土之取得

國家取得領土之方法，有(一)添附，(二)時效，(三)先佔，(四)征服，(五)割讓五種。

1 添附(accretion)

添附有二種：

(一) 天然添附 如河流中生出洲渚，領海內突出島嶼是。島嶼突出後，則環此島之周圍三英里，皆爲所屬國之領海。

添附若在公海中，則歸發見國占有之。從前美國密西西比(Mississippi)河中，曾生出一洲，爲英船發見，英政府主張屬英，美政府謂此洲成於美國領土內，故仍屬美。

(二) 人工添附 如荷蘭興抽水工程，涸海湖以爲陸地是。

二 時效(Prescription)

甲國土地，經乙國安然繼續的占有，經過長久的時期，即可取得對於此地之主權。

國際法上之時效，與國內法不同(一)不分善意惡意及有無過失，(二)完成時效，并無一定之時期，學者有主張五十年或百年者，但亦未成爲公認之標準，不過以未經原主國提出異議，而已得各國之承認者爲準。

國際法學者，不乏反對時效爲取得領土之方法者，然多數學者仍贊同之。

三 先佔(Occupation)

凡無人的土地，或蠻民佔有之土地，均得以先佔之方法而取得之，又一國會經先佔而後拋棄者，他國亦得先佔之。

從前發見新土地，則歸於發見者（西班牙、葡萄牙均如是主張），現代國際法，則以先佔為準，僅發見而未先佔，則發見並無效果。

先佔之條件如下：（一）惟國家始能為先佔者，（二）須無主之地，（三）須表示先佔之意思，（四）須加以實力，若不具備以上條件，則不成為先佔。

先佔地域之範圍如何？殖民國家常要求過大之範圍，學者主張當以實力所及為範圍，然實力所及之範圍如何？現存之通例如左：

（一）先佔島嶼之一部，則全島歸之，先佔羣島之一，則羣島歸之。

（二）先佔大陸之一海岸，不得謂已佔大陸全部。

（三）先佔有小河流之海岸，則算佔小河流之來源，若河流大者，則僅算先佔河口，並不及於全河流域。

（四）先佔河之一岸，只算至航路中央。

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規定先佔非洲土地之規則：（一）先佔國應向締約國發通知書，（二）締約國各自在占有區域內，以實力保護交通及商業。

四 征服 (Conquest)

征服是以武力取得他國領土之全部或一部，須有（一）兼併之意思表示，及（二）保有之實力，否則為暫

時占領，不得謂之爲征服也。

征服之所以異於割讓者，在有無條約關係耳。

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後，普魯士征服納梭（Nassau）公國及漢諾佛王國。一九〇一年英國於南非洲戰役，征服俄郎日（Orange）自由國及南非共和國，是爲征服之例。

五 割讓（Cession）

以條約取得他國之土地，謂之割讓，割讓之原因甚多，茲舉例如左。

（一）買賣 如美國於一八〇三年以六千萬佛郎向法國買得路易西亞（Louisiane）於一八六七年以七百二十萬美金向俄國買得阿拉斯加（Alaska）於一八六八年以七百五十萬美金向丹麥買得聖安瑪島（Saint Thomas）及聖約翰島（Saint John）。德國於一八九九年以二千五百萬西幣向西班牙買得加羅林羣島（Caroline）是。

（二）交換 如一九〇〇年英國以赫黎果蘭島（Heligoland）向德國交換非洲一部分殖民地，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後，日本以樺太島之一半與俄，而交換千島是。

（三）自動的贈與 如一七六二年德國將路易西亞贈與西班牙，一八六六年普義兩國向奧宣戰時，奧欲見好於法，遂將腓尼斯（Venice）贈與法國，法又轉贈於義是。

(四) 強迫的贈與 如一八七一年佛郎克埠條約，法國將亞羅二州贈與德國，而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又由德國贈還法國。一八九五年日本因馬關條約，向中國取得臺灣及澎湖列島。強迫的贈與，乃戰敗後媾和條件之一。

被割讓之土地，其居民亦當然轉移國籍，惟近代關於割讓之條約中，常規定居民有遷徙及選擇之權，如一八七一年佛郎克埠條約，規定亞羅二州居民得自由徙去，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第五條，規定讓與地方之居民，於二年之內有他徙之權是。

六 變相的割讓

有表面上雖非割讓，而實際上等於割讓，或有完成割讓之趨勢者，謂為變相的割讓，其例如左：

(一) 占領治理 一部分土地歸他國占領治理，而本國在名義上仍保有主權，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將土耳其之波斯尼亞 (Bosnia) 赫爾則果非 (Herzegovine) 二州畫歸奧國占領治理，奧國於一九〇八年宣言合併二州。一八七八年英土協定，英國占領治理土耳其在地中海之西培島 (Cyprus)，英國於一九一四年遂收此島為領土是。

(二) 委任統治 委任者 (即國聯) 是否能撤銷委任？此問題尙無人解答，在現今局勢下，受任國已視委任統治地為其領土矣 (參照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

(三) 永久讓管 一九〇三年巴拿馬以十英里之地，永久讓與美國管理，以維護巴拿馬運河。

(四) 抵押 如一七六〇年節諾亞國 (Genoa) 以科爾希加島 (Corfica) 抵押於法，嗣於一七六八年割讓於法；一八〇三年瑞典將維斯馬 (Wismar) 城抵押於麥克倫堡 (Mecklenburg) 大公國以一百年為期，但瑞典於一九〇三年拋棄其贖回權是。

大多數學者對於租借地，亦認為變相的割讓。俄本海 (O. penheim) 教授以為在法律上仍為原主國之所有，余認為不當，當於第七節說明之。

第四節 領土之喪失

領土喪失之原因如左：

(一) 殖民地屬地離母國而獨立，或本土一部分另組成新國家 如北美十三州於一七七六年脫離英帝國，巴西於一八二二年脫離西班牙，希臘於一八三〇年脫離土耳其，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由荷蘭分出是。

(二) 自然之喪失 如地震、火山爆發、河流改道、洲島淹沒等。

(三) 因時效、征服、割讓諸原因而喪失。

(四) 放棄先占之地 一六三九年英國殖民家先占安提羣島 (Antilles) 之一島，名桑達呂希亞 (Santa

Luçia)者。次年爲土人所戕。至一六五〇年，此島乃被法國人占領。一六六四年英國派兵侵襲法人，將其驅入深山，爲第二次之占領。乃至一六六七年英人退去，法人出山，又重占領該島。英人亦未再來，且亦無表示。嗣後二國互爭此島，終於一七六三年以條約承認歸於法國，蓋英國已兩次放棄該島也。

德拉果灣早被葡萄牙佔領，一八三三年英國乘葡萄牙多事之秋，遂以重利啖酋長，強占其地，葡國不服，爭執多時，遂請法總統公斷，公斷結果，仍歸葡國，蓋葡國暫時停止佔領，不得認爲放棄也。

第五節 保護地

當十九世紀之後半期，歐洲各國競求殖民地，往往又不能以實力爲先佔，遂與蠻民酋長締約，將其置於己國保護之下，以免他國着手先佔。如歐戰前英、德二國之於東非洲是。

保護地有四特質：（一）保護權並非主權；（二）保護地並非領土，不過爲領土之預備而已；（三）一國已設保護權，可排斥他國之先佔及設定保護權；（四）加護國對外，可代表其地及其居民。

第六節 勢力範圍

歐洲殖民國家，在非洲地方，約定某地屬於某國勢力範圍，他國（即締約國）即不得再於其地爲先佔或設

定保護權如英國於一八九〇年與德國，一八九一年與葡萄牙，一八九四年與義大利，一八九八年與法國，締約書定彼此在非洲東南西南三部之勢力範圍是。

第七節 利益範圍

中國於鴉片戰役以後，一八四六年，與英簽訂『退還舟山條約』，聲明『永不以舟山等島給與他國』，是爲利益範圍條約簽訂之始。

一八九七年中，英再訂『中緬條約附款』，中國聲明不將『湄江左岸之江洪、孟連，以及湄江右岸之江洪土地，或全地或片土讓與他國』。

一八九八年中國又對英聲明『不割讓揚子江沿岸各省土地與他國』。

一八九八年『中俄旅大租借續約』，規定『中國不得以隙地，及東西沿岸，與隙地地段內鐵路礦山工商各利益，讓給別國』。

一八九九年中國對法聲明『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一八九八年，日本要求『福建省及其沿海一帶永不租借或割讓與他國』，中國亦承認之，嗣於一九一五年，以二十一條要求，更確定日本在福建之勢力範圍。

一九一五年，日本乘歐洲有事之際，以二十一條要求，迫中國政府承認『日本在南滿及東蒙古之借款優先權，鐵路借款獨占權，並在南滿充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之優先權』。

綜觀以上各條約，（一）舟山及揚子江流域並一部分雲南之地，爲英國利益範圍，（二）粵、桂、滇三省屬於法，（三）福建、南滿、東蒙屬於日本，（四）北滿（因中東鐵路之故）及旅順屬於俄。目前局勢，雖有變更，然當時情形，顯呈瓜分之象矣。

世界各強國，無不在中國畫定利益範圍，其無所獲者，惟義大利與北美合衆國而已。

第八節 租借地

列強在中國之有租借地也，自葡萄牙開其端（永占地卽租借地，當於下節說明之），繼葡萄牙而來者，厥爲德國。德國因干涉日本將遼東半島退還中國，未獲報酬，極不甘心，適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暴民殺德籍教士二人，德政府遽派海軍占領青島及膠州府城，清廷無力抵抗，遂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德訂約，將膠、澳租借於德，以十九年爲期，及歐戰爆發，日軍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攻克青島，遂思據爲己有，將及兩月，（二十一條要求於次年一月十八日提出，距攻克青島之日，僅兩月餘耳。）卽以哀的美敦書式之二十一條要求，迫我承認，嗣經華府會議，中日直接交涉之結果，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簽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由中國政府正式接收。

繼德入而起者，厥爲俄人。俄國以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北京條約，租得旅順口及大連灣，以二十五年爲期，及日俄戰後，俄國以一九〇五年樸斯茅條約，將旅大租借權，讓與日本，經中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明白承認之。至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要求交涉事起，中國政府被迫，於五月二十五日，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一條，承認旅大租借期限及南滿、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爲九十九年。在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中，中國代表提出退還租借地案，日本代表埴原氏謂：「旅大爲日本經濟生活之重要部分，於國家安危有生死關係，故日本無放棄旅大租借地之意」云云。

英國因法國勢力在中國南部日益滋大，遂要求租借香港對面之九龍，清廷以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條約允之。其期限爲九十九年。當華府會議中討論在華租借地問題時，英代表巴爾福 (Balour) 氏聲明：「無九龍則香港不守，不能與威海衛相提并論」云云。

俄租旅大後，英以防俄爲詞，又向清廷索威海衛。卒以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條約租得，以二十五年爲期。在華府會議中，英代表表示可以交還，嗣後於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與中國訂約，附有條件，於同年四月十八日實行交還。

法國以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條約，租得廣州灣，以九十九年爲期。當華府會議時，法國代表曾聲明可以交還，嗣見日本不肯交還旅大，英國不肯交還九龍，遂爾反汗。

列強在華之租借地，其要求理由，均係軍事的。至獲得以後，其地之行政權，遂附帶的變更。夫一國領土內，有他國之軍事及行政區域，實有損於領土主權，且因之愈增紛擾，而為國際間不安之主因，如旅大租借地及膠澳租借地，其前例也。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中國代表曾提出歸還租借地案；經大會議長拒絕討論，遂無結果。嗣後惟膠澳及威海衛二地經中國收回，其餘仍舊。

國際法學者，有謂租借為變相之割讓者，是不可以不辯：（一）租借地之主權，並未變更；（二）享有租借地者，不得轉租於第三國；（三）租借均附有期限。凡此諸端，均與割讓性質完全不同，是不可以一概論也。

除中國而外，非洲東方張齊巴爾（Zanzibar）王曾於一八八八年租借其地於英國公司，初以五十年為期。後改為永久租借，且將此權歸諸英國國家，是亦租借地之一事例。

第九節 永占地

惟葡萄牙在中國有永占地，當一五一六年（明正德十一年）葡商已至中國，至一五三五年（明嘉靖十四年），明允開澳門為通商地，年科地租二萬兩，嗣後展地益廣，至一五五七年葡政府以澳門為殖民地，設官守之，明廷亦不過問，萬曆十年減地租為五百兩，至清道光二十九年後，葡人遂不繳租，清廷亦無如之何。至一八八七年（清光緒十三年）在葡京簽訂「預立節略」（即議定書），以第二條承認「葡國永佔澳門及其附屬地」，以

第三條規定「葡國不得中國之首肯，永不得將澳門及其附屬地讓與他國」，同年十二月一日中葡北京條約，又將預立節略之第二、第三兩條重行確認。

永佔并非割讓，（一）割讓國對於已經割讓之地，嗣後永無過問之權，今預立節略第三條之規定，是中國對於澳門尙能過問；（二）割讓即無租金之可言，葡國占領澳門後繳租金者達三百一十三年，事實俱在，安能否認，可見永佔云者，乃一無定期之租借耳。

第十節 租界

鴉片戰役以後，清廷以南京條約（一八四二年）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然查南京條約第二款，僅云：「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大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並無一語及於租界；至次年虎門續約第七款，則有：「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之規定，是爲租界制度之起源。

列強在華畫定租界，有由條約而來者；有與中國地方當局議定者；有與政府訂立租約者；有根據既成事實，而以特種文件爲憑者（如天津英租界，即以向天津府納稅收據爲憑）；其來源極不一致。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中國代表曾提出歸還租界案，經大會議長拒絕討論，遂無結果。

原有租界，爲中國所收回者如左：

- (一) 天津德國租界 於光緒二十一年畫定，至民國六年中國對德宣戰收回，改爲天津第一特別區。
- (二) 天津奧國租界 於光緒二十九年畫定，至民國六年中國對奧、匈宣戰收回，改爲天津第二特別區。
- (三) 天津俄國租界 於光緒二十七年畫定，至民國九年中國政府停止俄使領待遇時收回，改爲天津第三特別區。

(四) 天津比國租界 於光緒二十七年畫定，比國政府迄未經營，於民國十八年表示情願交還，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外交部代表與駐華比公使代表簽定協定八條，換文一件，聲明書三件，嗣後雙方政府批准，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雙方實行交收。中國收回後，改爲天津第四特別區。

- (五) 漢口德國租界 於光緒二十一年畫定，至民國六年中國對德宣戰收回，改爲漢口第一特別區。
- (六) 漢口俄國租界 於光緒二十二年畫定，至民國九年中國政府停止俄使領待遇時收回，改爲漢口第二特別區。

(七) 漢口英國租界 於咸豐十一年畫定，民國十六年陳歐協定，由英國交還，中國收回後，改爲漢口第三特別區。

(八) 九江英國租界 於咸豐十一年畫定，民國十六年陳歐協定，由英國交還。

(九) 鎮江英國租界 於咸豐十一年畫定，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英使照會外交部情願交還，經於同日照復感佩。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雙方實行交收。

(十) 廈門英國租界 於咸豐十一年畫定，民國十九年中國外交當局與英使談判之結果，於同年九月十七日簽換文二件，規定該處外國人民所持之地契，應易以中國永租地契，自此項地契交廈門英領事轉發之日起，租界即行取銷。

現在尙存租界如左：

(一) 上海公共租界 上海英租界，於道光二十五年畫定。美租界於道光二十八年畫定。至咸豐四年合併，改爲公共租界。嗣後陸續越界築路，超過從前原定範圍。

(二) 上海法國租界 於道光二十九年畫定，嗣後陸續越界築路。至民國三年四月八日，簽訂中法專約，推廣租界。

(三) 天津英國租界 於咸豐十年畫定。

(四) 天津法國租界 於咸豐十年畫定。

(五) 天津日本租界 於光緒二十四年畫定。

(六) 天津義國租界 於光緒二十八年畫定。

(七) 營口英國租界 於咸豐八年畫定。

(八) 營口日本租界 於光緒三十一年畫定。

(九) 瀋陽日本租界 於光緒三十一年畫定。

(十) 安東日本租界 於光緒三十一年畫定。

(十一) 煙臺公共租界 於同治五年畫定。

(十二) 廈門日本租界 於光緒二十五年畫定。

(十三) 鼓浪嶼公共租界 於光緒二十八年畫定。

(十四) 杭州日本租界 於光緒二十二年畫定。

(十五) 蘇州日本租界 於光緒二十三年畫定。

(十六) 沙市日本租界 於光緒二十四年畫定。

(十七) 福州日本租界 於光緒二十五年畫定。

(十八) 重慶日本租界 於光緒二十七年畫定。

(十九) 漢口日本租界 於光緒二十四年畫定。

(二十) 漢口法國租界 於光緒二十二年畫定。

(二十一) 廣州沙面英國租界 於咸豐十一年畫定。

(二十二) 廣州沙面法國租界 於咸豐十一年畫定。

統計收回之租界十處，現尚存在者二十二處，列強中租界最多者，厥惟日本（專管者十一處，公共者不在內）。以友誼的交還最多者，厥惟英國（交還四處）。現在在中國有專管租界者，爲（一）日（十一處），（二）法（四處），（三）英（三處），（四）義（一處），四國。至上海公共租界，實在英人掌握之中，其勢力亦爲最大。天津英租界，英政府於民國十六年曾有交還之表示，因與張作霖勢力下之北京政府議未協。嗣後亦未聞重提此事。

中日通商之始，中國在日本橫濱亦有租界，及日本改正條約，廢除領判權，取銷外人居留地（即租界），中國租界遂亦取銷。至甲午戰後，日本在中國獲得租界最多，論其數字，實駕凌各國之上。惟杭州、蘇州、沙市、重慶租界，日本政府從未經營，各該地日僑極少，事實上若無租界然。

既有通商口岸，又有租界，似嫌重複，外人居住，是否僅限於租界，抑可在全口岸各地任意居住？查南京條約，既開放五港爲通商口岸，而次年虎門續約，則有租賃地方之規定，似外僑居住，只能在租界之內，但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第三款則云：『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似全口岸亦可任外僑居住，各約所定不同，事實上則有租界地方，自以租界爲限。其無租界之通商口岸，外僑居住者，亦不少，惟在既闢租界之後，則只許在租界內居住，如長沙口岸（爲自闢租界）即其一例。

租界之用，原爲畫界租地造屋居住而設。中國政府，並無放棄該地行政權及警察權之意。在同治七年上海公共租界設立會審公廨之始，中國委員尙得自行募用差役。並待逕捕人犯，無須關照捕房，是司法警察權及於租界之明證。乃外領逐漸越權，華官事事退讓，大吏視交涉爲畏途，外領得步進步，遂將租界內之行政權、警察權，據爲己有。且進而及於課稅權。既成事實，視爲先例，一埠如此，他埠仿行，遂使中國領土內，又畫出無數形同敵國之區域矣。至甲午戰後，一八九六年中日關於通商口岸之議定書（官書稱爲『公立文憑』）第一條規定：『添設通商口岸，專爲日本商民安定租界。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遂開條約允許之先例。中國對所有締約國，又均有最惠國待遇之允許。各國租界內行政權之取得，乃成爲條約上之權利矣。

第十一節 共同統治區域

二國共同施政於某地，不專屬一國者，謂爲『共同統治區域』（Condominium）如許勒思維克及霍爾斯坦（Schleswig-Holstein），自一八六四年至一八六六年，歸普與奧二國共同統治，摩思勒特（Mossenele）曾屬奧，比二國共同統治，蘇丹（Soudan）歸埃及英國共同統治是。

夫一地之上不得有二主權，共同統治，是變例，非常規也。是暫時的，非永久的也。且一國既不能單獨行使主權，此等區域，尙不得遽認爲領土也。

第二章 領水

第一節 領水之意義

狹義的領土，不包含領水，茲所論者，乃一國之領海、海灣、海峽、內河等，國際法對於領水，欲畫清界限，免除爭執，故研討不厭求詳。

第二節 領海

羅馬教皇主宰世界時，以大洋屬其支配。沿海國家多主張占有近海，均無所謂領海，至十八世紀，多數學者主張公海自由，而畫分領海區域，自十九世紀以至今日，公海領海，已成爲國際法上公認之區別矣。

領海之範圍如何當十八世紀之初，國際公法學者賓克梭克(Bynkershoek)氏根據格羅修士氏『海洋自由論』之原則，創礮彈所及說。其說於低潮地點發射礮彈所及之處，均爲領海，當時礮彈射擊距離約三英里，故三英里之說，卽由是而來。其說雖未全得各國之承受，但一八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英國法院曾認定之。

在十九世紀中，學者一致承認領海範圍爲三英里（自低潮點算起），各國國內法及條約，均採用此範圍，沿之至今。

現今礮彈到達之距離已增，三英里之限度於保護漁業亦嫌不足，國際法學會主張擴充至六英里，但尙未爲各國所採用。

一八九九年中墨通商條約第十一款，規定口岸彼此以退潮時三海里爲界。

因有領海之結果，則（一）法權施行於領海之內（參照第二編第二章第五節），（二）領海內之漁業權專屬於本國人民，（三）沿岸貿易權，專屬於本國人民，（四）與他國交戰時，得禁止任何船舶通行。

領海之內，除沿岸貿易外，對於外國商船，應許「無害的」(Inoffensive)通過，領海內燈塔浮標之建設費及維持費，亦不得向通過之外國商船徵收。

外國軍艦是否得通過領海？學者對此問題，主張極不一致，惟國際慣例，亦允許無害的通過。

第三節 海灣

海灣是否領海？其情形極爲複雜，當分別述之於左：

（一）包圍海灣之陸地，屬於一國，而灣口之寬，又不逾六英里者，爲領海。

(二) 包圍海灣之陸地，屬於兩國或數國者，雖灣口極狹，亦非領海。

(三) 包圍海灣之陸地，屬於一國，而灣口過寬，或不能從一岸或兩岸以礮力控制之者，不能認為領海。

(四) 有灣口甚寬，依習慣或條約，亦認為領海者，如法國之坎甲 (Cancale) 灣口寬至十七英里，法國認為領海，坎拿大之胡德孫 (Hudson) 灣口寬至五十英里，英國亦認為領海是。

(五) 有一部分海灣，至今性質不明者，為英國之金張伯 (King's Chambers) 灣，德國之施特汀 (Stetin) 灣及介德 (Jade) 灣是。

(六) 國際條約，多採十英里之限度。

(七) 國際法學會主張在十二英里以內者為領海，並承認雖超過此限度而已依習慣或條約認為領海者。

第四節 海峽

海水穿過陸地，或介在陸地與島嶼之間，而兩端與海洋或內海銜接者，是為海峽。

(一) 海水所穿過之陸地（或島嶼）屬於一國，其寬度不逾六英里者為領海。如義大利與西西利 (Sicile)

島間之麥西那 (Messina) 海峽是。

(二) 海水所穿過之陸地（或島嶼）屬於一國，其寬度超過六英里，但岸上礮壘仍能控制之者，仍為領海。

如俄國之卡拉 (Kara) 海峽是。

(三) 海水所穿過之陸地 (或島嶼) 屬於一國，其寬度過大，不能從岸上控制者，除離岸三英里以內為領海外，餘為公海。如愛爾蘭與英格蘭間之海峽是。

(四) 海峽在兩國之間者，除有條約規定外，當畫分其中央，分屬兩國。如溫哥華 (Vancouver) 島與美國之海峽是。

(五) 海峽聯絡兩公海者，各國船舶有『無害通行權』(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 如直布拉爾他 (Gibraltar) 海峽是。

(六) 海峽一端通公海一端通內海者，如俄國之克爾起 (Kerch) 海峽，及十八世紀以前之韃靼海峽 (Dardanelles) 及波斯佛羅斯 (Bosphorus) 海峽得禁止外國船舶之通航。

(七) 土耳其之韃靼海峽及波斯佛羅斯海峽，通地中海與黑海，黑海原為土耳其內海，但至十八世紀時，俄國亦為黑海之沿海國，土耳其允許各國商船通航，惟無論何時，均禁止外國軍艦通過，一八七一年倫敦條約亦承認土國辦法，但對於締約國之軍艦，平時得許其通過。及歐戰以後，一九二三年羅山 (Lausanne) 條約規定平時戰時通航之自由，但通過軍艦之噸數，不得超過沿岸國最大軍艦噸數，並不得協助土國之敵方及在海峽內戰爭。

第五節 內河

國際法上所謂「內河」，包含一國境內之江河湖沼，及內海而言。內河航行權，乃國民權利，惟中國以之給予外國，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款，有「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之規定，實開外船航行中國內河之端，嗣後各國或與中國訂約，或援最惠國待遇之條，其船舶皆可在中國內河航行矣。國民政府與波蘭、捷克訂約，均保留內河航權於各本國人民。

通公海之內河，伯倫知理 (Bluntschli) 氏主張於平時可許外國船舶通航，其說未爲一般學者所採，且與國際慣例不符。

外國軍艦，除訪問外，絕對不許駛入內河，但中國竟許外艦駛入停泊矣。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二款，載「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各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美天津條約，均有同樣或相似之規定，嗣後各國或與中國訂約，或援最惠國待遇之條，其軍艦皆得駛入中國內河矣。

第三章 領空

第一節 領空概說

因近數十年來飛機、飛船之進步，國際間遂發生領空問題，一九一〇年五月在巴黎開國際會議，討論此事，並無結果。

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三年英國頒布航空條例，授權於航空大臣，得以拒絕外國飛機之通過，並制定外國飛機航行於英國領空時所應守之規則，且得禁止在某某地方空間航行。各國國內法，大致均主張空間主權，及歐戰以後，因歐戰中空中戰爭之劇烈，益感覺領空之重要矣。

第二節 領空之國際規約

左：
一九一九年巴黎開和平會議時，各國代表曾討論航空問題，同年十月十三日簽訂國際航空公約，其要點如

(一) 各國對於其領空，有絕對完全主權。

(二) 准許締約國於平時善意的通航。

(三) 爲軍事計畫，或安寧秩序起見，得禁止外國飛機航行於某地帶之空間。

(四) 飛機得經過他國領空而不落地，但須遵守該國書定之航線，於遇有特殊情形時該國得迫令落地。

(五) 飛機不得在他國爲運輸旅客及貨物之營業。

(六) 飛機不得裝運炸藥、軍械、及軍需品。

(七) 得禁止飛機攜帶及使用照相機。

(八) 未得本國之許可，飛機不得攜帶無線電機器。

(九) 軍事飛機，如未受特別委任，不得飛臨或降落其他締約國境內。

此公約中國亦曾簽字，其批准者，只有英、法、比、葡、日、本、希臘、暹羅、玻利維亞八國。波斯、祕魯、麗伯利、尼加拉瓜 (Nicaragua) 隨後加入。

第三節 國際航空委員會

依國際航空公約，於國聯指導之下，組織一國際航空委員會，其職務爲(一)接受或建議關於修正或補充

航空公約之提案，(二)收集並分送與航空有關之通告，(三)刊布航空圖表，(四)對於送交審查之事件，提出意見書，(五)對於公約之解釋，如發生爭執，即送交國際常設法院，(六)解釋對於公約附件發生之爭執等。

第四章 公海

第一節 公海自由說

古代國家均認海洋爲公有，及羅馬教皇主宰世界，以大洋亦屬其權力支配之下，一四九四年教皇曾頒教書於西班牙、葡萄牙，許其佔有大西洋、太平洋之航行、貿易及漁業權。當葡萄牙操海上霸權時，荷蘭學者格羅修士氏於一六〇九年著『海洋自由論』倡公海自由之說。

因海盜之猖獗，及航海貿易之競爭，沿海國家，多認近海爲其所獨占，如腓尼斯認亞德海（Adriatic）爲其領海，西班牙將太平洋及墨西哥灣置於其主權之下，瑞典及丹麥則共領波羅的海及北冰洋。當十七世紀時，英國學者余敦（T. Selden）氏著海洋封閉論（Mare Clausum）以駁格氏之說，謂實際上海洋已爲各國所分據。

當十七世紀之末，格氏學說，已見風行，自十八、十九世紀以來，公海自由，已成爲國際法上之原則矣。在十九世紀時，國際上曾發生二事件，其結果均公海自由說制勝，茲述如左：

（一）俄國未賣阿拉斯加時，曾禁止他國船舶駛入距阿拉斯加一百義大利里範圍以內，英、美根據公海自

由之原則，提出抗議，俄國於一八二四年及一八二五年與英、美訂約，取消從前禁令。

(二) 及美國買得阿拉斯加之後，曾制定白令海 (Behring) 捕鯨條例，擴張其主權至公海之一部分，至一八八六年與英國發生糾紛，經一八九三年之公斷，美國之主張失敗。

內海有變為公海者，如黑海從前為土耳其之內海，嗣後俄國、羅馬尼亞、布加利亞，均成為沿岸國，於是黑海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完全變更，經一八七一年之倫敦條約及一九二三年之羅山條約（參照本編第二章第四節）已完全變為公海矣。

第二節 公海內之漁業權

公海內之漁業，乃完全自由。漁船須懸掛本國國旗，應遵守本國政府所頒布之章程，國際間為避免衝突，及防止魚類減少起見，得以條約規定之。如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英、法、德、比、荷、丹在海牙簽訂北海漁業警察公約是。

第三節 海底電線及無線電

各國皆得在公海內安設電線、電話及無線電，但國家得拒絕他國（國家或人民）在本國海岸安設電線、電話或無線電臺。

海底電線，不害公海之自由，其破壞海底電線者，妨害國際交通，國際法學會認為違反國際公法之行為。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各國（二十六國）在巴黎簽訂保護海底電線公約，規定損壞者應負賠償之責，並許締約國軍艦，對於有嫌疑之商船，得停止之。

關於無線電，則有一九〇六年之柏林公約，及一九一二年之倫敦公約，規定（一）船上電臺及海岸電臺，彼此負有傳遞之義務，（二）遇險船所發之電，應先為傳遞，（三）各無線電臺均負有傳遞之義務，（四）波徑事務，則由設在瑞士京城之電報事務局監督管理。至一九二七年，各國又在華盛頓開國際無線電會議，訂有補充條約，但至今尚未實行。

第五章 國際河流

河流貫通數國者，沿岸國除保留沿岸貿易權及限制軍艦駛入外，不得封閉一部或全部，所以使國際之交通也。國際河流均以條約規定之，其例如左：

(一) 萊茵河 (Rhine) 萊茵河由瑞士經過盧森堡、德意志、法國邊境，及荷蘭而入海。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已規定自由通航之原則，一八三一年開國際會議於邁陽斯 (Mayence)，決議「自其上游可航之處至海口應開放，以便各國船舶通航」，嗣又於滿海因 (Manheim)設國際委員會以管理之。

(二) 多瑙河 (Danube) 多瑙河由德國、巴威倫邦，經過奧、塞爾維亞、布加利亞、羅馬尼亞、俄國西南部而入黑海。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規定該河之自由航行，並設置兩個國際委員會以管理之。

(三) 埃斯果河 (Escaut) 埃斯果河由法國經過比利時、荷蘭而入海。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祕密條款，訂有該河之自由通航，一八三〇年條約乃正式規定之。一八六三年比荷條約，乃廢止荷蘭所抽之通過稅。

(四) 愛爾伯河 (Elbe) 愛爾伯河由前奧境、波斯米亞 (Bohemia)經過薩克森、普魯士、漢諾佛而入北海。此河於一八二一年已許自由通航，但漢諾佛國收通行稅，至一八六一年各國付漢諾佛款項，遂取消通行稅。

(五) 孔哥河 (Congo) 孔哥河由非洲近赤道部分而流入大西洋。一八八五年柏林條約規定該河之自由通航，並永久中立，且設一國際委員會以管理之。

(六) 尼格河 (Niger) 尼格河由非洲西部而入大西洋。亦由一八八五年柏林條約規定自行通航，沿岸國得制定航行規則。

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對於歐洲國際河流，規定通則。一九二一年國際聯合會在西班牙巴斯龍城 (Barcelona) 召集國際交通會議，簽訂國際河流公約，除沿岸國得保留沿岸貿易權及限制或禁止外國軍艦通過外，締約各國應互相給予在國際河流通航之自由。中國對此公約，亦曾簽字，但未批准。

第六章 國際運河

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數強國以人工開鑿聯絡兩大洋之運河，國際交通形勢爲之一變，茲述如左：

(1) 蘇彝士運河 (Suez Canal) 此運河聯絡地中海、紅海，爲歐亞二洲海上交通要道。一八五四年埃及總督特許法國人勒舍普 (Ferdinand Lessep) 氏開鑿，一八五八年始設公司，發行股票，由法人與埃及總督分有股票，運河自一八六九年通行。至一八七五年英國政府從埃及總督手中，購得多數股票，遂握公司之大權。

一八八八年十月，英、法、德、俄、奧、匈、義、荷、西、土，九國集議於君士坦丁堡，於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條約十七條，規定(一) 蘇彝士運河永久中立；(二) 平時戰時對於任何國家之軍艦商船，一律開放；(三) 不得在運河或港口三英里以內有戰鬪行爲；(四) 交戰國之軍艦，不得在波賽 (Port Said) 及運河內停留過二十四小時；(五) 兩交戰國軍艦或船舶，相遇於運河內時，一方艦船出港後，不經過二十四小時，他方軍艦不得駛出；(六) 軍隊、礮彈，及一切軍需品，不得在運河內裝卸；(七) 運河之內，不得有常設礮臺；(八) 運河防護責任，由土耳其、埃及兩國擔負之。

埃及自一九二二年獨立後，現在關於防護運河之事，由英國與埃及商同處理。

(二) 基爾運河 (Kiel Canal) 此運河聯絡波羅的海與北海。德國開鑿此運河，純爲溝通兩洋海軍起見。德國雖許他國船艦通航，然得隨時禁止之。歐戰以後，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條約，規定對於與德國立於和平狀態之國家，其船艦隨時自由通航，德國爲維持運河，得徵收適當之費用。

(三) 巴拿馬運河 (Panama Canal) 此運河聯絡大西洋與太平洋。一八五四年英、美締結克萊東布維 (Clayton-Bulwer) 條約，規定開鑿及將來通航之事。一八八〇年勒舍普氏創立「巴拿馬運河公司」，於一八八一年開工，該公司於一八八九年破產，工事遂停。一九〇一年英、美再結海板斯福 (Hay-Pauncefote) 條約，美國得開鑿及管理之權。未幾，巴拿馬脫離哥倫比亞 (Columbia) 而獨立，美國遂於一九〇三年與之訂約，保障其獨立。巴拿馬允許美國於巴拿馬城及古龍 (Colon) 城之間，開鑿運河，歸美國永久占有管理，並書運河兩岸各五英里之地，附屬於運河，亦永久讓與美國管理，並規定運河自由通航及永久中立。至一九一四年，巴拿馬運河正式通航。美國在戰時，得封鎖此運河，無論平時戰時，美國得在運河兩岸修礮臺，其地位與蘇彝士運河不同。

第七章 國際地役

對於一國領土主權加以限制，而使他國獲得便利者，謂之國際地役。

國際地役之要點如左：

- (一) 惟國家始能享受國際地役權。
- (二) 國際地役之主要目的物爲領土（廣義的）。
- (三) 國際地役非對人的權利，故領土移轉，地役權仍存。
- (四) 國際地役多因條約而成立，得依條約或需役國之放棄而消滅；學者主張得適用「情勢變遷條款」，由承役國一方宣告解約。

國際地役之種類如左：

(一) 積極的 使他國於本國領土內，得爲一定之行動者，爲積極的國際地役，其例如左：

(甲) 通過他國領土之權 如依一八〇七年提爾西特 (Tilsit) 條約，普魯士、薩克森二國，互約彼此軍隊得通過彼此領土；又如依一八一九年佛郎克埠條約，奧大利、普魯士、巴威倫軍隊，得通過巴登 (Baden)、赫森

(Hesse) 俄爾登堡 (Oldenburg) 諸國是。

(乙) 在他國領土領水內屯駐軍隊，及停泊軍艦之權 如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第七款，准許各締約國派兵到中國都城常川駐紮，保護使館，和約第九款，准許各締約國沿京奉鐵路（現改名北寧鐵路）駐兵，以保京師至海之通道；又如一八五八年中英、中法、中美條約，及嗣後中外各約，均直接或間接允許外國軍艦駛入停泊於中國內河是（參照本編第二章第五節）。

(丙) 在他國領土內有設關徵稅及設置軍械庫貯煤所之權 如一八七三年俄國得此權於支哇 (Chiwa) 及布薩拉 (Buchara) 是。

(二) 消極的 卽限制承役國，在其領土內某一部分，不得爲某某事項，其例如左：

(甲) 一七一三年禹突萊西特 (Utrecht) 條約第九條，規定法國應拆毀丹格克 (Dunkerque) 軍港並不再建要塞。

(乙) 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禁止俄、土二國不得於黑海沿岸設置兵工廠及建築砲臺。

(丙) 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第八款，規定「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口砲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砲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云云。

當戰爭時，需役國加入戰團，承役國宣告中立，此時國際地役權之行使（軍隊通過權），應否停止在國際慣

例上，尙無停止之先例。

第八章 私人_{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

第一節 國籍問題

私人與國家之關係，因國籍而發生，各國大學均於國際私法課程中講授之。但此問題，不僅關係私法，如外國人之權利義務、外交上之保護等，皆以國籍爲先決問題，茲略述之。

關於國籍問題，有左列主義：

(一) 血統主義 (*jus sanguinis*) 卽不問出生地是否本國，皆以父母之國籍定之。德、奧、匈、挪威、瑞士、羅馬尼亞諸國，採用此主義。

(二) 出生地主義 (*jus soli*) 卽不問父母之國籍如何，凡出生於我國者，卽爲我國人。巴西、亞爾然丁、智利、哥倫比亞、赤道國諸國採用之。

(三) 折衷血統及出生地主義者，爲英、法、美、日、比、俄、義、荷、西班牙、葡萄牙、丹麥、瑞典、土耳其諸國。

中國現行國籍法（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頒布），採用折衷主義，如（一）父爲中國人，或父無可考，母爲中

國人者，爲中國人（第一條第一、二、三款），（二）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爲中國人（第一條第四款）（三）生於中國地者，雖無在中國繼續五年以上之住所，亦得歸化（第四條第三款）。

有屬地殖民地之國家，其地人民謂之「屬民」(subject)，在國內法上，與本土人民所享之公權，往往不能一律，至在對外關係上，則無區別也。

俄國大革命後，逃居外國之俄人，通稱爲白俄，乃無國籍人，各國多以無條約國人民待遇之，並可迫令入籍。

因各國國籍法之規定不一致，（一）有因之無國籍者，英國女子在德國所產之私生子，依二國法律，均不能取得國籍。（二）有因之有二重國籍者，如德國人在英國所生之子女，依德國法，認爲德國人民，依英國法，又認爲英國屬民；又如中國國籍法，對於在外僑民，不認爲已經喪失中國國籍，但華僑依各該國法律，已取得外國國籍，是一人而有二國籍也。

國際間對國籍問題，尙待研究，而整齊畫一之也。

第二節 保護少數民族問題

在巴爾幹之民族，最爲複雜，均爲土耳其屬民，因種族、宗教、語言、風俗，不同之故。常受土耳其之虐待，奧匈帝國及德意志帝國內，亦有波蘭及捷克民族，自十九世紀上半紀以來，土耳其屬地，如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黑山、布

加利亞、亞爾巴尼，皆得大國之助，先後獨立，歐戰以後，波蘭復國，捷克新興，塞黑二國併爲南斯拉夫國，各國疆域，大致改變，因壤地相錯，民族雜居，昔日之多數壓迫少數，既爲此次戰爭之原因，則以後保護少數民族，誠感覺其必要，是以協約國及加入國，對於以上諸國家締結條約，使其負保護少數民族之義務，（一）不得因種族宗教語言風俗不同之故，而在法律上或政治上有不平等之待遇，（二）少數民族，可自動的請求取得締約國國籍，（三）少數民族，有教育上及宗教上組織之自由，（四）在一定區域內，少數民族占人口之相當數目時，得用其固有語言教授兒童。

國聯對於保護少數民族，負有監視之責，於秘書廳內設置少數民族科，專管此事。

此
页
空
白

第四編 國家交涉機關

第一章 國家機關

第一節 元首

元首爲國家對外最高機關有派遣及接受使節，締結及批准條約之權（此權當然受憲法之限制）。元首更迭之時，應通告外國政府，如係國體變更，尙須得外國之承認。至元首權力之大小，及其地位合法與否，乃國內法問題，在國際法上無關重要，不過當一國鼎革之際，外國政府恆靜觀變化，以與之繼續國際關係耳。

元首在本國享不可侵犯之特權。在外國享治外法權，不得爲民刑事被告。不負擔租稅義務，元首之家屬及隨從，亦附帶的享有治外法權。

待遇外國元首禮節，應一致的。即不得分別國之強弱大小及君主民主，而顯有厚薄之殊。一九一八年美總統威爾遜氏曾至英國，英國以外國君主之禮待之。

元首在外國，雖享有治外法權，但不得（一）加刑罰於其隨從，（二）審問其隨從與本國僑民之爭訟，（三）庇護外國犯罪人。

對於元首之治外法權，有二例外如左：

（一）聯邦內某邦之元首，服聯邦或某邦之軍役時，則應服從軍隊統帥之指揮，如從前德意志帝國內各邦之君主，多兼軍職是。

（二）一國元首同時為他國臣民時，如英國坎不利趣公爵（Duc of Cambridge）為德國漢諾佛王，又任布龍斯維克（Brunswick）公爵之監護人，至一八四四年關於監護事務涉訟，王適在英國，英法院傳王，王拒絕出庭，案經英國上院解釋曰：若以坎不利趣公爵資格而為監護人，則為英國臣民，應服從英國法權，云云。

他國元首，到本國微服出行，應如何待遇之？若預告微行及假用之姓名等，則為單純微行（*incognito Simple*），本國應暗中保護，若全不預告而隱秘其行徑者，則為絕對微行（*incognito Stricte*），本國無從保護，然自知其為某國元首時，即應予以治外法權，如一八七三年荷蘭王維廉第三微服游行瑞士，因違警被科罰金，鞠其姓名時始知，遂免罰金而禮待之。

他國元首來本國訪問或游歷中，有煽動本國革命或幫助敵國（與本國為仇敵者）之重大嫌疑者，本國得以禮貌的勸其離去，並一面預防其結果，然不得逮捕或押解之也。

第二節 外交部長及外交部

元首雖爲對外最高機關，然並不直接談判外交事件，所有外交事務，均由外交部長處理，其權限之大小，因各國國內法之不同而有差別，但其地位，在一切外交使節之上，副署一切文書，陪領外國使節覲見元首，新部長就職後，應通告外國政府。

自一六四八年西發里(Westphalia)和會後，文明國家均有外交部之設置，所以集中外交事務而免辦法紛歧也。中國自海通以後，初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庚子拳匪亂後，依辛丑和約第十二款，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民國成立後，改爲外交部，至今仍之。

第二章 外交使節

第一節 使節權

使節權 (*Jus Legati*) 有二：(一) 主動的使節權，即派遣使節之權；(二) 被動的使節權，即接受他國使節之權。關於使節權之有無，及完全與否，因國家之種類而有左列之分別：

- (一) 主權國 有兩種使節權。
- (二) 被保護國及屬國 僅有被動的使節權，如在突尼斯有他國駐使而突尼斯並無駐外使節是。
- (三) 聯邦內之各邦 原則上無使節權，但德國之巴威倫、薩克森二邦有兩種使節權。
- (四) 永久中立國 有兩種使節權，因中立國僅受(一)締結某種條約及(二)不得加入戰爭之限制，至其他對外主權，固未失也。

(五) 君合國 兩國各有兩種使節權。

(六) 政合國 只共同名義有兩種使節權。

(七) 合衆國 其例不一，美於十三州同盟時，僅以同盟名義派遣使節，日耳曼同盟時，則同盟內之各邦，均保持兩種使節權。

(八) 聯邦國 原則上惟聯邦有兩種使節權，但德意志聯邦則爲例外。

(九) 國際聯合會 有兩種使節權。

(十) 自治殖民地 從前無使節權，現在坎拿大及愛爾蘭自由國，已有兩種使節權。

(十一) 委任統治地 無使節權。

(十二) 羅馬教皇 有兩種使節權。

從前各國僅因特定事件，派遣使節，事竣則歸，及東羅馬帝國滅亡後，羅馬教皇派遣使節常駐於君士但丁堡及巴黎，是爲常川駐使之起源。及三十年戰爭結束，西發里條約簽訂後，常川駐使之制，乃行於歐洲，法國宰相黎塞留 (Richelieu) 氏始於各國設立使館。十八世紀時，俄國尙執鎖國主義，認使節爲外國偵探，中國與日本，最初對於歐洲各國使節，亦極不歡迎，及後無法拒絕，遂只接受使節而不派遣使節。

歐洲各國，從前一國所派使節，不止一人，中國則派一人往來數國，現在均一國一人矣。

第二節 使節之等級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分使節爲三等，即（一）大使（ambassador）（二）特命全權公使（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三）代辦（Chargé d'Affaires）至一八一八年沙柏（Six-la-Chapelle）會議加駐在公使（minister resident）（有譯爲辦理公使者）列於全權公使與代辦之間，構成第三等，共爲四等。

羅馬教皇所派之代表 Legate 或 nuncio 者，列於第一等，稱 internuncio 者，列於第二等。

大使代表國家及元首，有與駐在國元首躬開談判，及隨時請謁之權，享受外交官最隆重榮典。

特命全權公使，僅代表國家，不能與駐在國元首直接交涉，亦不能隨時請謁，不能享受大使之榮典。

駐在公使亦代表國家，因地位稍低，享受榮典更少，不得稱之爲『大人』（Excellency）。

代辦乃外交部派遣，通常以部令發表，不經由元首之任命，所享榮典更少，不過爲使館之長官而已。

代辦乃指專任代辦而言，如大使、公使不在時，其首席參事或祕書，由外交部或大使、公使派令代理館務，此時只能稱『臨時代辦』（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其地位更在代辦之下，俄本海教授以爲不如稱爲

Chargé des Affaires。

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規定大使爲特任，公使分簡任一級及簡任二級，簡任一級之公使，即特命全權公使，至簡任二級之公使，頗似駐在公使（事實上無之）。又列專任代辦於簡任二級

之中，與二級公使相同，顯與國際規定不符，不過俸給上之差異而已，至外交上之待遇，殊不因國內法而有所變更耳。

在一國之所有使節，組成『外交團』(Diplomatic Corps)謀公同之利害，如某國使節受污辱時，外交團得對所在國政府提出抗議焉。有大使及公使者，以大使爲領袖，若有兩個大使，則以先到任者爲領袖，以下類推。

兩國互相派使，原則上均以等級相同者，但法對瑞士派大使，瑞士乃派全權公使駐法，是爲例外。在國際習慣上，各大國均互派大使，二等以下國家，均互派全權公使，駐在公使或代辦，中國現與蘇俄、義、英、德、美、日、法互派大使，其餘則派全權公使或專任代辦焉。

各國使館組織，並無一致之規定，大都於大使或公使之下，設(一)參事，(二)祕書，(三)隨員，(四)繙譯官，(五)主事，(六)隨習學生，(七)信差各若干人，亦有設領事於使館之內，管理僑民事務者，至在中國之英、美、法、義、日、使館，因辛丑和約之故，則另設軍官若干人，統率保護使館之軍隊，是爲特例，隨員除外交官外，有陸軍、海軍、商務各隨員，均受大使或公使之監督指揮。

中國駐外使館組織條例，規定大使館設參事一人，祕書二人至三人，隨員一人至二人，公使館祕書一人至三人，隨員一人至二人，代辦使館設祕書一人至二人，各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學習員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三節 使節之派遣

一國政府擬派某使節至某國之先，均以其人之姓名、履歷通知駐在國，並徵求其同意，駐在國非有特別理由，均予同意，其同意之表示，爲「歡迎此人」(Persona grata)，俟駐在國同意後，然後發表。

大使、全權公使、駐在公使，赴任之時，均帶國書(Letter of credence)二封，由元首簽字，一封封緘，一封啓口，到達以後，將啓口者送駐在國之外交部，藉以通知到達日期，外交部再訂期，由外交部長陪領謁見元首，謁見元首時即面遞封緘之國書，遞國書以後，即認爲到任。

代辦之信任狀，僅由外交部長署名，不由元首署名，由代辦逕送交駐在國之外交部，至臨時代辦，則僅發一通知書而已。

使節到任後，除通常外交事務外，如受特別使命(如參與國際會議，談判某條約)，則由本國政府另給以全權證書(Full powers)，使節到任後，即將所帶護照，繳存於駐在國之外交部，至離任時取回。

第四節 使節之接受

大使、全權公使及駐在公使，均由外交部長陪領，由元首接受，代辦則由外交部長接受。接受，爲駐在國正式承

認之表示，但使節之特權，溯及正式任命之時。

出席國際會議或國際聯合會之代表，無接受之儀式，僅由派遣國外交部通知所在國外交部或國聯秘書廳，代表到達後，可前往會晤，至全權證書，乃於會議開幕時，彼此交閱，出席國聯者，則交存國聯秘書廳。

第五節 使節之拒絕

駐在國對於某某使節不願接受時，以「不歡迎此人」(Persona non grata)之表示拒絕之。

通常對於使節，拒絕者甚少，但有相反之事例如左：

(一) 新教國家永不接受羅馬教皇之使節，如英國對於教皇是。

(二) 因使節為駐在國人民時 如一六二六年瑞典派俄人游爾根柏倫哈德 (Yurgen Bernhard) 氏使俄，俄否認之，一八六八年中國派美國人巴林漢 (Barlingham) 氏為公使，往歐美各國締結通商條約，美政府不以公使待遇之是。

(三) 因使節所信之宗教不同時 一八四七年漢諾佛派西發倫伯爵 (Count von Westphalen) 為駐普魯士公使，普國因其篤信天主教而拒絕之。

(四) 因使節對駐在國曾有惡意者 如一八八五年美國派凱禮 (Kelly) 氏為駐義大使，義政府拒絕之，

因凱氏曾於一八七一年反對義政府兼併教皇領土之故，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拒絕日本派遣小幡氏為駐華公使，因小幡氏於上次在華時未得好感之故。

(五) 因使節曾犯罪者 賓克梭克氏曰，英政府曾派遣荷蘭人在殖民地犯罪而受割舌之刑者為駐荷蘭公使，故荷蘭政府拒絕之，並令其速離荷蘭云云。

(六) 其他原因 如美國曾派凱禮 (Kelly) 氏為駐奧大使，奧國因凱氏之妻為猶太人而拒絕之。

使節被拒絕之後，派遣國往往不收回成命，而令使館高級職員代理館務，如一八三八年英大使康寧男爵 (Sir Canning) 被俄政府拒絕後，懸缺至三年之久，重要交涉頗感困難，是以駐在國政府對於拒絕權之行使，應慎重考慮也。

學者有主張得拒絕女性使節者，但一六四六年法王路易十四曾派居埃白利安 (Guebriant) 夫人為駐波蘭大使，又派客奴阿 (Kerroual) 女士使英，今日之女性使節，更數見不鮮矣。

第六節 使節之職務

除臨時特派之專使有其專任之職務外，茲所述者，乃常設使節之職務。

常設使節之職務如左：

(一) 談判 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向駐在國政府談判外交事件，或解決懸案，或訂立條約等。

(二) 觀察 應觀察駐在國之政治、軍事、經濟、財政等情形，而報告於本國政府。

(三) 保護 對於僑民，應依外交方法，盡保護之責，但不得干涉駐在國之司法。

(四) 其他任務 凡本國法令所規定之事件，及政府交辦之事件，均應盡心處理。

除上列任務外，使節不得干預駐在國之內政，不得向他國洩漏駐在國政府之祕密，並須留意己身之行檢而勿貽國家之羞。

第七節 使節之終止

使節之終止，其原因如左：

- (一) 使節完成 如慶弔或訂約之專使，其使命完成，則使節告終。
- (二) 己身死亡 使節如死於外國，其喪禮，駐在國以國賓之禮待之。
- (三) 君主死亡或讓位 無論派遣國駐在國，若君主死亡或讓位，則使節之使命亦告終，至民主國之更換總統，則不發生影響。

此指大使全權公使及駐在公使而言，至代辦之使命則仍舊存在。

(四) 本人辭職 於新公使到任或臨時代辦就職之前，仍繼續其職務。

(五) 召回 召回使節之原因甚多，茲舉例如左：

(甲) 普通原因 或因任期屆滿，或本人請求政府召回，或政府對伊罷免，或另有任用而召回，此時應向駐在國元首呈遞『解任狀』(letter of recall)，駐在國應報以『信任答狀』(letter of recedence)。

(乙) 兩國絕交 此時只請求護照，不遞解任狀。

(丙) 駐在國請求召回 有因使節本身之行止不檢者，如當美國格蘭特(Grant)總統之時，俄國駐美大使某，娶娼婦爲妻，美國遂請求召回。

有因使節對駐在國有不利之舉動者，如日本當要求歐、美各國撤銷領事裁判權時，荷蘭公使將日本之井上案漏洩於他國，日本政府遂對荷蘭政府請求召回。一八〇九年英國駐美大使頓克孫(Jackson)氏於公共宴會時，謂美政府有欺詐行爲，美政府遂要求召回頓氏。一九一五年奧匈駐美大使丹巴(Dunba)氏曾計畫噓使美國兵工廠工人總罷工，並暗買美國人民持美國護照，經過英、法，爲伊遞送文件，美政府遂要求召回丹氏。

(六) 駐在國請其回國 一八四八年英政府命其駐西班牙大使布爾維(Bulwer)氏告西政府，謂其施政有背立憲方針，西政府大怒，認爲英國援助敵黨，遂交護照於布氏，請於四十八小時內回國，英政府得此消息亦怒，遂請駐倫敦西使回國。

(七)兩國交戰。通例先撤回使節而後宣戰，如兩國已交戰，而駐使尙未回國者，得向駐在國索回護照，此時駐在國仍應以使節之禮待之，並保護其通行。

(八)本國政變。如本國由君主改爲民主，或由民主改爲君主，原來使節，應卽終了，而由新政府予以新國書，如中國改爲共和後，在外使節，並無重大變動，不過繕發新國書而已。但俄國經一九一七年大革命後，民國九年中國政府以俄國公使已不能代表其國家，遂宣告停止俄使領待遇。

第八節 使節之特權

使節之特權，淵源甚古，中國春秋時，朝覲聘饗，成爲通例，鄭子產壞晉國之館垣而納車馬，晉使士文伯讓之，子產反責其無禮，晉相趙文子遂謝不敏，並築諸侯之館。猶太、埃及、希臘、羅馬均定爲法律，禁止加害於外國使臣。

使節特權之開始，嚴格言之，應由駐在國接受之時起，但事實上，均溯及正式任命之時。

使節經過第三國時，第三國亦認其有特權，但一八五四年法國會禁止美國派往駐西班牙大使蘇里(Soult)氏入境，因蘇氏本爲法國人，曾犯罪而逃，嗣歸化美國而膺使命，故法國拒其入境，是爲特例。

第三國戕害使節之事，歷史上亦曾有之，如奧皇佛郎西斯第一(François I)曾派使節往土耳其及腓尼斯，過義大利北部時被戕，一七三七年瑞典公使克萊(Sir Clair)氏赴土耳其時，途過薩克森，爲俄國騎兵所戕，乃

變態，非常規也。

使節特權之內容如左：

(一) 不可侵犯權 各國刑法，皆於侵犯外國使節，規定專條，中國刑法第一一六條，規定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誠以使節代表國家，若侵犯使節，是不啻侵犯其國家也。滿清政府於一八五九年命親王僧格林沁率兵在天津白河襲擊英法兩國換約公使，於一九〇〇年，命甘肅提督董福祥以甘軍環攻各國使館，且殺德國公使克林德氏，均啓戰端，卒召城下之盟，我國家至今受其遺害。

一八七八年義大利駐委內瑞拉(Venezuela)公使，強欲通過兵營爲軍官所毆，委政府謝罪，並懲罰該軍官，義國始無異言。

但使節有危害駐在國之重大嫌疑時，駐在國往往取必要手段以處置之，其事例如左：

(甲) 一七一七年英國有亂，駐英瑞典公使季倫堡(Gyldenborg)氏交通亂黨，英政府遂監視季氏，將其與亂黨往來書札，送於瑞典政府，瑞典政府并未提出抗議。

(乙) 一七一八年駐法西班牙大使余拉馬(Cellamare)氏暗結法國人民，反對攝政沃列昂(Orleans)事發，被法政府驅逐出境。

(丙) 一七四四年駐俄法國大使奢達第(Chetardie)氏有煽動教徒及俄人之嫌，俄政府遂驅逐之。

(二) 不受刑事審判權 外交使節，無論所犯何罪，概不受駐在國刑事審判，縱令交通亂黨，危害國家，亦只能暫時暗中監視，不得審判處罰之也。

刑事案件，不得強外國使節作證，但使節經本國政府之許可得到駐在國法院作證人，如一八八〇年美國法院審訊暗殺嘉飛爾總統 (President Garfield) 案時，委內瑞拉駐美公使曾到庭作證是。

(三) 不受民事審判權 外國使節，無論所欠何債，概不得被傳訊 (一七〇八年駐英俄使因債務被拘，俄政府抗議，英遣使入俄謝罪) 其動產亦不得被扣押，但有左列例外：

(甲) 自置不動產於駐在國時 不動產事件，當然受當地法權之管轄，此指外國使節之私產而言。

(乙) 自身經營商業於駐在國時 關於商業涉訟，應受當地法權之管轄。

(丙) 任監護人或受任人於駐在國時 關於監護或委任事務涉訟，應受當地法權之管轄。

(丁) 願受駐在國法權之管轄時 如自行提起民事訴訟於駐在國之法院時。

(四) 免除一切賦稅 指直接稅而言，間接稅無從計算。使節往往濫用豁免關稅權以經營商業，或為本國商人運輸貨物，但駐在國得以方法禁其售賣，或詢其究竟，如一八四一年法國駐俄代理公使卡希彌伯 (Cashimir Pere) 氏運入大批貨物，俄外交部函詢究竟，法代使答復謂伊只有香檳酒三百五十瓶，雪茄煙五百支，餘均奸商假借名義耳，俄稅關遂拍賣其餘貨物。

(五) 宗教自由權 現在人人有宗教自由權，但當歐洲宗教不自由時代，惟外國使節有之，但一切禮節儀式，只能在使館內行之。

(六) 書信祕密權 人民亦有書信祕密權，但當事變或戰爭之際，政府得派員檢查之，至使節之書信祕密權，駐在國除不得已之事故外，應隨時尊重之也。

(七) 使館不可侵入權 若有犯罪人（本國人或外國人）逃入外國使館，駐在國政府只可請求交出，如不肯交出時，可派警探於使館附近偵伺之，俟犯罪人外出時，即可逮捕，學者有主張犯罪情節重大時，得強入索搜逮捕，但不得傷及使節。

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張作霖商得北平公使團之同意，派軍警包圍蘇俄大使館（其時大使歸國）及遠東銀行，搜捕中國共產黨李大釗等二十餘人絞殺之。

(八) 館員及家屬之特權 國際慣例皆承認館員及家屬均享有特權，因其與使節相關聯也。

第九節 使節在戰時之地位

(一) 使節經過敵國國境時 學者曰，敵國使節亦敵也，宜俘虜之，一七四四年英法交戰時，漢諾佛王國與英為聯軍，法國派往普魯士公使柏賴斯勒 (Bellier) 氏於經過漢諾佛時，為漢軍所捕，解往英國，以俘虜待遇之，

自此以後，成爲先例矣。

歐戰中，中國尙未與德國絕交時，德公使辛慈（Hintze）氏由德來華，英軍艦搜索中立國船隻數次，欲捕辛氏，竟未能得，辛氏公然到北平矣。

（二）駐在國與他國交戰時，若駐在國被敵軍包圍或占領之時，外國使節之特權，是否爲敵國軍事統治權所剝奪？學者對此問題，意見不甚一致，但此時中立國之權利，決不能超越交戰國之權利，國際事例上，則中立國使節之特權，常被敵軍所限制。

第三章 領事

第一節 領事制度

領事制度，由對外貿易而來，當中世紀之後半期，法蘭西、西班牙、義大利各處商人，推舉其僑胞一、二人爲公斷員，以裁決彼此商業上之爭執，當時名爲推事領事 (judge consul) 至十字軍興，歐西商業東漸，領事制度亦隨以俱來，當時宗教思想極盛，因信仰不同之故，遂不許異教徒受當地法律之保護，而歸其本國官員管轄，近東各國以及嗣後之土耳其，均許耶教國人民歸其領事裁判。當時在歐西各國之領事，亦兼有裁判權，嗣後國家主權觀念漸盛，不許外國領事兼有裁判權，其職務遂限於保護僑民商務。

歐、美各國在遠東領事，因條約而獲得裁判權，現在在日本暹羅者，已經取消，惟在中國者仍存未廢。

第二節 領事之種類等級及任職區域

(一) 種類 領事分 (一) 專任領事 (consul missi) 及 (二) 選任領事 (consul electi) 二種。專任領

事，乃國家官吏，由政府派往外國保護僑民者。選任領事，乃由商人中選任之，委託代管本國僑民之事，不限於本國人民。

法國只派專任領事，其他國家兼派兩種領事，因當地僑民不多，設領徒費國帑，故委託當地有名望之商人，代為照管，通常稱為『名譽領事』，多不支俸給，由委託國酌給辦公費。

(一) 等級 領事之等級，由各國國內法定之，但國際上通常分為四級，即(一)總領事 (consul general)，(二)領事 (consul)，(三)副領事 (vice consul)，(四)代理領事 (consul agent)。

總領事為較大領事區域之首領，或統轄數領事區域，領事派駐於較小區域，如城鎮港口之類，副領事協助總領事及領事，處理事務，且可行使領事之職權，代理領事，乃辦理領事事務之人員，由總領事或領事委任（當然得本國政府之許可），派往一定地方，執行一部分領事事務，由委任之總領事或領事代向政府負責。

領事雖直接本國政府，但須受本國使節之指揮監督。

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公布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規定(一)總領事館，設總領事一人，副領事一人至二人，隨習領事一人至二人，(二)領事館，設領事一人，隨習領事一人至二人，(三)副領事館，設副領事一人，隨習領事一人至二人，(四)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至二人，(五)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六)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即代理領事），(七)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

領事。

(三) 區域 領事非使節，其執行職務，有一定區域。領事區域之畫分，多與駐在國之政治區域相符合，亦得由派遣國與駐在國商定之，當波蘭未復興以前，俄國即不許任何國家派遣領事於瓦薩 (Warsaw)。

第三節 領事之職務及其終止

領事由派遣國給與委任狀 (Lettre de Provision) 到達之後，由其本國之使節交與駐在國之外交部，外交部轉呈元首，元首予以認可證 (Exequatur)，領事得到認可證之後，始能開始執行職務。

駐在國對於領事人選不贊同者，得拒絕予以認可證，如一八六九年英國即不予美國派赴格拉斯哥 (Glasgow) 領事海格堤 (Haggerty) 氏之認可證，因海氏本係愛爾蘭人，而歸化美國者。

若領事有妨害駐在國之舉動時，駐在國得收回認可證，如一八三四年普魯士駐巴依融 (Bayonne) 之領事，有幫助供給軍火於西班牙正統派 (Carlists) 之嫌疑，法國即收回其認可證是。

派遣領事，可以發生間接承認之事實，但派遣非正式的領事，則可避此問題，當南美洲西班牙各殖民地獨立戰爭時，英國即派遣非正式的領事於各該地，以保護英僑，所謂非正式的領事者，即不發正式委任狀，亦不要求駐在國之認可證，惟經駐在國之默認而已。

領事之職務如左：

(一) 維護本國工商業 應視察商約之是否切實履行，報告本國在外之工商業事項，對於本國僑商，應予以有利的指導及消息。

(二) 監督航船 對於本國商船出口入口加以視察，調解船員或乘客之爭執，救護遇險之船員及乘客，接受船長之報告及抗議等。

(三) 保護僑商 應備僑商名冊以備稽考，關於僑商之生產、死亡、婚姻，應隨時登記。保管僑商存放之款項及物件，發給護照及簽證護照等。

(四) 公證職務 得為僑商之證婚人、監誓人。並得檢舉證據，證明契約，僑商身分及某種事實。領事執行職務，只能向駐在國之地方該管官吏磋商一切，若對駐在國政府有所交涉時，只能呈請本國使節為之，因領事非外交官也。

領事之辭職、撤任、死亡，派遣國與駐在國發生戰爭，駐在國驅逐或收回認可證，均為領事職務終止之原因。當兩國戰爭之時，領事館文件，多交中立國領事代為保存，駐在國不得搜檢之也。

領事任職區域，不復為駐在國之領土時，其職務亦當然告終，因給與認可證之國已不復領有此土地矣。如一八三〇年比利時離荷蘭而獨立，未經俄國承認之前，曾宣言不復待遇俄國駐安特維坡 (Antwerp) 之領事為領

事，因給與認可證，乃荷蘭而非比利時也。

領事任職區域被第三國軍事占領，則領事之職務暫行停止，當一九一四年德兵占領比國全境時，曾宣言一切領事認可證失效，美政府則主張暫行停止。

領事之職務並不因本國政變而終止，但俄國於一九一七年大革命後，其領事之在土耳其者，由蘇聯政府承認爲僑民之首領而不認爲領事，中國政府於民國九年停止俄使領待遇，是乃國際法上之新例。

第四節 領事之特權

領事雖非外交使節，然究係外國政府所派之官吏，除條約所規定者外，國際慣例亦承認其有一部分特權，茲分述如左：

(一) 不得因政治之理由，而加以逮捕，如領事犯重罪時，可派人在領館監視，或取保候訊。

(二) 公事文件不得檢閱沒收，但英國則爲例外。

(三) 領事館不得侵入，但犯罪人逃入領事館時，領事有交出之義務。

(四) 領事豁免一切直接稅。

(五) 領事館得懸掛本國國徽國旗，交戰國之軍隊，不得侵害中立國領事館。

第四章 其他國際事務人員

除常任使節及領事之外，國家尙可派遣其他人員赴外國處理事務，其在他國之地位，因職務而異，分述如左：

(一) 專使 爲參加慶弔典禮，談判條約，磋商事件，或考察制度，而派遣者。專使只攜帶介紹書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而無國書，且部分主權國亦可派遣，其特權雖無常任使節之廣泛，但禮遇頗爲隆重，其身體不可侵犯，及書信祕密權，乃國際所公認者。

(二) 密使 若僅對第三國守祕密其地位卽專使；若並派往國亦不通知，則僅一僑民耳，派往國雖明知之，亦可不理。

(三) 行政事務委員 (Commissaire) 如鐵路、郵政、電報等行政專門事務，有待接洽而派遣之委員是。此種人員亦只有介紹書而無國書，受派往國相當之優禮，其身體及文件均不可侵犯。

(四) 暗探 暗探毫無地位，駐在國可依法懲治之，派遣國既不能正式承認之，亦無從庇護之。

此
页
空
白

第五編 國際交涉

第一章 談判

談判 (negotiation) 乃國家與國家爲某種事件，欲達和平解決之目的，而進行磋商之謂也。

國際法上之所謂談判，惟國家間有之，若某國政府與外國銀行談判借款，與某公司談判包修鐵路，此種談判，均非國際談判。

國際談判，均由外交使節或外交部長爲之，亦有由兩國元首親自談判者，如一八一五年之神聖同盟條約，乃由俄、奧二帝及普魯士王所商訂也。但元首親自談判之事，現代已僅見矣。

談判之際，交換意見，聲明同意及指駁之各點，得以書面或口頭行之，或書面與口頭並用，但須有議事記錄，以備異日之參證。

談判結果，不外以下二種：(一) 雙方意見相距過遠，談判隨即終止；(二) 雙方意見接近，隨即簽訂條約，或僅交換意見而止。

第二章 會議

國際會議有二名稱：(一)曰公會 (congress)，(二)曰大會 (conference)，二者並無區別，如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爲結束拿破崙戰爭，名爲公會，至一九一九年之巴黎會議，爲結束歐戰，則名曰大會。

一六四八年開公會於西發里，結束三十年宗教戰爭，是爲公會之始，直至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尙名爲公會，惟中間所開會議（如一八三一年倫敦會議，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會議等）亦有名爲大會者，最近四十餘年中，國際會議，均名爲大會矣。

會議之召集，原則上國家皆得爲之，但事實上恆讓諸數強國。與會國家，當然以與討論問題有關係者爲限，須被邀請或請求加入而得贊許者，始得與會，凡有關係之國家，召集國不應不邀請之，但被邀請而拒絕與會者亦有之。

元首可親自出席於會議，但近代會議，均派遣代表出席（一九一九年巴黎大會，美總統威爾遜親自出席是爲例外），與會國可派代表數人，但表決權則每國一權。

會議之決議，以與會代表全體同意決定之，但有某某國因利害衝突，或意見相左，其代表不予同意時，此決議

亦仍可成立，不過不同意者不在其內而已。

會議之結果，如能共同訂約者，通常彙爲議決案 (act 或 resolution)，或稱議定書 (final act 或 general act)，由與會代表簽字，由公會或大會對外宣布，作爲對某種事件共同決定之辦法，如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柏林議決案，一八九一年七月二日之比京議決案是。

簽訂議決案或議定書時，對於某某條款，得提出『保留案』 (reservation) 而簽字。議決案或議定書中，往往允許未與會國家，將來可自由加入。

第三章 訂約

第一節 條約之定義

條約者，兩國家或多數國家或國際法上之法人，為解決政治經濟或其他問題，以文字表示其同意之辦法也。

第二節 條約成立之要件

條約成立之要件，為（一）當事人之同意；（二）當事人有訂約之能力；（三）有適法及可能之目的。

（一）當事人之同意 當事人之意思有瑕疵者，在契約上可發生無效或撤銷，至在條約則如何茲分述如左：

（甲）暴行脅迫 強國對於弱國，戰勝國對於戰敗國，當然不免，但不能為條約無效之原因。

但暴行脅迫若施之於訂約者之元首或其代表，則此約可認為無效，如一五二六年法王佛郎西斯第一（François I）被西班牙王查理斯干（Charles-quint）所囚，遂結馬德利德（Madrid）條約，反被釋後，遂宣告

撤銷之，然一三五六年法王約翰爲英王愛德華所囚，其被囚中所簽之約，事後並未宣告無效。

(乙) 詐欺及錯誤 如外交官之誑語，公文書之偽造變造，均足使對方陷於錯誤之途，然被欺者，似無撤銷條約之權。

(丙) 損失 兩國訂約，固期平等，然事實上之平等，幾屬難能，「損失」亦不能爲撤銷條約之原因。

(二) 當事人有訂約之能力 當事人即締約國，締約權乃對外主權之一，主權國中如(一)君合國，(二)合衆國，其分子國家各有締約之權，(三)政合國，只共同名義有締約之權，至(四)聯邦國，在原則上，惟聯邦有締約權。

至部分主權國中，如(一)被保護國，原則上無締約主權，縱令締約，亦須受保護國之監督；(二)屬國只有締結特種條約之權；(三)殖民地本無締約權，但英屬自治殖民地，歐戰以後均取得締約權；(四)聯邦內之各邦，其締約權當然受聯邦憲法之限制；(五)永久中立國，不得締結攻守同盟條約、保障條約、保證條約、及領土割讓條約等。

(三) 有適法及可能之目的 有事實上之不可能，如強迫對方供給煤鐵，而對方並非煤鐵之出產國，有法律上之不可能，如強迫對方盡某義務，而此義務對方已以前約允許他國是。

目的不適法者，如販賣奴隸條約，強迫對方加入侵略戰爭之條約是。

兩國條約，不得違反國際公約，否則認之爲不適法也，如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規定海戰規章，並訂明各國嗣後訂約，不得害及此規章之效力是。

第三節 條約之簽訂

於正式簽字之先，各國代表，往往就草約或議定書，各簽花押，以待政府之訓令，簽字應簽全名，並蓋章，簽花押則只簽其姓名之爲首字母而已，原則上簽字拘束其政府，簽花押只本人負責，但近世電信進步，會議內容，隨時皆有報告，草約亦得政府之贊同，事實上幾無分別矣。

條約之簽訂，各國代表須有各本國元首簽字委任狀，始得簽字，但維爾塞伊和約第四〇五條，訂明國際勞工會議，得以到會代表三分二之贊成，而決定勞工公約之草案，逕交會員各國批准，是將簽訂一層手續，交由國際會議辦理，是國際慣例上之一變遷也。

簽字之次序，係按法文國名爲首字母，依次排列，至一國之代表有數人時，則依其任命之次序，亦有僅由各國領袖代表簽字者。

簽字時對於某某條款，或因利害不同，或因政策未定，得附保留案而簽字。

條約之年月日，應依簽字之年月日，較爲畫一。

條約應繕具原本，有若干締約國，即應有若干原本，並於每本之中，註明共繕有若干原本，然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簽字者只有一本，各國各得一正本，一八五二年二月三日衛生公約，原本存於巴黎，締約各國各得一正本，正本上由該國及法國簽字，近世條約，有多數締約國時，均只繕一原本，交由談判地之外交部保存，即由該保存國分送正本於各國，並證明其與原本相符，是亦國際慣例上之一變遷也。

第四節 條約之批准及登記

條約由批准而確定，批准爲條約成立最終階段。

批准條約用批准書 (Letter of ratification) 載條約全文，或僅列第一條及末條條文，由元首簽字，國務員副署，載明訂此約者，今批准之。且允遵守之。

批准書應互相交換，通常在談判地之外交部行之，並立一記錄，載明此事。

交換批准書，無須全權委任，通常均令己國之駐使之。

交換批准書之期限，往往於約中規定之，或另以他約展緩之。

條約之實行，通常由交換批准書之日始，然亦有另訂實行日期，或由先批准國先實行，或自在各本國內公布日實行者。

批准時能否附帶保留案？歐洲諸國，均認爲不可，美國則上院常議決附帶保留案之批准。

至條約歸何人批准，乃國內法問題，通常均由元首批准，有由元首全權辦理者，如日本是；有規定某種條約須立法機關認可者，如英、法、德、義、比、丹、西班牙、希臘是；有無論何種條約，均須立法機關認可者，如美國、瑞士、墨西哥、亞爾然丁、玻利菲亞、巴西、哥倫比亞是；有只須上院認可者，如美國、墨西哥是；其附以條件而付諸國民投票者，如瑞士是。

條約有無須批准者如左：

(一) 兩國元首直接簽訂之約 如一八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神聖同盟條約，乃俄、普、奧三國君主所簽訂，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維拉佛郎嘉 (Villafranca) 媾和初約，由法、奧二帝所簽訂，均無須批准。

(二) 屬地高級行政長官簽訂之約 如英之印度總督，俄帝政時代土耳其斯坦總督，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訂之約。

(三) 交戰時兩軍統帥所訂之約 如卡爾泰及投降規約。

(四) 聲明由簽訂日實行之約 如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英、俄、土、奧、普五國，以議定書聲明同日簽字之倫敦條約第二條，不俟批准，立即實行。

(五) 確認前約之條約 以新約確認舊約之存在有效者，此新約無須批准。

(六)不用條約形式而用宣言形式之引渡辦法；

英、美、比、荷、希臘、坎拿大、盧森堡諸國，均以宣告形式而採用互惠辦法。

現在各條約，除批准外，凡屬會員國，尚須向國際聯合會登記，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云：「凡會員國，嗣後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間一切約定，均須立即交秘書廳登記公布。於未登記以前，不生效力。」云云。

第五節 條約之終止

條約終止之原因如左：

(一)全部履行 如獨立承認條約、領土割讓條約、賠款付給條約等，條約之全部履行，則目的已達，當然終止。

(二)期限屆滿 條約期限屆滿，若另訂新約，而新約與舊約無殊，謂之「更新」，若以明示或默示延長其有效期間，謂之「延長」，除延長外，本約期限屆滿，當然終止。

(三)解除條件 條約中載明某項情勢發生，本約即失效者，為解除條件，此條約實現後，條約應即終止。

(四)不能實行 如甲、乙、丙三國結攻守同盟條約，乃一旦甲乙兩國交戰，丙國在法律上，即無履行同盟義務之可能，又如關於某河流之航行條約，乃經滄桑之變，河流淤塞不能航行是。

(五) 目的違法 如在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之議決案以後之買賣奴隸條約，及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以後之掠奪商船條約，其目的皆為違法，應即失效。

(六) 與國際聯合會盟約相抵觸 盟約第二十條規定，凡與盟約不能並行之義務或規約，概行作廢，嗣後不得再行締結，至未曾入會之前已經締有此等規約者，應速行設法解除其義務云云。

(七) 拋棄權利 有拋棄全部者，被拋棄部分，可謂終止，如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第八編第二附件第十八節，規定於德國不履行和約中之義務時，協約各國得扣押德國人民在協約各國之財產，以為報復，嗣後德國果未完全履行義務，英國不但不扣押德國人在英財產，並以英船載運德國貨物，及保證德貨在英存棧之安全是。

(八) 同意廢止 同意廢止時，如有關於第三國之權利者，尚須得第三國之同意。

(九) 單方解約 條約繼續發生效力而未嘗訂明期限者，往往規定雙方或單方得隨時宣告解約，其無規定者，單方能否宣告解約？即能否援用『情勢變遷條款』(Res sic stantibus) 由單方宣告解約？此問題在國際法上尚未解決，惟國際事例上，業經數見，如一八七〇年十月俄國單獨廢止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及俄土條約，一九一九年年中國單獨廢止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五年中俄蒙協約，一九二四年諾威單獨廢止一九〇七年與德、俄所定保全諾威領土條約是。

(十) 對方不履行 對方不履行全約，我應設法使之履行，若無法可設時，不妨同意廢止，或亦以不履行報

復之，倘對方僅對於某某條不履行，而此條又爲全約精神所寄，亦等於不履行全約也。

交戰期內，若敵方於某戰爭區域內不守戰時規章之條約，則我方可認爲一般的解約。

(十一) 締約國交戰 締約國交戰，除(一)戰時應遵守之約，(二)只須一度實行之約，(三)有第三國在內之約，不受影響外(參照第八編第一章第三節)，其他條約，當然終止，但戰後得視其性質，分別恢復之。

(十二) 締約國變更或消滅 如一九一〇年朝鮮歸併於日本，一切日韓條約，當然解除是。

第六節 條約之分類

學者對於條約之分類，各有主張，茲姑略學說，專就條約之性質，分爲四類如左：

(一) 爲國際法淵源之條約 此類條約，或承認國際慣例，或確定將來共守之規章，等於國際立法，其構成也，多爲『宣言』、『議定書』、『議決案』、『公約』等(參照第一編第二章)。

(二) 有政治性質之條約 條約之具有政治性質者甚多，其重要者，如非戰公約、媾和條約、同盟條約、友好條約、供給條約、保證條約、互不侵犯條約、公斷條約、保護條約、暫時中立條約、中立地條約、領土割讓條約、領土交換條約、國際地役條約、畫界條約、設領條約、領事裁判權條約、居住游歷條約、引渡條約、兵役條約、訴訟救助條約等。

(三) 保護社會及經濟利益之條約 此類條約，又分左列三種。

(甲) 國際公約 此種條約，非爲二三締約國之特別利益而設，乃爲多數國家共同利益而設，此種條約締結之後，往往設一公共機關掌理其事，如郵政公約、電報公約、發明專利及商標公約、幣制公約、度量衡公約、測量公約、授時公約、鐵路運輸公約、衛生公約、航空公約等。

(乙) 社會及經濟條約 此種條約目的，雖與國際公約無殊，然其締結之方式，通常爲兩國間或兩國以上（其數甚狹）非如國際公約自始卽有普遍之性質也，如通商條約、漁業條約、航行條約、保護勞工條約等。

(丙) 國際聯合會盟約 國聯盟約，具有政治性質，固不待論，盟約第二十四條將所有已設及將來新設之國際事務局，均置諸國聯會權力之下，並設經濟、財政、交通、衛生、各顧問委員會，及國際勞工事務局，其保護社會及經濟利益之目的，可以見矣。

(四) 交戰國之條約 交戰期間，有締結（一）投降規約及（二）停戰條約者（參照第八編第二章第一節）。

第四章 宣言通告抗議拋棄

國際交涉，除談判、會議、訂約外，尚有其他行爲，茲分述如左：

(一) 宣言 宣言有三種如左：

(甲) 有條約性質爲國際法規之宣言 如巴黎宣言、倫敦宣言是。

(乙) 闡明意義或證明事實之宣言 如一八五四年克利米亞戰爭時、英法對於中立國地位之宣言是。

(丙) 解釋條約或變更其辦法之宣言 如一八九九年二月一日關於北海漁業警察之宣言是。

(二) 通告 通告乃通常外交文書之一種，有譯作『照會』者，除自動的通告外，(一)有條約上負有義務者，如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規定，戰爭開始之後，須通告中立國家，倫敦宣言，亦規定通告封鎖之義務；(二)有國際慣例上負有義務者，如元首更迭，外交部長之就職是。

(三) 抗議 抗議，乃對於某國某事件，表示己國不能贊同之態度，通常以書面行之，由己國駐使交與駐在國外交當局，或由己國外交部交與某國駐使，由其轉達彼國政府。

抗議之範圍並無一定，其目的在希冀某國取消或變更其對於某事件之辦法。

抗議之效力有二，(一)表示已國態度，(二)避免默認之誤解。

(四)拋棄 有對於條約上之權利而爲拋棄者(參照本編第三章第五節)，有對於先佔地而爲拋棄者(參照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拋棄之形式，有明示及默示二種，明示並非以書面表示爲限，凡行爲足以認爲明示者，卽爲明示拋棄。

第六編 國際息爭方法

解決國際爭議方法有三：（一）和平方法，（二）強制方法，（三）戰爭。

戰爭足以召戰爭，戰爭似非解決國際爭議之方法，然人羣進化，今日只至此境，戰爭雖非澈底方法，要不能不認爲暫時有效方法耳（戰爭之意義及一切規章詳第八編）。

第一章 和平方法

第一節 直接談判

兩國間爭議，當然由兩國間直接談判，以解決之，談判得有結果，或簽訂條約，或交換文書，或特立紀錄，載明雙方同意之解決辦法，其談判無效者，乃訴諸其他方法（和平或強制）。

第二節 善意斡旋

善意斡旋 (Good offices) 者，乃第三國爲促成爭議國直接談判，以友誼的勸告雙方之謂也，若雙方談判已經進行，則斡旋應即終止。

善意斡旋，有自動的，有被請求的，亦有於條約中預爲規定者。

歷史上善意斡旋之事甚多，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奧國兵敗，請法國出而斡旋，遂成布拉克 (Petersen) 和約，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中，美總統羅斯福氏出而斡旋，卒成樸斯茅 (Portsmouth) 和約是。

亦有斡旋無效者，一八七〇年普法二國對於何亨左倫 (Hohenzollern) 王族勒俄波 (Leopold) 親王繼承西班牙王位問題之爭議，英國之斡旋無效，二國遂以兵戎相見。

爭議國除自行請求外，得拒絕斡旋，亦有由爭議國請求斡旋而被請求者拒絕之，如一八七七年俄土將戰之前，土耳其曾請巴黎條約締約諸國出而斡旋，諸國均拒絕之是。

於條約中預爲規定者，如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巴黎會議議定書第二十三條，及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柏林簽字之亞非利加議定書第八條是。

第三節 居中調停

居中調停 (mediation) 較之善意斡旋，更進一步，調停者正式加入談判，發表意見，勸告雙方，並得提出解決

辦法之基本草案，以作雙方訂約之基礎，雙方若因而訂約，調停者亦不保證其履行。爭議國得拒絕調停或竟不理調停者之意見，而另訂解決辦法。一國出任調停者，曰單獨調停，數國一致者，曰聯合調停，在條約中規定調停辦法者，如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第八條，及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柏林簽字之亞非利加議定書第十二條是。

兩次海牙會議，將斡旋與調停，均規定於『國際爭議和平解決公約』之中，而並不加以分別，希望爭議國及第三國之應用，並聲明對於出任斡旋或調停者，不得認為惡意，且釋明斡旋調停，並無拘束力，其時間亦無限制，開戰前後均可行之。

有所謂『特別居中調停』(Special Mediation)者，規定於『國際爭議和平解決公約』第八條，即爭議國各委託一國，使當直接交涉之任，受任國除有特別約定外，其調停期間，不得逾三十日，在此期間內，爭議國當中止一切交涉，以待受任國之調停。

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中日兩國對於山東問題案，中國主張交大會討論，日本主張直接交涉，英、美兩國出而調停，於十一月三十日大會決定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英、美代表亦公同列席，惟不參加討論，其結果須報告大會，此種辦法，介在斡旋與調停之間，且又與『特別居中調停』不類，不可不謂為國際法上之新事例矣。

第四節 國際調查

國際調查制度甚多，茲分目述之。

一 國際調查委員會

國際調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爲第一次海牙會議所創，規定於海牙第一公約第九條，凡國際紛爭無關國家名譽及根本利益者，爭議國如不能以外交手段解決，應於情勢所許之限度內，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以公平之調查，辨清事實，以圖爭議之解決。至一九〇四年，俄軍艦在北海擊英漁船案，經過英、俄、美、法、奧海軍將校五人組成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而得解決（俄付賠償費六萬五千鎊），至第二次海牙會議時，鑒於既往之成功，更詳爲規定。

二 常設國際委員會

常設國際委員會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乃美國務卿布萊安 (Bryan) 氏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五年之間，與英、法及其他國家締結和平條約 (Peace Treaties) 時，於約中規定，(一) 設立常設國際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二) 凡一切爭議，未能以外交方法解決者，當交會調查報告，在調查期間以內，彼此不得開始敵對行爲；(三) 該委員會經全體同意，亦得自動調查及報告，但須通告爭議國，請其協助。

此種國際調查制度，較之海牙公約，確屬進步，但只適用於美國與其他締約國之間，且未曾一次適用。

三 和解委員會

歐戰以後，各國有締結和解專約者，於專約中規定由爭議國組織和解委員會 (council of conciliation) 調查事實真相，建議解決方法，如爭議國不採納其建議，可將此爭議交國際法院處理。

此制僅施行於締約國間，亦無普遍性質。

四 國聯行政院之調查研究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規定爭議國未將爭議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則將一切文件酌量公布，如其無效，則繕發一報告書，說明事實及行政院之建議。如行政院報告書係經該院會員國（爭議國除外）全體同意者，會員國不得向服從報告書之爭議國開戰，如報告書僅係多數同意者，則會員國保留其行動之自由，但在報告書提出後三個月內，不得從事戰爭。

九一八事變後，國聯所派往遠東之調查團，乃根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之決議，而此決議，即由盟約第十五條而來。

五 國聯大會之調查研究

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爭議國之一方，亦得請求提交大會，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所不同者，乃大會報告書，如經行政院會員國及大會會員國多數同意者（爭議國當然除外），其效力等於行政院會員國全體同意之件，即會員國不得向服從此報告書之爭議國開戰（盟約第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款）。

第五節 公斷

公斷 (arbitration) (有譯爲「仲裁」者) 之制，溯源中古，十八世紀之末，以至二十世紀之初，最爲發達，統計百二十年中，公斷案件達二百二十四之多，誠國際息爭之最有效方法也。

公斷者，乃爭議國將其爭議事件，交自己所擇任之公斷員，由其裁決，而依其裁決以解決之。

公斷之先，爭議國應簽訂「公斷協定」(compromis) 規定公斷員之選任及其權限，並爭議之問題，暨公斷程序等。

除公斷協定外，有兩國間於平時預訂「公斷條約」，載明締約國間將來倘發生某項爭議，即交付公斷以解決之，如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中美公斷條約是。

一國元首得充任公斷員，(如一八五二年法總統拿破崙第三曾任美國及葡萄牙間關於亞姆斯突龍號)

(General Armstrong) 事件之公斷員，但得委任他人代行職務，惟裁決書須以自己名義宣布之，至私人充任公斷員，則不得委任他人代行職務。

公斷員有數人時，則裁決書以多數取決。

公斷之制，載於國際條約者，以一八九九年海牙之「國際爭議和平解決公約」開其端，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一公約加以增修，嗣後國聯盟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亦認爲解決國際爭議之一方法，且經國聯祕書廳法制股釋爲「司法解決」之一方法。

海牙公約規定，在海牙設「常設公斷院」，以締約國所選任之公斷員組成之，每國至多不得過四人，任期六年，但得連任，公斷員應選國際法專家而有令譽者充任之，所有公斷員，均登記於名簿內，爭議國得就其中指定數人，組成法庭，裁決爭議。

爭議國如無特殊協定，當每國指定二人之際，只可指定本國國籍一人，由本國所選任載在海牙名簿者一人，再由指定之四人，共同選任一總判員 (umpire)，俾成奇數，而得多數取決。

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一公約，規定簡易公斷程序，即爭議國得於海牙公斷院公斷員名簿之外，各選任公斷員一人，再由此兩公斷員共同選任一總判員，兩造辯論，以書面行之。

兩次海牙會議，曾討論強制公斷問題，均因德國代表之反對而作罷，惟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公約，即限制用

兵索債公約，間接採用強制公斷之原則。

爭議國之一方，如願公斷，可通告公斷院書記廳，該廳即轉告對方，如對方同意，則即着手指定公斷員，而進行公斷，爭議國得派代理人或律師出庭辯論。

爭議國間如無條約束縛，可自由任擇公斷員而解決其爭議，并無訴於海牙公斷院之必要。

公斷裁決書，除特殊情形外，（如公斷員逾越權限，或有受賄證據之類，）爭議國應服從之。公斷事件，一般的以不涉及國家根本利益及獨立名譽者為限。

自公斷之制盛行以來，國際爭議經公斷解決甚多，其最著名者有三，茲述如左。

（一）阿拉巴馬事件（已見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

（二）白令海峽漁業事件 美國買得阿拉斯加以後，曾制定白令海捕鯨條例，擴張其漁業權至公海之一部分，特許『阿拉斯加公司』於白令海峽內，專利捕雄海豹十萬隻，在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六年之間，加拿大漁船，亦來捕海豹，阿拉斯加公司訴諸美政府，美政府遂令捕加拿大漁船，於是英國抗議，美國駁之，二國紛爭，久未解決，最後英提議公斷，美國同意，遂選定公斷員七人，於一八九三年在巴黎公斷，公斷結果，美國收訴，但由公斷員制定一漁業章程，禁止在公海內勃利比洛夫島（Prybilof）周圍六十英里以內捕漁，並規定每年捕漁時期，不在此時期內，不得捕漁。

(三) 加薩布郎加 (Casablanca) 逃兵事件 在非洲摩洛哥加薩布郎加地方，於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有在法國軍隊中充當兵士之德國人三人，奧國人一人，俄國人一人，瑞士人一人，託庇於當地之德領事館書記官及衛隊，欲逃回歐洲，正在上船之際爲法國憲兵所捕，彼此爭執，德領事被辱，遂惹起二國之糾紛，經於一九〇八年二國指定海牙公斷院公斷員（共五人），於次年五月一日裁決，二國各有是非，等於調停結案。

第六節 國際常設法院裁判

國聯盟約第十四條規定，籌設一「常設國際法院」，凡屬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院有權審理，並判決之，此法院已於一九二二年二月成立，爲國際間正式裁判機關（其組織詳第七編）。

第二章 強制方法

解決國際爭議之強制方法有八，茲分節述之：

第一節 報復

報復 (retorsion) 乃一國之行爲損及他國時，則被害國得以同樣或類似之行爲以報復之。

報復之要點如下：(一) 一國之行爲，無論其爲立法的、行政的、司法的，凡於我國有損者，皆得爲報復；(二) 雖正當之行爲，亦得報復；(三) 報復應在交涉無效之後；(四) 報復之程度，不可超越被害之程度；(五) 報復之目的，在使加害國終止其行爲，倘加害之行爲業已終止，則報復亦應終止；(六) 爲報復者必國家；(七) 報復應取同樣或類似之行爲。

報復之事例，多爲關稅問題，如中國對於乙國貨物徵特別加重之進口稅，則乙國對於甲國貨物，亦徵特別加重之進口稅以報復之。

第二節 報仇

報仇 (reprisals) 乃以強暴行爲，對強暴行爲，如他國對於我國不履行義務或損害我國權利，亦對之不履行義務或損害其權利是。

報仇之異於報復者有三點：(一) 報復之行爲爲正當的 (加害國及受害國) 報仇之行爲，均非正當的；(二) 報復之行爲，乃和緩的，報仇之行爲，爲強暴的；(三) 報復應取同樣或類似之行爲，報仇則不擇手段。(但報仇之程度亦不可超越被害之程度。)

法蘭西路易十四之時，曾扣押泊在法國港口之英國商船一隻，當時英國革命軍首領格林威爾 (Cromwell) 執政，使該船長攜其書至法國，要求釋放，法政府不允，格林威爾遂命軍艦捕獲法國二商船拍賣之，將所得之售價，償英船主之損失，餘款交法國駐英大使。

報仇之行爲，如扣留商船，扣押僑民財產，停止通商，佔領土地，破壞城市等。

報仇含有戰爭性質，但當事國之雙方，均無戰爭之意，且無斷絕外交關係及終止條約之效果，報仇有惹起戰爭之危險，但事例上多強國施之於弱國。

第三節 扣留船舶

扣留船舶 (embargo)，乃報仇行爲之一種，只能在本國領水內行之，且不得沒收或破壞之，不過暫時禁止其出口而已，若因此而惹起戰爭，則戰爭之效力，可溯及扣船之時（即可將所扣之船沒收）。

一八三九年拿破黎 (Naples) 國違背一八一六年英拿通商條約，只認法國有硫黃專賣權，英國遂令地中海艦隊將拿國在馬爾特 (Malta) 港之商船扣留，是爲扣留船舶之一例。

至若因逮捕藏匿之海盜，處罰違反禁令之船長或船員，及檢查傳染病疫，對於外國船舶加以暫時扣留者，乃一國行政權及司法權之作用，並非息爭目的之扣留船舶。

第四節 平時封鎖

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 乃以軍艦封鎖某國海港，而與被封鎖國仍立於和平狀態之中。

平時封鎖之目的，有（一）爲干涉而封鎖，及（二）爲報仇而封鎖兩種。

平時封鎖，創自十九世紀之初，茲舉其事例如左：

（一）一八二七年，英法俄干涉希臘亂事（當時希臘尙爲土耳其屬地），封鎖希臘海岸，結果與土耳其戰

於那娃利諾 (Navaaho)，三國不認與土耳其開戰，故此大封鎖，仍爲平時封鎖。

(二) 一八三一年法國爲旅葡法僑受有損害，遂封鎖塔幾 (Tage) 河口及葡萄牙沿岸。

(三) 一八三二年英、法二國爲迫荷蘭許比利時獨立，封鎖荷蘭海岸。

(四) 一八五〇年英國爲英僑巴西菲哥 (Don Pacifico) 氏之財產被掠，遂封鎖希臘海岸。

(五) 一八六〇年英、德、俄、奧、義五國，要求在土耳其境內之希臘軍隊解除武裝，希臘不允，遂封鎖希臘海岸。

(六) 一八八八年英、德、義、葡封鎖張齊巴爾，防止奴隸之買賣。

(七) 一八九七年英、德、奧、俄、法、義爲制止希臘對土開戰，封鎖克列特 (Crete) 島，捕獲希臘船舶。

國際法學者，亦承認平時封鎖爲解決國際爭議之強制方法之一。被封鎖國之船舶，如侵犯封鎖，得捕獲扣押之，但不得沒收，事後仍交還原主，但不給賠償。

對於第三國船舶不得臨檢，如其侵犯封鎖，能否捕獲扣押之？對此問題，學說與實例均不一致（英認爲可以捕獲，法否認之），惟現在傾向似承認第三國船舶得以自由通過，國際法學會亦有如是之決議，一九〇二年英、德、義爲報仇目的，而封鎖委內瑞辣海岸，欲使第三國船舶不能往來，遂宣告爲『戰時封鎖』。

平時封鎖，雖有強國以之壓迫弱國之弊，但爲達干涉及報仇之目的，不能不認爲有效方法也。

第五節 國聯盟約規定之制裁

國聯盟約，對於不遵盟約擅啓戰端之會員國，規定三種制裁如左：

(一) 經濟絕交 盟約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凡會員國不遵守盟約第十二條（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第十三條（公斷，或法律解決），或第十五條（未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送交行政院調查），而從事戰爭者，應即視爲對於所有會員國有戰爭行爲，所有會員國，應（一）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二）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三）阻止其他國家（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交際。

(二) 強制除名 盟約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對於上述會員國，經列席行政院之其他會員國之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三) 軍事制裁 盟約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對於上述會員國，行政院應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俾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盟約之實行。

因軍事制裁而惹起戰爭，固屬另一問題，此種軍事制裁，是否即是戰爭？實有研究餘地，因（一）宣戰權問題，（二）中立國問題，（三）開戰之效果問題等，均同時發生，好在行政院不過『建議』會員國未必聽從，盟約自

盟約，事實自事實耳。

以上三種強制息爭方法，若果能依照盟約，嚴厲施行，必可戢強暴之野心，挽人類之浩劫，惜人類爲正義而犧牲之精神，究不敵其自私自利之見，故盟約成立以後，十六條之施行，亦屢經呼籲，至今日始因英國之主張，對義大利開始一試，僅限於經濟絕交，至軍事制裁，則莫敢計及，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一日國聯大會經五十一會員國，認義大利對亞比西尼擅啓戰端爲侵略國，乃遲至十一月十八日始獲實施，聞（一）對於戰前定貨仍許進口；（二）煤鐵煤油暫緩禁運，此次制裁等於具文，徒使亞比西尼認爲有恃，而作鉅大之犧牲，更啓侵略者無窮之野心耳。

此
页
空
白

第七編 國際組織

第一章 國際委員會

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乃二個以上國家派遣人員所組成，所以處理國際事務者。國際委員會，有臨時的，有常設的，臨時的如『國際調查委員會』『和解委員會』（參照第六編第一章第四節），以及兩國間關於畫定疆界，處理爭議，調查事件，所組成之委員會等。

常設國際委員會甚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國際河流委員會 國際河流委員會如左：

(甲) 萊茵河委員會 一八六八年滿海因條約設立國際委員會，以沿岸國所派委員組成之。(一) 有建議之權；(二) 及受理五十佛郎以上之罰金上訴案件。

(乙) 多瑙河委員會 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設立兩個國際委員會，(一) 歐羅巴委員會，以簽約國所派委員組成之，司濬河工程之執行；(二) 混合委員會，以沿岸國所派委員組成之，司保障通航，編訂水上警章，

及受理違警案件。

(丙) 孔哥河委員會 一八八五年柏林條約規定該河航行規則，設立國際委員會，以簽約國所派委員組成之，司保障通航，編訂水上警章，及制止違反規章之行爲。

至國際運河，惟蘇彝士運河，因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條約，曾設立國際委員會，以簽約國之駐在埃及領事組成之，監視該運河是否完全如約中立。

(二) 國際衛生委員會 國際衛生委員會有三：(一) 奧都曼帝國衛生高等顧問會，因一八七四年之會議設於君士但丁堡，監視防疫規則之施行；(二) 埃及海上衛生顧問會，亦因一八七四年之會議，設於亞歷山大，職權頗大，及英國佔領埃及後，此會僅存其名而已；(三) 國際衛生顧問會，於一八八一年設於羅馬尼亞京城，司視察關於多瑙河下流航行者衛生之事。

(三) 國際財政委員會 列強曾對於(一) 土耳其 (自一八七八年)，(二) 埃及 (自一八八〇年)，(三) 希臘 (自一八九七年) 設立此項委員會，以整理國際債務，維爾塞伊和約中規定，協約各國對德國賠款問題，設立賠償委員會 (Commission of reparation)，現德國賠款問題已經解決，此委員會亦不存在矣。

(四) 國際食糖委員會 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食糖公約，組織食糖同盟，並設立國際食糖委員會於比京，監視公約之施行，嗣後英、義、法、荷，諸國陸續退出同盟，此委員會亦不復存在矣。

(五) 國聯內部之委員會 國聯內部設有(一)陸海空軍事委員會,(二)委任統治委員會,(三)交通顧問委員會,(四)衛生委員會,(五)航空委員會,(六)經濟財政顧問委員會,(七)編纂國際法法典委員會,(八)禁烟建設委員會,(九)保護青年兒童委員會,(十)文化合作委員會。

(六) 常設國際委員會 爲國際息爭委員會(已見第六編第一章第四節)。

第二章 國際事務局

自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來，國際事務日增，各國多締結條約，以「非政治目的之聯合」(union for non political purpose) 設立國際事務局 (international office) 處理共同事務，此種國際機關，並無特權，僅掌理文書記錄通信開會等事務而已，茲述如左：

(一) 郵政國際事務局 一八七四年設於瑞士首都熊城 (Bern)，每月刊行『郵政同盟』 (L'union Postale) 雜誌一本，並列英、法、德文。

(二) 電報國際事務局 一八六八年設於瑞京熊城，以法文刊行『電報日報』 (Journal Telegraphique)。

(三) 度量衡國際事務局 一八七五年設於巴黎，保存度量衡之公共標準，並隨時檢正各國度量衡之標準。

(四) 版權意匠權國際事務局 一八八六年設於熊城，至一八九二年，依瑞士政府之提議，與「發明專利及商標國際事務局」合併為一，仍設熊城。

(五) 勞工國際事務局 一九一九年設於日內瓦（其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二節）。

(六) 鐵道運輸國際事務局 一八九〇年設於熊城，掌德、法、俄、奧、比、荷、義、瑞、士、盧森堡諸國聯合運輸事務。

(七) 關稅稅率國際事務局 一八九〇年設於比京，發行刊物，用英、法、德、義、西五國文字，公布各國關稅稅率，以便利商民。

(八) 商務統計國際事務局 一九一三年設於比京，專搜集各國商務統計，發行刊物，公布於締約各國。

(九) 測量國際事務局 一八六四年設於柏林，整理各國測量所得結果，報告有關各國，初僅以中歐為限，至一八八六年，改為全歐測量。

(十) 授時國際事務局 一九一三年會議，決定設於巴黎，司鐘點時刻畫一，及天氣報告之事。

(十一) 衛生國際事務局 一九〇九年設於巴黎，掌理國際防疫事務，尤注重於鼠疫及霍亂症。

(十二) 禁奴國際事務局 一八九〇年設於張齊巴爾，專司報告消息，俾禁奴公約易收實效。

(十三) 海中探險國際事務局 一九〇二年設於丹麥京城，掌魚類研究及海流路線之事。

(十四) 海流路線國際事務局 一九二二年設於摩納哥國 (Monaco)，與各國之海流路線局合作，以期便利航海及免除危險。

(十五)食糖國際事務局 一九〇二年設於北京，嗣後簽食糖公約，各國陸續退出同盟，此事務局亦不復存在矣。

第三章 海牙公斷院

海牙公斷院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創立於一八九九年海牙和會之後，爲國際間惟一常設公斷機關，所謂常設者，乃一書記廳，置有公斷員名簿，遇有爭議時，則組成法庭以裁決之（其詳已見第六編第一章第五節）。除爭議國雙方同意另換地點外，公斷均應在海牙行之。

關於（一）書記廳職員之俸給進退，（二）公斷院之經費，（三）書記廳之監督，（四）一切事務章則之撰擬修正等事，均歸一理事會掌理，理事以締約各國之代表及荷蘭外交部長組織之。

第四章 國際聯合會

第一節 國際聯合會之組織

國際聯合會，乃歐戰後之產物，為美總統威爾遜所認為消弭戰爭維持和平超越各國以上之惟一機關。

國際聯合會之組織法，乃載在對德對奧和約首編之『盟約』(Covenant)，其性質頗為奇異：(一)似聯邦而無統轄各邦(各會員國)之權力；(二)似同盟而具有攻守戰爭以外之作用；(三)似太上國家(super state)而會員國得自由退出聯盟，總之，國際聯合會乃國際新組織，其本身成為國際法上之主體。

國際聯合會以左列分子組織而成。

(一)創始會員國 創始會員國(original members of the league)有：

(甲)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字國 即美、比、玻利維亞、巴西、英帝國、中國、古巴、厄瓜多、法、希、瓜特馬拉、海地、漢志、洪多拉斯、義、日、麗伯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波蘭、葡、羅、南斯拉夫、暹羅、捷克、烏拉圭，二十七國。

英帝國內包含：(一)坎拿大，(二)澳洲，(三)南非洲，(四)紐西蘭，(五)印度殖民地。

美國始終未加入國聯，中國未簽對德和約，因簽對奧和約而得創始會員國之資格，俄國雖係歐戰中之協約國，因未加入巴黎和會，遂被排斥。

(乙) 盟約附款內所列請其加入之國 卽亞爾然丁、智利、哥倫比亞、丹麥、荷蘭、挪威、巴拉圭、波斯、薩爾瓦多、西班牙、瑞典、瑞士、委內瑞拉十三國。

(二) 非創始會員國 非創始會員國，乃盟約附款中所未列之國家，或屬地，或自治殖民地，亦得請求加入，但須經大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且須具備兩條件：(一) 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二) 承認國聯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國聯分子，時有變動，可斯塔利加 (Costa Rica)、巴西、日本，均以兩年前之預告而退出，西班牙聲明退出後，又撤銷聲明，德國於加入後又復退出，奧、匈、蘇俄，現均加入，據國聯一九三〇年年鑑，會員國有五十四國之多（現亦爲五十四國）。

國聯重要機關如左：

(一) 大會 大會 (assembly) 以會員國代表組成之，每國三人，但只有一表決權，第一次大會，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集，決定嗣後每年於九月第一星期一開會，大會之決議，除盟約中別有規定外，應得全體之同意。

(二) 行政院 行政院 (council) (有譯作理事會者) 乃國聯之幹部，盟約中規定協約及參戰領袖國 (即英、美、法、日、義) 並另選任四會員國組成之，在第一次未選任之前，以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充任，於是遂分 (一) 常任代表，即五強代表，(二) 非常任代表，即待選任者，常任代表，於一九二六年因德國之加入增為六國，非常任代表，於一九二二年增為六國，於一九二六年，再增為九國，其無代表於行政院之國，遇有關係事件，得由行政院請其派代表出席。

行政院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得擇地開會。

每國代表只許有一人，并只有一表決權。

行政院之職權，為 (一) 核准秘書長所任命之職員，(二) 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三) 作成縮減各國軍備之計畫，(四) 對於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籌適當辦法，(五) 審查及調查國際爭議，繕發報告，並建議有效辦法，(六) 接受委任統治地受託國之報告。

(三) 秘書廳 秘書廳 (secretariat) 為國聯事務機關，掌理文書記錄開會及登記條約等事，秘書長由理事會提經大會多數通過而任命之，但第一任秘書長，則經盟約附款規定，為特留蒙 (Drummond) 氏，秘書廳職員由秘書長提經行政院之同意任命之，國聯秘書長，即為大會秘書長。

秘書廳內分十一科，用人不分國籍及男女，但多用通曉英、法文者。

除以上三機關之外，尚設有（一）國際常設法院，（二）國際勞工事務局，及（三）各種委員會（見本編第一章）。

第二節 國際聯合會之職任

國際聯合會之職任爲：（一）維持國際和平，（二）增進國際互助，分述如左：

（一）維持國際和平 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國聯之方法甚多，詳述如左：

（甲）縮減軍備 盟約第八條規定，會員國承認各縮減軍備，一面責成行政院作成計畫，此計畫一經各國採用後，其軍備之限制，非經行政院同意，不能超過，但十年得修正一次，盟約第一條，且強迫請求加入國聯之國家，承認國聯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乙）取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 盟約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由行政院籌適當辦法。

（丙）會員國互相尊重及保持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盟約第十條如此規定。

（丁）公斷 會員國約定將爭議提交公斷，非俟裁決後三個月屆滿，不得從事戰爭（盟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戊）常設國際法院裁判 會員國約定將爭議依法律解決，於法院判決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

戰爭（盟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己）調查研究 盟約第十五條，規定行政院及大會，均得對於爭議調查研究，並繕發報告書，如報告書係全體同意通過者，會員國不得向服從此報告書之爭議國開戰，又報告書提出後三個月以內，不得從事戰爭（已詳第六編第一章第四節第四目及第五目）。

（庚）已啓戰端後之制裁 卽（一）經濟絕交，（二）強制除名，（三）軍事制裁三種（已詳第六編第二章第五節）。

（辛）對於非會員國之方法 若爭議國之一爲非會員國，或兩國均非會員國，應邀請非會員國承受會員國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爲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時得變更盟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邀請時如一造拒絕，而向會員國戰爭時，仍得適用第十六條之制裁，如兩造均拒絕時，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爭（盟約第十七條）。

（二）增進國際互助 盟約第二十四條將已設及將來新設之國際事務局，均置於國聯權力之下，所有關於各國經濟、財政、交通、衛生、文化、合作等事，國聯均盡力爲之擘畫援助，尤以歐戰後奧、匈兩國財政之再造，爲國聯唯一成績。其次關於禁烟、禁毒、取締軍火貿易、預防傳染病、鼓勵組織紅十字會等事，亦有相當成績。

除以上兩種職任之外，尚有歐戰後媾和條約所加於國聯之職任，卽（一）委任統治事務之考核，（二）保

護少數民族利益條約之實施，(三)德奧匈布四國軍備減縮之監督(現德國已恢復軍備矣)。(四)丹濟自由城(Danzig)之保護，(五)薩爾(Saar)區之管理等(薩爾區於一九三五年一月已因居民之志願歸還德國)。

第五章 國際常設法院

第一節 國際常設法院之組織

盟約第十四條規定設立「國際常設法院」，行政院遂聘請各國著名法學家十人組成一委員會，起草法院組織法，經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國聯大會通過，以「議定書」之形式，交各國批准，至一九二一年九月，批准國家已逾過半數，於是選任推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在海牙正式成立。

最初設實缺推事十一人，候補推事四人，至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國聯大會通過修正組織法，改設實缺推事十五人，任期九年，但得連任。

推事由國聯大會及行政院各自選舉，須於雙方獲得多數票者，始能當選。

國聯大會及行政院，須就海牙公斷院內之各國選舉團所提出名單選舉之，所謂各國選舉團，乃各國在公斷院公斷員名簿內之本國法學專家，至其組織及推選方法，悉由各國自行規定，每國各自為團，每團只可提出四人，其中屬本國國籍者，不得過二人。

凡會員國在海牙公斷院並無代表者，其候選人名單，則由該國政府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其條件悉依一九〇七年國際爭議和平解決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指派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辦法辦理（即應選國際法專家而有令譽者，每國至多不得過四人，數國亦可合選一人或數人，任期六年，但得連任等）（參照第六編第一章第五節）。

至批准國際常設法院組織法之國家，而非會員國者，除有特別協定外，其參加方法，由行政院擬具，提交大會決定辦理。

國際常設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均由推事自行推選，任期三年，並自行選任書記官長及書記官，院長及書記官均常駐海牙，開庭時至少須有推事九人，但仍以全體出庭為原則。

國際常設法院推事之選舉，不分國籍，現有推事，為中國、日本、英、美、法、義、荷、丹、西、古巴、巴西、挪威、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瑞士，十五國人，案涉本國者，並不迴避，但當事國之一造或兩造無本國國籍推事時，則可各就候選名單中，臨時各選任推事一人。

關於勞工學件，則加專家四人為陪審員，只有被諮詢之權。

關於運輸及交通事件，若經法院決定，或兩造要求，亦得加入陪審員。

從前每年六月十五日開庭，至案件審完時為止，但於必要時，得臨時開庭，自一九二九年修正組織法第二十

三條以後，則除司法假期外，改爲常川開庭，更符『常設』之義矣。

第二節 國際常設法院之權限

國際常設法院之權限有二。

(一) 意見答復權 盟約第十四條規定，『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院亦可發抒意見。』此種意見，雖無強制性質，但有裨於國聯之工作不少。

(二) 訴訟判決權 關於訴訟案件之來源有四。

(甲) 當事國臨時合意提出之件 此由當事國事前並無條約，當爭議發生時，臨時同意提交該法院判決者。

(乙) 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件 如(一)歐戰後各種和約中規定，關於保護少數民族問題，委任統治事務，勞工問題，交通問題，特定之河流問題等；(二)一九一九年巴黎航空公約，一九二三年國際鐵路公約，均有承認國際常設法院管轄之明文；(三)各國公斷條約所指明者；(四)其他兩國間之條約，預先規定某種爭議應提交該法院判決者。

(丙) 依『選擇條款』(Optional Clause)而受理之件 國際常設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凡會員國，得聲明對於承受同一義務之會員國，或其他國家，承認將左列事件法律上爭議之全部或一部，交該法院裁判，無須另訂條約。所謂左列事件者，即：

(子) 條約之解釋；

(丑) 國際法上之問題；

(寅) 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存在問題；

(卯) 因違反國際義務所應賠償之性質及範圍。

(丁) 關於法院管轄權之件。國際常設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曰：『凡因不知法院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院。』云云。

至國際常設法院適用法律問題，國際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法院得援用左列各種：

(一) 當事國承認載有規章之國際公約。

(二) 已經通行而認作法律之國際慣例。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原則。

(四) 除組織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例，及著名學說之可作補助之用者。(所謂第五十九條之保留，乃『法院之判決，只對於相爭各造，及特定事件，為強制的』)。

對於國際常設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但（一）對於判詞意義及範圍，得聲請該法院解釋；（二）若發見新事實，得於六個月內聲請覆核，但自宣判之日起，逾十年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章 國際勞工組織

因機器發明，自十九世紀下半紀以來，各國工業革命，社會已形搖動，及歐戰爆發，互四年半之久，交戰國經濟恐慌，國內百業停頓，失業工人，數達萬千，是以在巴黎商訂和約之時，各國政府一面顧慮社會的和平，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特組織十五人之委員會，研究將來勞工法制，此委員會提出（一）常設國際勞工組織之計畫，及（二）勞工法原則之宣言，此宣言為載在維爾塞伊和約第十三章勞工法之基礎，而該章弁言，即世所稱為勞工大憲章者也。

宣言之末，規定九項，（一）不得視勞工為商品貨物，（二）雇主及雇工均有依法結社之自由，（三）工資應依本國生活狀況，以能維持相當生活為標準，（四）採用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工作時間之制度，並使之普及，（五）採用每週至少休息二十四小時之制度，休息應在星期日，（六）取消童工，並限制青年男女工作，使之繼續求學，及保護其身體之發育，（七）不分男女，凡工作價值相同者，工資應一律，（八）各國勞工章程，應對於在該國所有工人，予以經濟上公平待遇，（九）應設女視察，以視察保護勞工法規是否實行。

國際勞工組織 (organisation of labour)，由國聯給予經費，包含（一）國際勞資代表大會 (general

conferenc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embers) 及 (二) 勞工國際事務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第一節 國際勞資代表大會

凡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國，每國得派代表四人，二人代表政府，一人代表雇主，一人代表雇工，勞資代表，雖亦由政府指定，但須得國內最能代表勞資團體之同意，此四人各有表決權。

大會之職任，為制定關於工作條件之國際法規，其形式以 (一) 公約，或 (二) 建議書出之，公約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建議書僅多數取決。

公約須經各國政府批准。始能實行 (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九年大會，共通過二十七公約)，但未經批准，而各國自動的以國內法採用之者，亦復不少 (如『八小時工作公約』)，至建議書，乃勸告性質，採用與否，悉聽各國政府之便。

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開會地點多在日內瓦，但亦得改在他處。

第二節 勞工國際事務局

勞工國際事務局，歸理事會管理，理事會設理事二十四人，十二人由各國政府所派，其餘十二人，其中六人為雇主代表，六人為雇工代表，均於大會中選出，至政府所派之十二人，其中八人為常任理事，由大工業國所派，即英、法、日、德、義、比、加拿大、印度八國，其餘四人，為常任理事，在其他國家中選出。

理事任期均為三年，理事會自選主席。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製成預算案，指派各委員會，並編定大會議事日程。

勞工局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指派，兼任大會秘書長，向理事會報告該局工作，該局職員由局長委任。

勞工局之職務，為（一）外交的，即與各國政府接洽籌備大會開會預備公約及建議書草案，並敦促各國政府之批准，（二）交際的，即與各國社會事業團體雇主團體及工人團體接洽，以期獲得有益消息，及參考資料，（三）研究的，即對於某一問題，在提出大會討論之先，應比較各國勞工狀況，並徵集各方意見，及經濟工業情形，以便討論時不涉空談。

勞工局設秘書廳及各委員會，秘書廳內分設四科，各科內又各分若干股，規模宏大，儼如政府。

此
页
空
白

第八編 戰爭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

戰爭乃國際間非常狀態，足以發生新權利義務，國際法學者，因戰爭爲不可避免之事實，均認戰爭爲合法行爲，其說對於爲自衛而戰爭者，固無疑義，但對於爲侵略而戰爭者，則殊難自圓，戰爭何以不可避免？因無最高制裁之故，國聯盟約第十六條第一款之經濟絕交，第二款之公同出兵討伐，何嘗非國際最高制裁，惜國聯成立以來，今日始將第一款試行一次（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對義制裁），而又不切實奉行，若國際間不除去自私自利之見，無爲正義而犧牲之精神，則人類相殘，尙無止境，可見國際法之發達，尙有待也。

戰爭之定義如下：戰爭者，國家與國家以武力公然鬪爭之行爲也。

依以上定義，則戰爭之特徵如左：

(一) 國家與國家 交戰國之多寡不拘，若一方非國家，即非國際法上之戰爭。

(二) 須用武力 國家之武力爲軍隊（陸海空均在內），故敵國人民之未入軍隊者，即未參與戰爭，不能爲俘虜。

(三) 須公然鬪爭 如甲國以武力加於乙國，而乙國並不抵抗，則並鬪爭而無之，更何有乎戰爭，所謂「公然」者，非始終秘密之謂，包括暗襲亦在其內。

第二節 戰爭之開始

有於開戰之先兩國絕交者，如歐戰中義大利、中國、美國對德、奧、匈均先絕交而後宣戰。亦有僅絕交而未宣戰者，如歐戰中巴西、秘魯、玻利菲亞、烏拉圭、諸國是。

戰爭由宣戰而開始乎？從中世紀以至十七世紀初葉，國際習慣，均先宣而後戰，但自時厥後，宣戰之例漸少，如一七六一年英、法戰爭，英政府尙向法政府保證和平，而英海軍已捕獲法船矣；一八一二年英、美戰爭，美即不宣而戰；一八四六年美、墨戰爭，美亦不宣而戰；一八三八年法國對墨西哥亦不宣而戰；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之戰，日本於八月一日宣戰，但七月二十五日日本巡洋艦已捕獲中國運輸船高陞號矣；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日本於二月十一日宣戰，但二月八日之夜，日本魚雷艇已着手轟炸泊在旅順口之俄艦矣。但在十九世紀之中，亦有先宣而後

戰者，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一九一二年巴爾幹戰爭是。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之歐戰，凡加入各國，均先宣而後戰，是否有回復從前習慣之趨勢？則須視以後之事實矣。

大陸學者，主張應先宣而後戰，英、美學者，則否認宣戰之必要，但在十九世紀之末，國際輿論，認戰爭開始問題，有明白規定之必要，一九〇七海牙會議，曾議決第三公約，規定非先有明白的警告不得開始戰鬪行為，此項警告，或以宣戰之形式，或以最後通牒之形式出之，中國對此公約，於前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批准。

第三節 戰爭發生之效果

國家間戰爭發生，則交戰國相互間，及其人民之關係上，立即發生重大效果，分述如左：

（一）外交 除先絕交而後開戰外，外交關係，當然斷絕，所派使領，均應離去，離去時仍享特權，不得加以逮捕。至本國僑民利益，則委託中立國使節保護（歐戰中中國對德、奧、匈宣戰後，彼此僑民利益，均委託荷蘭國公使保護），使館房屋及文件，亦委託中立國公使保管。

（二）條約 締約國交戰後，凡以兩國和平交誼為目的之條約，當然解除，如同盟條約、供給條約、保證條約、保護條約、友好條約、通商條約、航行條約、關稅條約等是。但有例外如左：

（甲）戰時應遵守之條約 此種條約，不但不因戰爭而解除，並於戰爭時始見施行。如（一）巴黎宣言，

(二) 紅十字公約，(三) 聖彼得堡公約，(四) 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會議所簽訂之陸海戰法規公約，(五) 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六) 關於某國某地之永久中立條約是。

(乙) 只須一度實行之條約 如獨立承認條約、領土割讓條約、領土交換條約、畫界條約等。兩國交戰以後，領土及邊界或有所變更，但此乃媾和條約中之問題，前約固不因戰爭而解除也。

(丙) 有第三國在內之條約 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並不影響於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但戰爭之原因與此約有關者，則此約於戰時當然停止，至戰後如何改訂，則屬將來締約時之問題，如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之關係於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是。

至於關於兩國人民利益之條約，如(一) 版權意匠權條約，(二) 破產法條約，(三) 關於繼承及監護制度之條約等，是否因戰爭而解除？學者對此問題，分爲三派，(甲) 派主張仍繼續實行，(乙) 派謂當然解除，將來以媾和條約恢復之，(丙) 派謂戰爭中當然停止，戰後仍繼續實行，但普法戰爭時版權意匠權條約，確因戰爭而解除，事後以佛郎克埠條約恢復之。有於開戰之初，即宣言敵國與己國條約概行作廢者，如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西班牙即發表是項宣言，一九一七年中國對德奧匈宣戰時，亦復如是。

(三) 敵國僑民 十八世紀以前，兩國交戰，往往拘留敵國僑民作爲俘虜，(如一八〇三年英法戰爭時，拿破崙令悉拘英僑)，自十八世紀以後，平時多以條約規定如兩國交戰，應許彼此僑民於一定期限內安然出境，

【不拘禁】(Non Detention)之慣例，漸爲國際所公認，但(一)敵國僑民之本屬於軍隊者，或適於服兵役者，交戰國得拘禁之。(二)認敵國僑民有危險性者，交戰國得拘禁或監視之。

亦有對於敵僑而爲驅逐者，但總驅逐之事甚少，惟一九一二年義土戰爭，土國對於義僑，除熟練之工人及教士、寡婦以外，悉驅逐之。但在一定區域以內驅逐敵僑者有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國驅逐在巴黎及賽納州(Seine)境內之德僑，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俄國驅逐在滿洲及西比利亞之日僑是。

在近代戰爭中，亦有不拘禁不驅逐敵僑者，如(一)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爭，雙方均容許僑民繼續居住，(二)一九〇〇年中國拳匪之戰，在山東及南方外僑，均安然無恙，各國亦未拘禁或驅逐華僑，(三)一九一七年中國對德、奧、匈宣戰時，亦許敵僑仍舊居住，惟略加限制，德、奧對中國學生，亦未拘禁及驅逐。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之歐戰中，所有交戰國(除中國及德、奧、匈相互間外)，皆採一般拘禁之制，將敵僑不分男女老幼，概拘於集合場所 (concentration camps)。

對於准許繼續居住之敵僑，不得強其爲加害祖國之行爲。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公約，規定不得強迫敵國人民，爲加害其祖國之行爲，其在開戰以前服務者亦同，此種規定，當然適用於敵僑。

(四)敵僑財產 當十六及十七世紀時，皆沒收敵僑財產，自十八世紀以來，皆認戰爭爲國家間之鬭爭，不應損及私人，故對於敵僑財產，無論動產、不動產、債權，皆不沒收。一七九三年法國沒收敵僑財產，乃行使沒收權之

最後實例。

惟（一）因防止敵國資源之增加，對於債務，得停止償付，（二）財產得直接充軍事上攻擊或防禦之用者，得禁止輸出，並得扣押使用。但恢復和平以後，應即償付，及交還原物，並酌予賠償。

海牙陸戰規例公約規定，爲戰爭必要上不得已時，得破壞或扣押敵人之財產。

歐戰中關於敵僑財產之事，最初采不沒收之原則，嗣後戰禍愈烈，未免以感情支配理智，遂收歸國有，避去沒收之名，謂將來應由敵國政府償還各本國僑民。

（五）敵國商船 敵國商船於開戰時尚泊在交戰國港口者或不知有戰爭，而於開戰後駛入者，從前均扣留之以備沒收。但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時，英、法均予此等商船以六星期之期限，俾得安然出港，自此以後，國際間成一慣例，凡交戰時，均予敵國商船以相當期限，俾其出港。

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六公約，規定交戰國對於此等商船，「可」許其自由出港，約中所用「可」字，英文爲 *is desirable* 並無強制之意，但沒收此種商船，顯有背海牙公約。中國對於此約，於一九一六年加入。

一九一四年歐戰中，英、德兩國，互相扣留留在己國港內之敵國商船，中國亦沒收奧國商船數隻。

（六）通商問題 關於交戰國人民通商問題，英、美學者主張，除特別許可外，當然禁止，大陸學者，則主張凡非與軍事目的不相容之商務，可以仍舊，但交戰國政府得特別禁止之。德、奧、義諸國，均傾向於大陸學說，當克里米

亞之戰，中日甲午之戰，均不禁止通商，或雖禁止而另訂變通辦法。但在一九一四年之歐戰，則交戰國均絕對禁止通商，毫無通融餘地。中國加入歐戰後，政府曾頒布禁止對敵通商條例，亦從衆之意。

在英、美主義之下，不僅戰爭中不許通商，即戰前之契約，均應停止執行，至合資契約，及與戰事行動不相容之契約，當然解除。但英、美法院認捕獲贖票 (ransom bills) 爲合法。

第四節 第三國之加入

當戰爭之起，除主權國家（指非同盟國而言）因己身之利害而決定加入與否外，其餘國家，在國際法上，可不加入者，有必須加入者，茲分述如左：

（一）攻守同盟國 同盟條約有三種：（一）一般同盟條約，如一七六一年法蘭西、西班牙同盟條約，聲明盟國之敵，即我國之敵，因當時不爾奔王朝君臨法、西二國之故，此種同盟，現已絕迹於世矣。（二）簡單同盟條約，如一八一五年及一八一九年之神聖同盟條約，只言對於共同利害，取一致行動，此種浮泛之同盟，近世亦屬罕見。（三）攻守同盟條約，如一八七九年之德、奧同盟，義大利於一八八二年加入，遂成三角同盟，一八九七年之俄、法同盟，一九〇二年之英、日同盟是。當一國與第三國交戰時，同盟國是否加入，應視盟約如何規定，德、奧盟約，即聲明以「全國武力相助」，故一九一四年歐戰時，德因援奧而宣戰，日、俄戰爭時，英國即守善意的中立，而未加入。

學者對於攻守同盟條約，謂侵略之戰爭，同盟國可守中立，若自衛之戰爭，同盟國應援助之。歐戰中義大利即以此爲理由，而脫離三角同盟，加入協約各國。

(二) 被保護國 被保護國無對外主權，如與他國交戰，非經保護國承諾不可，保護國既承諾之於前，自不能坐視而不救。若被保護國未經保護國之同意，貿然與他國交戰，則是蔑視保護權，保護關係即從此撤銷，保護國有行動之自由。

(三) 保護國 如保護國與他國交戰時，被保護國並無加入戰爭之義務（參閱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倘被保護國境內駐有保護國之軍隊時，敵國難免視爲敵抗行爲之範圍，但交戰國得以特約規定之。

(四) 屬國 宗主國爲屬國所依賴，有監護之責，但屬國與他國交戰時，宗主國往往權衡己身利害而守中立，如一八八五年布加利亞與塞爾維亞之戰，土耳其即未加入是。

(五) 宗主國 在原則上屬國應與宗主國一致行動，但隸屬關係薄弱者，往往各行其是，如一八九七年希、土戰爭，布加利亞、羅馬尼亞、埃及，均未加入是。

(六) 聯邦國 聯邦國如對外開戰，其組成聯邦之各邦，當然一致行動。

(七) 永久中立國 永久中立國，無戰爭之權，但中立被他國侵犯時，有防禦之義務，此時保障國應起而援助之，如一九一四年德軍侵犯比利時中立，英即以保障國之資格對德宣戰是。

(八) 君合國 一國交戰，他國不受影響。

(九) 政合國 一國交戰，他國亦爲交戰國。

(十) 合衆國 合衆國之例不一，美國十三州同盟時，只同盟名義對外戰爭，內部各邦當然一致行動。日耳曼同盟時，同盟內之各邦，即得互相戰爭及對外戰爭，同盟及各邦，亦無加入之義務。

(十一) 自治殖民地 歐戰中英國自治殖民地，均助母國而加入戰爭，歐戰以後，各自治殖民地國際地位增高，嗣後援助母國與否，在法理上似有討論之價值也。

第二章 戰爭法規

第一節 陸戰法規

一 法規概論

陸戰法規發達較晚，在最近六十餘年中，始有陸戰法規之擬訂，然頗具法典之形式，其重要構成分子，爲（一）一八六四年及一九〇六年紅十字公約（又稱日內瓦公約）（二）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公約（三）一八九九年海牙公約（四）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五）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五年之兩議決案等。

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二公約，專規定陸戰，計公約五條，規章六十條。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公約，將上次海牙公約修正補充，計公約九條，規章五十六條。名曰『陸戰法規慣例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乃爲陸戰法規之最重要者，中國於一九一六年加入。

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公約之特點如左：

（一）公約本身並未規定陸戰事項，但於附件『陸戰規章』（Regulations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中，規定甚詳。

(二) 締約各國，遇戰爭時，應依據「陸戰規章」，下訓令於其軍隊（公約第一條）。

(三) 交戰國如違反「陸戰規章」，應負損害賠償之義務（公約第三條）。

(四) 公約聲明，凡本約規章所未涉及之事，則依國際法原則辦理，此種原則，乃由文明國家間之習慣、條理、人道主義，及公衆良心所要求而成立者。則凡爲「陸戰規章」所未載之事，交戰國應依國際法原則辦理，並不得爲所欲爲也。

二 合法戰鬪員

自古代迄中世紀，認爲凡敵國人民，皆可殺害。近世人道主義漸占勝利，乃有戰鬪員與非戰鬪員之分，合法戰鬪員得於戰鬪中被殺害，但一經被擒，則應赦其生命，以俘虜待遇之。非戰鬪員不得被殺害，但不應參加戰鬪，如參加戰鬪，則被擒後得以殺害之。

關於非戰鬪員之範圍如何？學者之意見，尙未一致，如製造軍火者、軍法官、軍需官、軍醫官、獸醫、電報電話之技術人員、繙譯人員、隨營商人等，多認爲非戰鬪員。

合法戰鬪員之範圍如左：

(一) 正式軍隊 有永久之組織，有可資識別之標記，而在政府指揮編制之下者，爲正式軍隊，正式軍隊有

無制服者，如南非戰爭中之波亞（Boers）人是。

（二）民兵 依據法令組織，受政府之許可及命令，平時綏靖地方，戰時則從事戰爭者是也。

（三）義勇兵 當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普魯士不認法國義勇兵（francs tireurs）為合法戰鬥員，常處以死刑，法國輿論極為不平，及海牙開和平會議時，各國遂討論此問題，其結果於海牙陸戰規章中承認其為合法戰鬥員，但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有負責之統率首領；

（乙）有一定之標記，可自遠辨認；

（丙）公然攜帶武器；

（丁）其行動遵守陸戰規例。

（四）地方民團 敵人逼近之地方，其人民自行團結，執武器以抵抗敵軍者，只須（一）公然攜帶武器，（二）行動遵守陸戰規例者，亦認為合法戰鬥員（海牙陸戰規章第二條）。

三 害敵手段

陸戰規章第二十二條，聲明交戰國所取害敵手段，並非可為所欲為，有為條約所明禁者，有為慣例所弗許者，陸戰規章對於害敵手段，曾列舉禁條，茲分類說明如左：

(一) 殺傷 凡從事戰鬪者，均可被殺死或被傷害，此時不論軍官或兵士，即使敵國元首，或元首之家屬，持兵器而為戰鬪員，均得被殺傷。但交戰國所取手段，受左列之限制。

(甲) 戰鬪員只能於能戰或願戰或拒捕之時被殺傷，如因傷因病已失卻戰鬪之能力者，或放下武器而投降者，或於俘獲時並不抵抗者，均不得殺傷之，只可俘獲之。

(乙) 禁止用敷毒藥之武器，或下毒藥於敵人飲料食品之內，或播散傳染病菌（陸戰規章第二十三條）。

(丙) 禁止使用四百格蘭母以下，而有爆裂性，或裝置燃燒物質之礮彈；及其他武器子彈等之與敵人以不必要之痛苦者。

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公約規定，凡使用之兵器，致已經喪失能力之人，受不必要之痛苦，或致其必死者，認為超過戰爭之正當目的，而違反人道（但地雷、炸彈、手榴彈等，則不在禁止之列）。

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會議宣言曰：『締約各國，自締約之後，不幸而出於戰爭，不得於戰場用入身易漲易扁之子彈』，即所謂達母達母彈（Dum Dum）是也。英國征蘇丹時曾用此彈，歐戰中德、法軍隊互詆敵軍用此彈，究竟事實之真像如何，則非局外人所得知矣。

英國不贊同此項宣言，中國於一九〇四年批准。

(丁) 不得用輕氣球，或以他種方法，投射各種爆裂物品（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議宣言），但對此宣

言、英、法、德、俄、奧、匈、義、日本均未同意，中國於一九〇九年批准。

(戊) 不得使用放洩窒息瓦斯或毒氣之礮彈（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會議宣言，英國對此宣言未贊同，中國於一九〇四年批准），歐戰中聞德軍首先放射毒瓦斯，嗣後協約國軍隊亦用之。

歐戰以後，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五年兩次決議案禁止以類似瓦斯之毒氣作戰。

(己) 不得以詐欺方法殺傷隸屬敵國或敵軍之人（陸戰規章第二十三條）。如使用刺客暗殺敵軍將領，懸賞購買敵方重要人物之首級，或以詐降手段，或假裝傷病，而入敵軍，以殺傷敵人，均在禁止之列。

(二) 礮擊城鎮 以礮火力攻擊敵軍，掩護己軍，乃戰鬪方法中之最有效者，并不在陸戰規章禁止之列，茲所舉者，乃城鎮之礮擊，分別說明如左：

(甲) 對於無防禦之城鎮，不得礮擊（陸戰規章第二十五條）。但「無防禦」之範圍如何？築有要塞者，當然認為「有防禦」，即無要塞者，倘駐有軍隊、民兵、義勇兵或地方民團者，即為「有防禦」之證據。

陸戰規章有「無論用何方法」(by any means whatever)之句，則凡由飛機飛船施行礮擊者，當然亦在禁止之列。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之歐戰中，交戰國雙方均未遵守是項規章，其尤招物議者為德國軍隊。

(乙) 當礮擊有防禦之城鎮時，凡供宗教、科學、藝術、慈善事業，所用之建築物，以及醫院（平時戰時）傷

兵收容所、民人房屋之非供軍用者，均應設法保全之，對於此等建築物，可用特別標誌而通知敵軍，以免受礮火之摧殘，但不得將醫院或傷兵收容所散布於全城鎮，以致礮擊之不可能。

當歐戰時，德軍占領敵境最廣，常受礮擊此等建築物之訾議，而尤以摧毀法國蘭斯（Reims）、比國盧凡（Louvain）兩教堂，為世界輿論所攻擊，但德國以蘭斯教堂設有遼望臺，盧凡教堂內，有比國殘軍時出暗襲德軍，為辯護。

（丙）除突襲外，交戰國軍隊，應於礮擊之前，通知該城鎮之地方官吏，此非陸戰規章所規定，乃一般習慣如是。

（丁）被礮擊之城鎮內，非戰鬪員之離去，交戰國軍隊並無讓出通路之義務。

（三）破壞掠奪 陸戰規章第二十三條規定，除軍事上萬不得已外，不得破壞或扣留敵人之財產。又第二十八條規定，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突襲而攻陷者，亦禁止掠奪。

為攻守便利計，可以掃蕩房屋樹木及田中禾苗，可以決堤灌水，可以拆毀橋梁、道路及鐵路，可以破壞兵營軍需倉庫及鐵路工廠。

為剝奪敵軍之糧食計，可以焚燬倉庫、糧食屯集所，及芟刈田中禾苗（南北美戰爭及南非洲戰爭均有此行動）。但須確與軍事計畫有關者，若軍事上並非必要，則為暴亂不法之行爲。

(四) 奇計偵探及間諜 古諺云，兵不厭詐，如假攻、詐退、散布假消息，使敵人中我之計，均爲國際法所許。但(一) 軍使旗、白旗、或其他表示投降之記號；(二) 醫院旗、紅十字旗、日內瓦制服；(三) 敵方之國旗、軍隊徽章、制服等，均不得冒用以欺罔敵人。

奇計既可使用，則定計之先，知曉敵方情形及地勢，誠爲必要，故陸戰規章第二十四條曰：『凡使用奇計，及爲偵察敵情地勢必要之手段，認爲合法』。

偵察敵方，可用兩種人員：(一) 偵探，(二) 間諜。

偵探者，公然入敵人作戰區域內，偵察敵情者也。普法戰爭中，普軍欲將法國輕氣球上人員認爲間諜，毫無理由，因此種人員既取公然行動，且並未改裝，只可認爲偵探，不能認爲間諜也。對敵軍偵探，應以戰鬥員待遇之。

間諜者，以詭祕行動，或虛僞之陳述，投入敵方，以刺探敵情者也。間諜多用敵方人民或中立國人民。其用本國人民時甚少，因敵方先注意其國籍也。歐戰中發見之間諜，多冒用國籍。使用間諜，乃合法行爲，因其行徑陰險。敵方對之多處以死刑，陸戰規章未規定間諜之待遇，僅規定於處刑之先，應經過軍法會審而已。

有充間諜而安然逃歸者，除於戰爭中被敵方俘獲外，戰事停止或終止後，不得再治以間諜之罪。

四 俘虜

歐洲古代，認俘虜爲戰利品，戰勝者有殺之賣之或使之爲奴隸之權，中世紀以後，俘虜之待遇，逐漸改善。

至十八世紀時，認戰爭乃國家與國家之關係，於是漸以人道待遇俘虜，拘禁之目的，乃欲防其再參加戰鬥耳，不得以罪囚視之也。

陸戰規章中關於俘虜之待遇者如左：

(一) 俘虜乃隸於敵國政府之權力內，並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軍隊或個人，應受人道之待遇，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文件外，其所攜物件，仍歸其所有。

(二) 俘虜可以被禁於城鎮堡壘營寨或其他處所，而不得走出一定之範圍，除因保安或保護有必要時，不得監禁之。

(三) 當給俘虜以本國軍隊同樣之衣食，軍官被俘後，應給與本國同級俸給（此種支出，嗣後可由敵方償還）。

(四) 不得令被俘之軍官作工，兵士雖可令其作工，但應與本國兵士作工報酬相等，且不得使其勞作過度或為有關戰事之勞役。

(五) 應許俘虜奉行其宗教之儀式。

(六) 俘虜如有不服從紀律之行爲，得受懲罰。

(七) 俘虜逃走後被追回者，得受懲戒處分；其逃歸後加入戰鬥又被俘獲者，不得因其逃走而受懲罰。

(八) 俘虜應告知其真姓名及軍中職務，但不得強迫俘虜報告其本國軍隊之狀況。

(九) 俘虜得因其宣誓而釋放，獲釋之後，應嚴守誓言，本國政府不得命其為違反誓言之工作，縱使俘虜不願誓言，本國政府亦不許之；捕獲國不得強迫俘虜宣誓釋放之，俘虜有請求宣誓釋放者，捕獲國亦無必許之義務。俘虜於違背誓言後又被捕獲者，捕獲國往往處以死刑，陸戰規章僅言其喪失被待遇為俘虜之權利，而依軍法會審治罪。

(十) 交戰日久，雙方得交換俘虜。

(十一) 停戰或議和後，交戰國應將俘虜，悉數送歸其本國。

(十二) 陸戰規章規定設立俘虜情報局 (bureau of information) 并關於俘虜救恤團體之規則。以上規章，在歐戰中多未奉行，交戰國互詆敵方虐待俘虜。

五 傷病軍人

一八五九年法、義對奧戰爭有瑞士人狄南 (Dunant) 氏者，於瑣非利羅 (Solferino) 之役後，往觀戰場，救助傷兵，事後發行一小冊子，題曰：『瑣非利羅之紀念』(Un Souvenir de Solferino)，描寫傷病軍人之痛苦，願各國政府訂約保護之，此書感動人心，風行一時，各國於一八六三年非正式的集議於日內瓦，次年(一八六四年)由瑞士政府召集國際會議，簽訂紅十字公約，一八六八年再開會議，將此公約推廣於海戰，又訂附加條款，(但附加條

款各國均未批准；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三公約，不啻將紅十字公約直抄錄一遍；至一九〇六年，在日內瓦又開會議（三十六國出席），將前公約加以修正補充，成爲現行紅十字公約（又名日內瓦公約）。茲將紅十字公約之要點分述於左。

（一）傷者病者，應一律平等待遇，無國籍之分。

（二）急迫退兵時，不得已而拋棄之傷者病者，應留醫生及一部分醫藥材料。

（三）傷者病者落於敵軍時，敵軍應以俘虜待遇之。

（四）每次交綏之後，司令官應派人搜覓傷者病者而加以保護，如遇死屍，應經過完全檢查之後，再行掩埋。

（五）固定之軍醫院，及移動之野戰病院，以及病車等，應受尊重保護。（但不得以此等設備庇護戰鬥員，藏儲軍火，從事偵探，及爲其他有害敵軍之事。）

固定之建築物，不得破壞之，移動之機關落於敵軍時，敵軍應保存其醫藥材料，但得以之治療傷者病者。

（六）醫生、看護、及教士，應受保護，其人民組織之救護團體會被承認者，亦應受同樣待遇。

（七）將瑞士國旗顏色，略加移動，用白地加紅十字於中心，以對瑞士國表示敬意。紅十字旗，只可掛於應受保護之建築物或機關之上，不得冒用濫用，且應同時懸掛本國國旗。

以上規定，在歐戰中，交戰國多未遵守。

六 戰時交涉

在兩軍相持中，有時發生接洽事件之必要，謂之「戰時交涉」(Commercium belli)。戰時交涉以誠信履行為要義，茲分述如左：

(一) 軍使 (parlementarian) 由敵方揚白旗而來者為軍使，軍使之來，有「非敵性」接洽事件之性質，自古認白旗為開議之表示，軍使其隨從之旗手譯人等，均享有不可侵犯之權 (陸戰規章第三十二條)。

敵方軍使之來，我方並無必須接受之義務 (陸戰規章第三十三條)，可揚不接受之信號命其返回，在其返回之時間中，不得加以襲擊或俘獲之，但於戰鬪進行中，如已經拒絕敵方軍使，則一切軍事動作，自不停止。

軍使雖有不可侵犯之特權，但對方司令官，得取一切必要手段，防其窺探軍情 (陸戰規章第三十三條)，如規定路線或遮掩其耳目是。軍使倘濫用其特權而有欺詐之行為時，敵方即可不以軍使待遇之。

(二) 卡爾泰 (Cartel) 兩國交戰時，兩軍統帥所締結之臨時停戰，交換俘虜，交換傷病軍人，或關於俘虜待遇問題之協定，謂之「卡爾泰」。一經議定簽字，雙方應以誠意履行。

(三) 通行狀 (safe-conduct) 通行狀由交戰國政府或陸海軍司令官給予，准許敵國某人或中立國某人，通過本國軍隊戰線，而至某特定地方，本國軍隊遇之，應許其通過，不得加以阻攔。歐戰中，奧國駐美大使丹巴氏回國 (參閱第四編第二章第七節)，及一九一七年美國加入戰爭時，德國駐美大使伯倫斯多夫 (Bernsdorff)。

氏回國，乘中立國船舶，途中須泊英港，均向英國政府取得通行狀而安然歸國。

對於貨物，亦得發通行狀。但對人之通行狀，若未載明物品，則物品不在其內。

(四) 保衛 (safe guards) 因某種理由，對於敵方人民，或建築物，或貨物，特別保護之時，或置守衛之兵，或發給「保衛狀」，或命令軍隊勿加侵犯。敵方對於守衛之兵，不得殺傷或俘虜之。

(五) 投降規約 (capitulations) 當軍隊或城寨被敵軍環攻至不能支持時，除單純投降以外，該司令官得與敵軍相商投降條件，而訂立投降規約。投降規約如涉及他區域或他部分軍隊時，須經總司令官之批准。投降規約，無須政府之批准，但不得涉及局部軍事性質以外之事件。

投降軍隊之待遇，除投降規約中別有規定外，通常以俘虜待遇之。

城寨及軍隊中之一切兵器、軍火、軍用品、糧食及公共財產，除投降規約別有規定外，應為簽訂規約時之狀態交出，若慮適以資敵而事先毀壞之，未為不可，但於簽訂規約以後而毀壞之，則構成「戰事犯罪」(war crime)，他方得處罰之。

陸戰規章第三十五條規定，雙方應顧及軍人榮譽而嚴守投降規約，凡有違反投降規約之行爲，如出自政府命令，則構成「國際侵權行爲」，若出自軍司令官之意旨，則構成「戰事犯罪」，敵人得以報仇手段對付之，或處罰其個人。

(六) 停戰條約 (armistices, truces) 停戰有三種：(一) 休戰或臨時停戰 (suspension of arms)；(二) 局部停戰 (partial armistices)；(三) 全部停戰 (general armistices)。

休戰多為搜覓傷者，掩埋死者，交換俘虜及傷者病者，或為商議局部或全部停戰之初步，此乃暫時性質，陸戰規章第三十七條，以之歸入局部停戰之內，局部司令官有簽訂此約之權。

局部停戰，雖係局部性質，但頗影響戰爭全局，往往為全部停戰之先聲，局部司令官有簽訂此約之權。

全部停戰，有終止戰爭之意義，其目的乃政治的而非軍事的，如普法戰爭時之停戰條約第二條，即聲明此約之目的，在使法國政府召集國民會議，以解決和戰問題是。全部停戰條約，惟有政府及總司令官得以締結（總司令官乃秉承政府之意旨而締結）。

陸戰規章中關於停戰之規定（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如下：(一) 停戰之開始及終結日期，須於停戰條約中明白規定，如未規定，則雙方得隨時重行開戰，但開戰之先，應通知敵方；(二) 應於相當時期內通知各關係軍隊及機關，於接到通知後，或於指定之時間，即行停止戰爭；(三) 應於停戰條約中明白規定某種行為可為，某種行為不可為。

在戰線外準備一切，自無問題，至在戰線以內，何事可為，何事不可為，而停戰條約中又未明白規定時，多數學者主張應維持戰爭線內現狀，一部分學者則以為凡未經明白禁止之事，皆得為之，後說頗與近代事例相符。

對方如違反停戰條約，顯係故意而情節重大者（如忽然掩襲我軍之類），我方可立即宣告廢約，或立即應戰，敵方如有個人違反停戰條約之事，我方得要求懲罰犯人及賠償損害。

七 報仇

敵方違反國際法規慣例，或人道主義，而我方無可如何之時，得取「報仇手段」(reprisals)使其感受痛苦而停止其不法行爲，此乃國際慣例所許。

陸戰規章未規定「報仇」，僅於第五十條規定，交戰國對於敵方個人行爲不能視爲連帶負責者，不得對於佔領地方人民，施以共同處罰。

報仇手段，往往波及無辜，且因報仇而更惹起報仇，學者多非議之。

八 佔領

陸戰規章規定佔領範圍，限於權力已經樹立而能行使之地域，若軍隊力所不及，或一到即退，均非佔領。

關於佔領之學說有三：（一）無主地 (Res Nullius) 說，謂原主國之軍隊退出，其地即成無主地而歸侵入者所有，此說通行於十七世紀，當時只須佔領敵國某地，即可處分該地，並強迫該地人民脫離原來臣民關係，而加入我軍。（二）暫時主權說 (temporary sovereignty)，代無主地說而興，謂佔領地之國籍並未變更，因佔領者取得一種「準主權」(quasi-sovereignty)，該地居民即有暫行服從之義務。（三）戰事局面說，爲最新學說，此

說反對無主地說及暫時主權說，謂策軍隊之安全及戰事之勝利，故對於該地及人民，得爲必要行爲。

關於佔領行爲所發生之權利關係，茲分述之如左：

(一) 佔領者對於地方之權利 佔領者對於佔領地取得暫時治理之權：得以命令代一切法令，得以軍事法庭代普通法院，得以停止該地固有文官之職務，但一般習慣，均尊重當地現行法令及慣例，並不撤換當地固有文官，(文官仍以固有名義執行職務，佔領者不得令其更換名義，或強其爲臣屬之宣誓。) 陸戰規章規定，佔領者應取一切手段以恢復維持當地之安寧秩序，如此看來，與其認爲權利的，毋寧認爲義務的也。

佔領終止後，佔領者之一切行爲，除違反國際規例者外，合法政府，應承認之。

(二) 佔領者對於佔領地人民之權利 佔領者得徵發勞役，但不得強其爲敵對祖國之軍事工作，並不得強使其供給有關軍事之情報。得取人爲質，但不得將質者處死，得令居民宣誓中立，但不得強其爲臣屬之宣誓。

陸戰規章，除聲明以上之禁令外，並規定居民家族之名譽與權利，個人之生命及私產、宗教之自由等，均須尊重之。

(三) 佔領者對於佔領地財產之權利

(甲) 公產 佔領者對於敵國(國家或地方)不動產，只有使用及收益之權，不得處分之，陸戰規章禁止對於教堂、學校、醫院、博物院、紀念碑、科學及藝術的作品等，不得破壞或押收之，有違此禁令者，個人須受懲罰。

至對於敵國（國家或地方）之動產，如現款、有價證券、軍械、子彈、糧秣、運輸用具，以及一切可供軍用之物品，均得押收之；對於當地之國稅，得依現行稅則徵收之；對於地方稅，應仍用之於當地行政經費，佔領者不得押收國家文件、司法案卷、歷史紀錄，以及博物院、圖書館之藏品。（拿破崙曾將意大利美術品運回法國，一八一五年議和時，列強迫令法國退還，）又非絕對必要時，不得押收或破壞與中立國相通之海底電線。

（乙）私產 陸戰規章聲明，私人財產，應當尊重，不得掠奪或沒收，但佔領者得（一）徵發物品；（二）徵發現金；（三）押收私人所有之軍用物品、鐵路材料、通信用具等；（四）為達佔領之目的，得破壞私人財產。以上手段，有時施之於報仇之時，但無論其目的如何，徵發應限於為軍隊或地方行政上必需之時，必須有司令官之書面命令，且應給予收據，徵發物品若不給現款時，亦給予收據；押收私人財產，應於恢復和平後，退還並賠償原主。

第二節 海戰法規

海戰法規之構成分子，為（一）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二）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三公約（推廣紅十字公約於海戰），（三）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四）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等是。

巴黎宣言及倫敦宣言，名為關於海戰規則，實則中立規章，惟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涉及海戰稍多，如（一）

第六公約關於開戰時敵船之地位，(二)第七公約關於商船之改爲軍艦，(三)第八公約關於水雷之設置，(四)第九公約關於海軍之砲擊，(五)第十一公約關於捕獲權之限制，以上規章，亦不過部分之規定，并非整齊之法典，較之陸戰法規尙有遜色，關於海戰之成文法既少，故慣例仍占重要地位。

一 合法戰鬪力

合法戰鬪力有二：(一)軍艦，(二)改爲軍艦之商船。

(一)軍艦 軍艦之種類甚多，戰鬪艦、巡洋艦、驅逐艦、飛機母艦、魚雷艇、潛水艇等皆是。

軍艦之要件有二：(一)有海軍將校指揮之，(二)懸掛軍旗。除以上所述各艦艇外，如具備此要件之軍用船舶，亦認爲軍艦。至海軍運送船、病院船、工作船，其船長船員，既非海軍將校兵士，而又不懸掛軍旗，自非軍艦，此種船舶，不得爲戰鬪行爲，原則上亦不應受敵軍之攻擊。

(二)改爲軍艦之商船 商船於戰時改爲軍艦，事所恆有，海軍國家常與商船公司訂立契約，由國家給以補助金，平時即派海軍將校爲船長，有事則立即改裝成爲軍艦，而聽國家之使用，或編成義勇艦隊，以輔助正式軍艦。俄國自一八七七年設置義勇艦隊；法國政府恆與郵船公司訂立契約，規定郵船構造之方式及材料，須經政府之認可，平時派海軍將校指揮之，有事則編入海軍；英國自一八八七年以來，與大商船公司訂戰時徵用其船之契約；美國自一八九二年，亦有類似之契約。

在國際慣例上，已承認改裝商船之具備上述二要件者爲軍艦。當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俄國在黑海商船『彼得堡』(Petersburg)號及『斯磨倫斯克』(Smolensk)號通過波斯佛羅斯及韃靼海峽，並蘇彝士運河，及到紅海之後，遂改裝爲巡洋艦，擾害中立國商船，英政府大怒，提出嚴重抗議，俄遂釋放捕獲之船，並允諾此二船不再作巡洋艦行動，經過此事以後，各國政府感覺一船不得同時具兩種資格，享受兩種特權，在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時，遂討論此問題，制定規章，凡改裝商船之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始得認爲軍艦。

(一) 須在所屬國家直接監督之下，由國家負其責任。

(二) 須懸掛軍艦之旗幟記號。

(三) 艦長須經主管機關之委任，其姓名應列入海軍人員名簿內。

(四) 船員須受軍隊紀律之支配。

(五) 須遵守戰時規章及慣例。

(六) 所屬國家應將改裝之事，記入軍艦記錄中。

關於改裝商船，尚有數問題，並未解決，(一) 商船能否在公海內改裝？在海牙會議討論此問題時，英、美、日反對，德、法、俄贊成，致無結果，及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時，又提出討論，仍無結果。(二) 改裝商船在中立國港灣時，應否於二十四小時退出？英國以爲改裝之目的，在於自衛，不應以軍艦視之，德國以爲既經改裝，則應認爲軍艦，美國

以爲應視其有無攻擊行爲以爲斷。(三)潛水艇能否不加以警告而擊沈改裝商船?歐戰中德國潛水艇曾屢擊沈交戰國改裝商船，經各國激烈抗議，德國辯護，謂潛艇防禦力弱，若先行警告，恐反爲改裝商船所乘，各國仍不直之，此問題至今亦未解決。

二 水雷之布設

水雷有二種：(一)電氣水雷，有線連接，通以電流，其爆炸由人操縱之；(二)機器水雷，一觸即發，人不能操縱之。機器水雷，較電氣水雷爲便利，故各國多布設機器水雷，以利攻守。

南北美戰爭時，始有水雷之使用，日俄戰爭時，因有於領海外布設水雷損及中立國船舶之事，遂引起世界之注意，第二次海牙會議，乃討論此問題，於第八公約中規定限制辦法如左：

(一) 左列水雷，禁止布設：

(甲) 無繫維而一觸即發之水雷，不能於一點鐘後自失其原有力量不復爲害者；

(乙) 有繫維而一觸即發之水雷，脫繫之後而仍能爲害者；

(丙) 魚雷於射擊不中後，仍不失其原有力量而能爲害者。

(二) 以阻害商業航海爲目的，在敵國沿岸及港口外布設一觸即發之水雷者，亦應禁止。

(三) 如使用有繫維而一觸即發之水雷，須使其經過一定期間，卽爲無害的；若此種水雷脫離監視不能稽

查時，應將危險區域通告航海者，並依外交手續通知各國政府。

(四) 中立國在其海岸布設一觸即發之水雷時，須依交戰國通例通知各國政府。

(五) 戰事告終，應將所布設之水雷撈取淨盡。

(六) 締約國應速將水雷改良，以符公約。

當海牙會議時，可否於公海內布設水雷之問題，為爭論之焦點，此問題並未明白解決，但依第八公約之規定，實不啻間接許可之，(英代表附保留簽字，謂海牙公約雖未加禁止，但不得認為合法的)，在歐戰中德國於公海內遍布水雷，實違反海牙公約。

三 潛艇限制

歐戰時英國海軍封鎖德國港口，德國乃造潛水商船二艘以通商運，未幾為英艦所捕獲，德國遂大造潛水軍艦，宣言封鎖英、法港口，一年之間，擊沈商船千餘艘，遂為美國對德宣戰之理由，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由英、美、日、法、義五國締結一限制潛艇及毒氣條約，其要點如左：

(一) 潛艇於捕獲商船之先，必加以警告，並須臨檢，非仍然前駛或拒絕臨檢者，不得砲擊之，對於該船船員乘客，須為安置，方得破壞該船。

(二) 倘事實上不能依上述規定施行捕獲時，則不得捕獲或砲擊之，仍應許其航行。

(三) 潛艇若違反上述規定，無論受有命令與否，視爲海盜之行爲。

(四) 禁止以潛艇爲毀滅商務之具，應認此爲國際法規之一部分，締約國除遵守外，並擔任邀請其他各國加入。

四 割斷海底電線

一八八四年保護海底電線公約第十五條規定，交戰國對於海底電線，保留自由行動之權，然交戰國究竟能破壞海底電線至何程度？僅第二次海牙公約中規定：「凡連接已被占領之敵境及中立國之海底電線，不得沒收或破壞之，如佔領軍於不得已時，施行沒收或破壞，則應於媾和之後，立即修復，並酌賠損失。」歐戰中交戰國割斷直通敵國海底電線及移作別用之事例甚多。

五 砲擊海岸

當十九世紀中，各國海軍有採用砲擊無防禦的城鎮以索贖金（Extortion）之政策（俄、法二國），但此政策並未通行，至第二次海牙會議，始本調和人道主義與軍事必要之精神，簽訂第九公約，其要點如左：

(一) 無防禦的口岸、都市、村落、住宅及其他建築物，均不得砲擊，凡於港外布設水雷之地方，亦不失其「無防禦的」性質。（但英、法、德、日四國對此解釋，均附有保留意見。）

一九一四年歐戰中，德軍艦砲擊英斯加波魯（Scarborough）及槐特拜（Whitby）等地，不能不謂爲違反

公約。

(二) 無防禦之地方，固不得砲擊，但其中若有軍事工程，陸海軍建築物，軍器及軍用材料之倉庫，可供艦隊或軍隊需用之工廠或設備等，或停泊港內之軍艦，則亦得砲擊之，不幸而波及附近無防禦之地方居民，亦不負責。但於砲擊之先，應通告當地官廳，令其自行拆毀此等設備物具，倘當地官廳置之不理，或於指定期間內延緩拆毀，始得砲擊之，若軍情緊急迫不及待時，亦得不通告而逕行砲擊，但須盡力設法，使受最低限度之損害。

(三) 無防禦之地方，如拒絕徵發，亦得砲擊，徵發須以司令官之名義行之，且必須付價，並須與該地方資源相當，但不應現金徵發者，不得砲擊。

(四) 當砲擊之際，凡宗教、科學、藝術、慈善事業，所用之房屋、醫院、傷病收容所、歷史古蹟等，未供軍用者，務須保全之，此等建築物之上，得安置長方板一塊，中分作兩個三角形，上者塗黑色，下者塗白色，以便砲擊者得以保全之。

(五) 占領該地之後，不得縱兵劫掠。

六 擊捕敵艦

在公海中或敵國領海內，如遇敵艦，自可攻擊，敵艦被破壞後或投降後（撤下國旗即表示投降），艦上人員，應以俘虜待遇之。得將敵艦捕獲，送回己國港內，歸我所有，或將其擊沉，至艦上貨物，若屬於敵國者，亦歸捕獲者所

有。

對於敵方商船，亦得捕獲之，但須先發停船之號砲，若伊逃走或抵抗，則可施攻擊，即將其擊沉，亦不負何等責任，若遵命停船，其船員得拘爲俘虜，但依海牙規章，如承諾不參加戰爭，應即釋放之，至對於該船及船上貨物如何處分，則有以下四種辦法：

- (一) 將捕獲之船送回己國港內，交捕獲審檢廳判決處分。
 - (二) 用取得贖金方法，將其釋放。
 - (三) 於未交捕獲審檢廳之前，將其賣出。
 - (四) 將其擊沉，但該船人員及一切文件，均應保全之。當一八一二年英美戰爭，一八六一年以後之南北美戰爭，往往擊沉被獲之商船，但現在已有規定，只可於戰爭緊急，天氣險惡，或不能分兵看守該船之時，必不得已而爲之，至擊沉貨物中，如有中立國貨物，是否得要求賠償？在國際慣例上，均不賠償。
- 左列船舶，得免捕獲：

- (一) 病院船（海牙第十公約規定）。
- (二) 從事於宗教、學術，或慈善事業之船（海牙第十一公約規定）。
- (三) 交換俘虜之運送船（依國際慣例）。

(四) 燈臺船 (依國際慣例)。

(五) 沿岸漁業船 (海牙第十一公約)。

(六) 地方小航運船 (海牙第十一公約)。

(七) 避海難之敵船 (依國際慣例)。

上述各款，在歐戰中，交戰國並未遵守，英艦曾捕獲德國載運婦孺船巴拉特 (Pallat) 號，而德潛艇常擊沉英國漁船。

郵件船是否得免捕獲？國際法中尚無公認之規則，歐戰中亦無免捕之事例，但各國常以條約規定，彼此皆免捕獲。至郵件之不可侵犯，已見於海牙第十一公約，如船被捕獲，其郵件則由捕獲者轉送到目的地，但封鎖港則不能照送。

海牙公約所保護者，只郵政信件，至郵政包裹，則不在其內。

歐戰中，英軍艦常檢閱中立國船舶上之德國郵政信件，實違反海牙公約。

敵國商船未知戰爭發生，在海上突遇敵艦者，在十九世紀中，曾有免其捕獲之例，但海牙第六公約第三條規定，此種敵船，仍可被捕，但不得沒收，戰後須交還之。

在中立國船舶上之敵貨，除禁制品外，依巴黎宣言，應免其捕獲，但歐戰中，英國並未遵守此宣言。

七 敵性與中立性

依巴黎宣言，敵船上之中立國貨物（除禁制品外），及中立國船上之敵國貨物（除禁制品外），均免其捕獲，然則船與貨孰屬敵性，孰屬中立性，誠有判定之必要矣。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規定判定之標準如左：

（一）船舶依其所懸國旗定之（倫敦宣言規章第五十七條），凡船舶在中立國國旗下航行，則不問其船之全部或一部為敵人所有，均認為中立性，歐戰中德國購買中立國船舶，仍懸掛中立國國旗，英、法遂廢止此條，仍行捕獲。

（二）在敵船上之貨物，依貨主之性質定之，但貨主之敵性或中立性，應如何判定，倫敦宣言並未言及，國際上有兩種制度如左：

（甲）法國制 以貨主之國籍為準，而不問其居住何處。則敵國人民之貨物，皆屬敵性，雖貨主居住於中立國亦然，反之，中立國人民為貨主時，雖居住敵國，其貨物亦無敵性。

（乙）英美制 以貨主之住所為標準，而不問其國籍為何國。則凡住居於敵國之人民，雖屬中立國國籍，其貨物亦屬敵性，反之，敵國人民住居於中立國地方時，其貨物亦無敵性。

凡住在中立國，而在敵國有營業或房屋者，則認為有「商業住所」，其貨物亦屬敵貨，但敵國人民住居敵國，但於中立國有「商業住所」者，不因之而改變其貨物之敵性。

(三) 在敵船上之貨物，均假定爲敵貨，但貨主得證明其中立性（倫敦宣言規章第五十九條）。

(四) 在敵船上之敵貨，繼續具有敵性，於戰爭開始後，在中途縱移轉所有權，其敵性仍在，但在被捕獲以前，若原來之中立貨主因敵性貨主之破產，而行使收回貨物之所有權時，則此貨物恢復其中立性（倫敦宣言規章第六十條）。

八 船籍之移轉

(一) 軍艦之移轉 開戰以後，將已國軍艦移於中立國國旗之下，依英美慣例，此種移轉，不能認爲有效，縱令此種移轉在中立國港內爲之，並在該軍艦解除武裝之後。

但依倫敦宣言，若能證明其非爲避免捕獲而移轉者，其移轉爲有效，因該宣言係用「船」之一字，則軍艦亦包括在內矣。但關於此點，國際上尙無相同事例，亦無判決例可資遵守，歐戰中德國巡洋艦「格奔」（Goeben）號及「不萊斯勞」（Breslau）號，逃入韃靼海峽，改隸土耳其，英、法均認爲無效。

(二) 商船之移轉 關於商船移轉問題，應分二時期。

(甲) 倫敦宣言以前 在倫敦宣言以前，對此問題辦法，約分爲二：

(一) 英美慣例 在開戰前及戰爭中均得移轉，但須附有善意移轉之條件，卽此種移轉，非在封鎖港內或於航行中爲之，且須賣主對於此船不保留何種利益，或戰後買回之權。

(三) 法國慣例 在開戰前若完全無條件的移轉，當然承認，至開戰後之移轉，則絕對無效。

(乙) 倫敦宣言以後 倫敦宣言，分別開戰前後：

(一) 開戰以前 如於開戰前三十日以前移轉，而此移轉為完全的及無條件的，並與關係國之國內法相合，且賣主並未保留何項利益，或限制此種移轉，即絕對的假定為有效，但許提出反證。

如於開戰前不滿六十日移轉，而移轉證書又不在船上，此船可被捕，送經檢查，如果屬實，得邀釋放，釋放後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 開戰以後 開戰後之移轉為無效，但能提出證據，證明其非為避免捕獲者，則不在此限，若(一)移轉成立於航行中或封鎖港內者，(二)賣主保留買回之權者，(三)關於懸掛國旗權利之法定條件未遵守者，則其移轉絕對無效。

九 敵人之待遇

敵艦上之火伕，非戰鬥員，可免直接殺傷，但得拘為俘虜。

對於敵船上之醫生、教士及病院人員，均不得侵犯之，且不得捕作俘虜。

敵國商船之水手，若係中立國人民，則不得拘為俘虜，若船長、事務員，係中立國人員，得依其宣誓而釋放之。至船長、事務員、水手，係敵國人民，當然拘為俘虜，但亦得依其宣誓而釋放之。

海戰亦如陸戰，對於拋卻武器投降者，或不抗拒捕拿者，均不得再殺傷之。

聖彼得堡宣言及海牙宣言，關於使用武器之禁令，於海戰亦適用之。

十 傷者病者遭難者之待遇

一八六四年紅十字公約，雖僅言陸戰，但各國均認為有推廣其原則於海戰之必要，第一次海牙會議，曾制定公約，第二次海牙會議，加以修正及補充，成爲第十公約，其要點如左：

(一) 捕獲者對於船上陸海軍人員，或屬於軍艦或軍隊之人員，如有傷病，應不分國籍，均優待而看護之。

(二) 敵方之傷者、病者，及遭難者，均爲俘虜，捕獲者得將其留於船中，或送至本國港，或中立國港，或送回敵國港，如送回敵國港時，則不得再服軍役，如由中立港登岸時，中立國應留置之，以防其再加入戰爭。

(三) 每次交綏之後，雙方應尋覓傷者病者，及遭難者，並保護之，如遇屍身，於葬埋之前，無論土葬、水葬、火葬，均須盡心檢驗。

(四) 所保護之病院船如左：

(甲) 軍用病院船 應先將船名通知敵方，敵方不得捕獲之，若在中立國港時，不視同軍艦。

(乙) 私置病院船 病院船之一部或全部，係私人或團體釀資購置者，其本國政府應給以正式承認書

狀，並於使用前將船名通知敵方，敵方亦不得捕獲之。

(丙) 中立病院船 病院船之一部或全部，係由中立國團體或私人購置者，此船應在交戰國一方指揮之下，並須事前將其船名通知敵方，亦得免捕獲。

(五) 一切病院船，對於雙方交戰國之傷者、病者，及遭難者，應給以同樣之救護。

(六) 交戰國不得將病院船用於軍事上，但病院船亦不得阻礙軍事行動，如遇危險，自負其責。

(七) 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有節制及檢查之權，亦可拒絕其救助，且得派員駐船監督之，於重大情節，而有必要時，得拘留之。

(八) 如於軍艦上發生戰鬥，務設法保全船上病室，但病室或病院船，如有用以損害敵方之行爲時，則終止其應得之保護。

(九) 一切病院船須外塗白色，除懸掛本國國旗外，應加懸紅十字旗，如病院船係中立國者，應再加懸其所受指揮之交戰國國旗。

十一 捕獲審檢廳

捕獲審檢廳 (prize court) 乃交戰國所設立，專司審判海上捕獲之是否合法，及所捕獲之船貨，應屬何人之法院也。

捕獲審判廳，設於本國領土或佔領地，或同盟國之領土內，但不得設在中立國境內，若中立國許之，是違反中

立義務矣。

關於捕獲審判廳之組織，有三種制度如左：

(一)純粹司法制 英、美、荷采用之，英國在高等法院內特設一庭，掌理初審，上訴則向樞密院之司法委員會爲之。美國歸區法院管轄，上訴於聯邦高等法院，荷蘭則歸高等法院管轄。

(二)行政審判制 法蘭西、西班牙采用之，法國之捕獲審檢委員會 (Conseil des prises) 以行政官吏組織之，得上訴於參事院 (Conseil d'Etat) (即行政法院)。

(三)混合組織制 即以行政官及司法官混合組織之，德、俄、奧、丹、比、希臘、中國、日本采用之。

捕獲審檢廳，除適用(一)根據國際法而制定之國內法，及(二)本國法令，命其適用國際法外，於適用國內法之際，亦應參酌國際法原則，如國內法與國際法相抵觸之時，大陸派學者主張，仍應顧及國際法原則，英、美派學者則主張，只適用國內法。

捕獲審檢廳，只審理商船之捕獲，至敵艦之捕獲，則由海軍當局處理。

捕獲審檢廳，只審理海上及港口之捕獲，而不及於內河之捕獲，但亦有擴張其權限於內河者。

在捕獲審理程序中，由被捕獲財產之所有人或關係人證明捕獲之非法，而要求發還其財產。

審理之結果爲判決，被捕獲之財產，應予沒收，或發還所有者，若判決發還，亦可判令捕獲者賠償勝訴者，但英

國捕獲審檢廳，從未下過類似之判決。

戰爭終結，捕獲審檢廳，尙可繼續審理在戰爭中所捕獲之船貨，不過交戰國往往彼此放還其所捕獲之商船。第二次海牙會議，第十二公約規定，設立一國際捕獲審檢廳，對於特定事件，爲捕獲案件之上訴法院，此公約有二十二國簽字，但均未批准，歐戰中亦未設立。

第三節 空戰法規

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時，法軍始使用輕氣球，第一次海牙會議時，始禁有從輕氣球或飛行船（一九一〇年德國始發明飛行船）上投擲彈丸及爆裂物之宣言，此宣言有效期間爲五年。

在第二次海牙會議時，飛機已有進步，雖維持前次宣言至第三次海牙會議閉會之後，但許多陸軍國，如德、俄、日、義、西、瑞典，均拒絕簽字，在歐戰中，此宣言亦未實行。

然第二次海牙會議所議定之陸戰規章第二十五條，禁止砲擊無防禦之城鎮，有「無論用何方法」之句，則自空中砲擊，當然亦在禁止之列（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三目），此條在歐戰中，亦未實行，因交戰國中有義、布、土、黑山、塞爾維亞五國，即未批准此公約。

一九一九年在巴黎簽訂之國際航空公約，未規定戰時規則，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組織法律專家委員會，

以英、美、法、日、義、荷所派出之法律專家組織之，該委員會於次年二月集議於海牙，擬就空戰法規草案，禁止以威嚇居民，或傷害非戰鬥員，或破壞無軍用性質之私產，或徵發物品，或現金爲目的之轟擊，對於陸戰規章所規定「有防禦」、「無防禦」之區別完全拋棄，但此草案，尙未成爲法規。

在歐戰中，中立國之領空，不許交戰國飛機通過，此可漸成爲國際慣例。
乘輕氣球而送信者，依海牙規章，不得認爲間諜。

第三章 中立法規

第一節 中立規則

歐洲古代，兩國交戰，第三國無所謂中立，至十八世紀時，學說與事例，漸承認第三國有不偏袒之義務，但瓦泰氏則主張「不完全之中立」(imperfect neutrality)，謂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曾於戰前約定為有限制的援助，而不專指對某國戰爭者，此時仍應履行，而不失為中立，一八二六年西葡交戰，英國即有有限制的援助葡牙。

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中立觀念，漸為確定，「不完全」之中立，為世所擴，交戰國，亦不侵犯中立國領土。

第二次海牙會議制定，(一)第五公約即「戰時中立國家，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公約」，(二)第十三公約即「海戰時中立國家之權利義務公約」，此外如(一)第七公約規定，改裝商船為軍艦，(二)第八公約規定水雷之布設，(三)第十一公約規定，捕獲權行使之限制，(四)第十二公約規定，設立國際捕獲審檢廳，均與中立國商務有間接之關係。

一九〇八年在倫敦開海戰法規會議，次年議定一部分海戰規章，即世所謂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是也。倫敦宣言確爲一部有系統的海戰法規，但迄於歐戰時，尙未經各國批准，但一九一一年義土戰爭時，雙方均遵守倫敦宣言（土耳其並非簽字國）。

歐戰發生後，美國曾邀請交戰國採用倫敦宣言，英、法、俄復稱，須加以修正，始可采用，德國則以對方採用爲條件，嗣後英國屢以樞密院令修正倫敦宣言而施行之，至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又以樞密院令撤銷以前施行倫敦宣言之屢次樞密院令，而宣稱將嚴格依照國際法，以執行海上交戰權利，並對於戰時禁制品，及「繼續航海」亦頒布特殊規則。

國際聯合會成立後，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經濟絕交及共同出兵討伐，會員國幾無所謂中立，則中立規則，只適用於非會員國及國聯不施制裁之戰爭矣。

第二節 中立性質

兩國交戰，第三國除明白表示中立外，凡未經表示者，概假定爲中立國，中立國在法律上並無表示之義務。

中立者，不偏袒之謂也。除消極的不行爲外，若交戰國之一方，有利用中立國領土以達攻擊之目的時，中立國應即積極的制止。

除有偏袒某方結果之行爲外，中立國國家及人民，於和平時得爲之事，在他國戰爭中，亦得爲之。

中立國與交戰國，除事實上之不可能，或因維持中立之故，不能不限制交際外，一切交際，仍舊不斷。

中立，乃國家對國家之態度，除國內法規定禁止事項外，中立國人民之行爲，乃完全自由。（但運輸戰時禁止品，或幫助某交戰國，則得被他交戰國禁止及處罰。）

交戰國有要求中立國嚴守中立之權利，但負有不侵犯中立之義務。

第四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第一節 中立國之義務

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五公約，規定陸戰時中立國國家及人民之權利義務第十三公約，規定海戰時中立國國家之權利義務，除以上兩公約外，尚有國際慣例，亦爲中立國國家及人民所應遵守者。中立國之義務如左：

(一)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不得供給軍隊軍艦或軍需品，如在戰爭以前即訂有供給條約，此時應否履行？十八世紀時，有所謂『不完全之中立』自可履行，但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不完全之中立』，既爲世所擯（國際間亦未發生此事），若仍履行此約，實不啻加入戰爭，失卻中立地位矣。

中立國無禁止其人民售賣軍火及一切軍需品於交戰國一方或雙方之義務。

(二) 中立國不得借款與交戰國，但無禁止其人民商業放款之義務。

(三) 中立國不得允許交戰國在其領土內募兵，如有募兵之事，即應禁止。

中立國人民自由投効交戰國軍隊，其國家不負責任。（南非戰爭中，曾有中立國人參加波亞人軍隊之事。）

但大批的投効則中立國政府應禁止之。

於戰前服務於交戰國軍隊之中立國軍官，其政府應召回之，若辭去本國職務投効交戰國軍隊，亦應制止之。

(四) 中立國應禁止交戰國軍隊或軍需品通過其領土，若交戰國軍隊逃入中立國領土內，應解除其武裝，而留置於距戰場較遠之處，此逃來之軍隊中，若有俘虜，應即釋放之。

傷兵入境，應監護之，防其再加入軍隊，傷兵運輸過境，得許可之，但得檢查其舟車及行李，以免兵員及軍需品藉此通過。

傷兵過境，無損中立，但可使交戰國騰出路線，以運軍隊及軍需品，不啻間接予以助力，普、法戰爭時，德國向比利時及盧森堡要求輸送傷兵過境，比國因法國之抗議及英國之勸告，未允其請，盧國則允許之。

(五)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只許其在港內停泊二十四小時，(但因修理損壞，或天氣險惡不能駛行時，得延長之。)並同時不許過三艘。

交戰國軍艦，不遵令駛出時，中立國得解除其武裝。

交戰國雙方軍艦，同時在中立國港內時，應於一方軍艦駛出後，經過二十四小時，他方軍艦始許出港，若一方係商船，一方係軍艦時，軍艦應於商船出港後，經過二十四小時，方許駛出。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港內之修理，以航海必要的安全為限，不得藉此增加軍需，或補充船員。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港內，只許預備與平時標準相當之糧食，只許預備航至本國最近港之燃料，且在三個月內，不得在同此中立國港內再購燃料。

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軍艦於出港時，增加戰鬪力。

(六)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船艦，認為將出而攻擊或巡緝者，應防止其艙裝或武裝，或阻其出港（參照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阿拉巴馬事件）。

(七) 中立國應防止交戰國利用其港口或領海，為海軍作戰之根據地。

(八) 中立國應禁止交戰國在其領域內設置通信機關，或平時設置專為戰時之用者，至對於中立國電報、電話、海底電線之使用，中立國亦可規定禁止或限制之辦法。

(九) 中立國應拒絕捕獲物入港，但遇海難或糧食燃料不足時，得許其入港暫避，俟該事故消滅後，應即駛出，否則中立國可令其出港，如再不遵，則可釋放捕獲物及其船員，並將監送捕獲物之人員拘留。

然被捕獲船舶，若係入港暫時管押，以待捕獲審檢廳之判決者，無論有無軍艦押送，中立國可許其入港，所有監送人員，亦許其自由（此節與上文相抵觸，英、義、日本，對此均附保留）。

第二節 交戰國之義務

海牙第五公約第一條，規定中立國之領土，不可侵犯，交戰國不得運輸軍隊軍火過境，此即交戰國對中立國之義務。

倘交戰國違反此種義務而侵犯中立國之領土，或強制的通過其軍隊軍火之運輸，中立國不但有抵抗之權利，且有抵抗之義務，此抵抗行為，並不構成敵對行為（除中立國自願對侵犯國戰爭外）。此海牙第五公約第十條所明定也。

交戰國之一方，若在中立國領海內，捕獲敵方船舶，中立國應拘留其監管捕獲物之船員，而釋放捕獲物及其船中人員，若捕獲物已不在中立國領海內時，中立國應要求捕獲國釋放捕獲物及其船員，捕獲國應即照辦。（海牙第十三公約第三條。）

關於中立地位之國際上幾個特例如左：

（一）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中國於三月十三日宣言，「滿洲之地，為外國駐紮軍隊尚未撤退各地方，中國因力所不及，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日俄二國均承認之，當時列強亦認此特殊地位，勸中國勿加入戰爭，並勸雙方勿擴張戰線於滿洲以外，於是公認遼河以東為交戰地，以西為中立地。

但日本軍艦二艘，於一九〇四年八月十二日，突駛入煙臺，捕獲俄國驅逐艦萊希特尼（Reshineini）號，顯然侵犯中國中立。

(二)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對德宣戰，十一月七日攻克青島，彼時青島原在德軍屯駐之下，視同特殊地域，但日軍繞道維縣，且占領膠濟路全線，顯然侵犯中國中立。

(三) 在歐戰中，一九一五年十月，英、法聯軍在希臘薩羅尼克港 (Salonica) 登岸，以援助塞爾維亞，當時雖有希臘內閣總理威尼則洛斯 (Venizelos) 氏請求英、法出兵之牒，但事經希臘國王否認，威氏且因此去職，不得謂為非侵犯希臘中立也。

第五章 中立商務之限制

第一節 戰時中立商務

中立國人民，對於交戰國，仍可通商，中立國政府，亦無禁止其人民對交戰國通商之義務。交戰國得以種種方法，干涉中立商務，以冀減少敵方戰鬥力，如封鎖、臨檢搜索、沒收戰時禁制品等，當於以下各節分述之。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

向交戰國運輸之中立國貨物，可以增加交戰國一方之軍事力量，他方得中途扣留之者，曰戰時禁制品 (contraband of war)。

何物係戰時禁制品？何物非戰時禁制品？自來學說不一，各國所采主義，約分二派：（一）歐陸派，以專供戰爭之用者為限，如軍械、子彈、硝磺等；（二）英國派，分（甲）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如軍械、船艦、及其製造材料等是；（乙）條件的戰時禁制品，謂輸送敵方，亦可供戰爭之用者，如糧食、被服等是。

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探英國主義，將所有物品，分爲三類：（一）第一類，爲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十一種），一切軍械、彈、藥、軍艦、軍需、馬匹等屬之；（二）第二類，爲條件的戰時禁制品（十四種），一切糧秣、衣料、靴鞋、金銀、貨幣、船舶、氣球、飛機、電報、電話材料、燃料、機器油、望遠鏡等屬之；（三）第三類，爲自由物品（十七種），即非供戰爭之用者，絲、棉、羊毛、骨角、齒牙、橡皮、礮石、瓷器、玻璃、紙張、染料、肥料、鐘錶、寶石、化粧品、家具等屬之。

交戰國得將某種物品歸入第一類，且可將第二類物品改歸第一類，亦可將第一類或第二類中某物刪去，但對於第三款各物，不得宣告爲戰時禁制品。至對於（一）船舶自用之物品材料，及船員乘客在航行中所用之物品材料，（二）專供病者傷者或看護用之物品材料，雖向敵方運輸中，均不得認爲戰時禁制品，但對於後者，得給予報酬而徵發之。

倫敦宣言，未經各國批准，歐戰之初，各國任意竄改戰時禁制品之種類（以英國爲尤甚），已使倫敦宣言等於具文，及戰事愈趨劇烈，協約各國，將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區別，一概抹煞，幾無物非禁制品，中立國對德、奧、土、布四國之海上通商，幾不可能矣。

戰時禁制品，必須其向敵地運輸，始具備條件，否則縱軍械、子彈之運往中立國者，亦非禁制品矣。然所謂敵地者，指船舶之到達耶？抑指貨物之到達耶？（一）法國主義，以貨物爲準，貨物之目的地，依船舶文件證明之，不論到達或經過敵港與否；（二）英國主義，以船舶爲準，凡船舶之目的地爲敵港，或經過敵港者，其所載貨物，即爲禁制

品。

以上二主義，均十八世紀以前之舊說，自陸地交通發達以來，貨物之運往中立港者，不難由陸路轉輸至敵地，於是『繼續航海說』(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 繼之而興，一七五六年英法戰爭中，法國與其殖民地之交通，純恃中立國商船，英政府乃發布條例以禁止之，英船遂捕獲美國及荷蘭商船，其捕獲之理由，謂「航程雖分二段，而自法律上觀察，實一個航程之繼續」，一時傳為名言。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五年美國南北戰爭中，美國捕獲審檢廳將繼續航海說，適用於禁制品之運輸，此後一八九六年義亞戰爭中，一八九九年南非戰爭中，英艦曾拘留德船數隻，但未被處罰，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中，此說均獲實際的援用。

倫敦宣言，對於繼續航海說，采折衷辦法，即對於絕對的禁制品，為(一)船舶文件上載明其在某敵港起卸，或交付於敵方軍隊者，(二)船舶只駛往敵港者，或在指定貨物在某中立港起卸之前，須停泊於敵港，或會合敵方軍隊者，均可捕獲之，至其換船與否，或再由陸路接運，則非所問。

至對於條件的禁制品，則未采繼續航海說(對於無海岸之敵國，則為例外)，但有左列情事之一，則得捕獲。(一)供敵國軍隊或官署之用者，(若不能作戰爭用之貨物，僅供官署之用者，除金銀及貨幣外，不得捕獲之。)(二)凡貨物(一)向敵國官吏運輸，(二)向住在敵國而專為敵人承辦此類貨物之商人運輸，(三)向敵之設防地或敵軍根據地運輸，均推定其為供敵國軍隊或官署之用，但許提出反證。

(二) 直接開往敵國領土，敵軍佔領地，或在敵國軍隊所在地之船上而中途不在中立港起卸者（如敵國並無海岸，而證明其確供敵國軍隊或官署之用者，亦得捕獲之）。

歐戰中交戰國家，對於倫敦宣言之折衷辦法，並未採用，繼續航海說，亦適用於條件的禁制品。

對於運輸禁制品之處罰，分述如左：

(一) 對於禁制品之處分，英國向分絕對的與條件的禁制品，只沒收絕對的，至於對於條件的，則按貨物原價加百分之十以收買之，即所謂「先買權」(right of pre-emption) 是也。

倫敦宣言，並未采英國辦法，一律沒收之，若船舶不知有開戰之事，且不知有禁制品之宣告，或船長雖知情而無機會得卸下其禁制品者，則非給以賠償，不得沒收之，至船舶及其餘非禁制品，則不得沒收之。

(二) 對於船舶之處分，各國國內法不同，有因其裝運禁制品數量太多而沒收之者，至於數量之比例，各國亦不同，法國為四分之三，奧國為大部分，義國則規定全部，倫敦宣言則就其價值、重量、體積、運費各端，任擇一端計算，如超過載貨總額之半數者，即可沒收之，其在載貨之比例上不應沒者，船長若願將禁制品交付於交戰國之軍艦，則可許其繼續航行。

英國慣例，船舶屬於禁制品貨主所有，或攜帶偽造文件，得沒收之。

倫敦宣言，又規定船舶經審檢而被釋放時，所有審檢費用及一船保管費用，可判令該船舶負擔之。

(三) 對於禁制品與非禁制品同在一船之處分。若同屬一貨主時，英國慣例，一併沒收，歐陸諸國，則只沒收禁制品。倫敦宣言採用英國慣例。

第三節 封鎖

(一) 封鎖之意義 封鎖 (Blockade) 者，乃交戰國之一方，以海軍隔斷敵方沿岸港灣之海外交通，禁止一切國家船舶之出入也。封鎖之要點如左：

(甲) 封鎖為戰爭行為。至平時封鎖（詳第六編第二章第四節），則非戰爭行為。

(乙) 封鎖與圍攻 (siege) 不同。圍攻之目的，在占領某城鎮，占領之後，占領軍有施政及徵發之權（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八目），至封鎖，則隔斷敵國之海外交通，以冀減少其戰鬪力而已。

(丙) 封鎖為阻斷中立國與敵國商務，故應列入中立法規之中。

(二) 封鎖之區域 封鎖以敵國領域為限，但有例外如左：

(甲) 敵國領海已被我軍占領者，則封鎖不復存在。

(乙) 以條約指定敵國某地為中立地時，則不得封鎖此地，如中日甲午之戰，曾指定上海為中立地是。

(丙) 本國領海被敵軍占領時，得封鎖之，如普法戰爭時，法國狄埃坡 (Dieppe)、費港 (Fecamp)、魯昂

(Rouen) 三港，被普軍占領，法國艦隊遂宣告封鎖此三港是。

(丁) 本國領海被交戰團體占領時，得封鎖之，如美國南北戰爭時，互相封鎖是。

(戊) 多瑙河、萊茵河、孔哥河、蘇彝士運河，不可封鎖。

中立國港口或海岸之進路，當然不可封鎖，當(一)海峽或河流之兩岸，一屬敵國一屬中立國時，得將中立國之一部分除去而封鎖之；(二)河之上下游，一屬敵國一屬中立國時，如上游屬敵國，可封鎖其上游，如下游屬敵國，則可封鎖其下游之兩岸，使中立國仍得通航。

(三) 封鎖須以實力 封鎖之原則，規定於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即「封鎖非以實力，不認為有效」。從前有所謂「紙上封鎖」(Paper Blockade)者，如一八〇六年英國宣言封鎖法國全部海港，拿破崙亦頒布「柏林條例」(acte de Berlin) 宣告大陸封鎖 (blocus continental) 以困之，其實皆紙上空談，並未派軍艦實行封鎖，但中立國商船往往觸禁，中立國苦之。至巴黎宣言，始規定「實力封鎖」，一掃從前之惡習，至「實力」云者，究須至若何程度，英國慣例，以軍艦巡邏為已足，法國慣例，則謂須軍艦碇泊港外，彼此距離，以彈丸所及為標準，衛以近年戰爭器械之進步，法國慣例，已有不能適用之勢，且倫敦宣言並未經各國批准，歐戰中英法二國屢以命令變更倫敦宣言，因之關於封鎖之原則，是否當存，已成為疑問矣。

(四) 封鎖須宣告及通知 從前慣例，封鎖由執行封鎖之艦隊司令官通知被封鎖港口之地方官，及中立

國領事，亦有由政府以外交方法通知各中立國者，法國及義國，常命令其封鎖之軍艦，特別通知駛近之中立船舶，英、美、日本，則否認通知爲必要。

倫敦宣言，規定封鎖必須『宣告』(declaration)與『通知』(notification)，宣告中應載明(一)封鎖開始之日，(二)被封鎖海岸之界限，(三)允許中立船舶出港之期限，(通常爲十日至十五日，歐戰中有宣告三四日或兩日者)，若未載明中立船舶出港期限，則中立船舶得自由出港，近代交通便利，封鎖之宣告，均政府自爲之。

通知有二：(一)由政府通知各中立國，(二)由執行封鎖之艦隊司令官通知被封鎖港口之地方官，由其轉告各中立國領事，此亦倫敦宣言所規定者。

(五)封鎖須公平的，即對於一切中立船舶，皆不許其出入，若對於某國船舶特許其出入，則認爲封鎖不存在，但亦有例外如左：

(甲)中立船舶遭遇海難時，可許其入港並出港，但不得卸貨裝貨。

(乙)中立國軍艦，得由執行封鎖之艦隊司令官特別許其出入港。

(丙)本國軍艦，亦由執行封鎖之艦隊司令官，許其出入港。

(六)封鎖之中斷，封鎖中斷之原因如左：

(甲) 因天氣險惡，封鎖艦隊暫時避去，然不能認爲封鎖解除。

(乙) 因避敵方襲擊，封鎖艦隊暫時撤去，但欲繼續封鎖，須另行宣告。

(丙) 因艦隊調防，或其他原因而中斷，亦不能認爲解除（但倫敦宣言無規定）。

(七) 封鎖之解除 封鎖解除之原因如左：

(甲) 封鎖已達目的而解除，應以解除之意思通知各中立國。

(乙) 因變更軍事計畫而解除，亦應通知各中立國。

(丙) 因被敵方攻破而解除，此爲當然解除，毋庸通知，所謂攻破者，指不能再繼續封鎖而言。

(丁) 封鎖並未宣告及通知，或許可某國船舶出入，則鎖封無效，須宣告及通知或再宣告及通知後，始生

效力。

(八) 封鎖之侵犯 船舶知有封鎖之事，而猶出入於封鎖區域者，謂之侵犯封鎖，但船舶是否知有封鎖之事，如何斷定，法國慣例，以接到特別通知爲準，但已經通知被封鎖港口之地方官，則在港內之船舶，即推定其「知之」。英、美慣例，以一般通知爲準，如船舶離港，係在一般「通知」以後，即推定其「知之」。倫敦宣言，採英美慣例，謂通告經過充分之時期，可以達中立港，則以後離港之船舶，即當推定其「知之」。

船舶向自由港或非封鎖港行駛，自非侵犯封鎖，但英美慣例，似將「繼續航海說」適用於封鎖，即船舶雖駛

往中立港或非封鎖港，但停泊之後，意圖駛入被封鎖港者，亦以侵犯封鎖論。倫敦宣言未採用英美慣例，歐戰中一九一六年三月協約國宣言，「繼續航海或最終目的地之原則，適用於封鎖」。

對於侵犯出港之船舶，依英美慣例，得追躡捕獲之，名曰「追蹤權」。倫敦宣言則規定「如追躡中止，或封鎖解除則此船不得再被捕獲」。

對於侵犯入港之船舶，依英美慣例，只須該船有駛向被封鎖港之趨勢，即距離尚遠，亦可捕獲之，名曰「預防權」。倫敦宣言規定中立船舶，惟在執行封鎖之軍艦動作區域內（area of operation），始可被捕獲，但所謂「動作區域」，並無肯定之解釋，況倫敦宣言，并未經批准乎？

（九）對於侵犯封鎖之處罰 對於船舶，可送捕獲審檢廳判決沒收之。

對於貨物，英美慣例，貨物亦隨船舶沒收，但許貨主提出證據，證明其不知此船有侵犯封鎖之企圖時，得發還之，倫敦宣言，採用此慣例。

對於船員，應不加制裁，有必要時，得暫時扣留之，倫敦宣言，並未如何規定。

第四節 非中立的役務

所謂非中立的役務（unneutral service）者，指特別幫助敵方，而不在運輸禁制品，及侵犯封鎖之列者。在

倫敦宣言以前，學者即使用此名詞。

(一) 國際慣例 依國際慣例，交戰國得禁止中立船舶，爲左列事項，如其爲之，得處以非中立的役務之罪。

(甲) 載運有害的人員 所謂有害的人員者，指敵國文武官吏，及預備加入軍隊之人員，至敵國派往中立國之外交使節，則不在其內。

中立船舶，通常載運交戰國人員，並無不可，如(一)此船係交戰國雇用，(二)或立有特殊契約，爲之載運有害敵方人員，(三)或艙位係由敵方人員代爲購定，則始犯非中立的役務之嫌。

交戰國對於中立船舶上所載敵方有害人員，得俘虜之，但對於派往中立國之使節，除有請援助結同盟之使命外，應不得俘虜之。美國南北戰爭時，英國郵船特朗特 (Trent) 號載南政府派往中立國之使節馬松 (Mason) 氏及施萊德 (Sidel) 氏，在納梭 (Nassau) 港爲北方軍艦所捕，經英國抗議，遂釋放之。當時法、奧、義各國均不直美軍艦之所爲，殆成一國際先例，然一七四四年英法交戰時，漢諾佛軍隊，曾逮捕法國派往普魯士公使柏賴斯勒氏 (見第四編第二章第九節) 亦成國際先例，陸上海上之分別，亦殊無相當理由 (歐戰中英軍艦搜捕德國派往中國公使辛慈氏，其事甚祕，因未搜得，遂未成爲國際先例) 可見國際法之改進，尙有待也。

(乙) 傳送有害的情報 所謂有害的情報者，指傳送交戰國關於政治的或軍事的情報，至(一)敵國與中立國政府相互間，或敵國與其駐在中立國之使領相互間之通信，則不在禁止傳送之列；(二)中立國郵

船，載運一般信件，即使內中雜有有害的情報，亦不得禁止（且經海牙第十一公約規定，郵政信件，不論公私，概不得侵犯）。

中立船舶，縱載有有害的情報，或運往敵國，或由敵國運出，若非與敵方有特殊的協定，僅以通常郵船資格運輸者，不能即認為服非中立的役務。

（二）倫敦宣言 倫敦宣言，規定較詳，除非中立的役務外，尚有『敵性的幫助』（assistance hostile）之規定。倫敦宣言分二種行為如左：

（甲）第一種行為 第一種行為有二：

（子）其航海係特別為運輸敵方軍隊所屬之乘客，或特別為敵方利益計而傳送情報。

（丑）船主或船長知情而運輸敵方軍隊之一部分，或在航程中直接幫助敵方動作之個人。

（乙）第二種行為 第二種行為有四：

（子）直接參加戰鬪 為敵方布設水雷，或為其艦隊之嚮導，亦屬直接參加戰鬪。

（丑）其船上有敵國政府所派人員以指揮監督其航務 一八〇二年英法戰爭中，瑞典船加羅林號（Carolina）為法國威逼而代為運輸，遂為英軍艦所捕。

（寅）其全船為敵國政府所雇用 日俄戰爭時，德船實業（Industrie）號，法船崗南（Quangnam）號

爲俄國雇用運煤，俱爲日軍艦所捕。

(卯) 其船專供敵國運輸軍隊或傳送情報，此與第一種行爲中之(子)項不同，(子)項乃特別服務一次，此乃繼續的服務，不啻爲敵方商船之一部分，即於未運輸軍隊未傳送情報時，交戰國軍艦仍得捕獲之。

(三) 處罰 國際慣例，服非中立的役務之船舶，於公海或敵國領海內捕獲後，可被沒收，英國慣例，其屬於船主所有之貨物，亦一併沒收。

倫敦宣言，與國際慣例無大差異，並規定即使中立船未有應被沒收之行爲，交戰國亦得逮捕其船上所載之敵方軍隊人員爲俘虜，惟對於第一種行爲之船舶，與載運禁制品者，同一待遇，即此船尙未失去中立性，須交付捕獲審檢應裁判處置，至對於第二種行爲之船舶，則與敵船同一待遇，其船舶及敵貨，均可被沒收。

歐戰之初，協約國採用倫敦宣言，至一九一六年七月以後，即拋棄倫敦宣言，而通行以前之慣例。

第五節 臨檢搜索

臨檢搜索(visit and search)者，交戰國軍艦，在海上停止中立船舶，而檢查搜索之謂也。

臨檢搜索之目的，在檢查(一)此船是否確爲中立國船，(二)是否有侵犯封鎖之企圖，(三)是否服非

中立的役務，(四)所載貨物，有無禁制品在內。

臨檢搜索權，發源甚早，至十七世紀以來，已經國際慣例之承認。

臨檢搜索，只可在公海或交戰國之領海內行之，不得在中立國領海內行使。

中立國軍艦，不能被交戰國軍艦臨檢搜索，此為十九世紀以來國際公認之慣例。

交戰國軍艦，及軍用飛機，均得行使臨檢搜索權。

交戰國既有臨檢搜索權，如抗拒臨檢搜索者，可被捕獲而沒收之，英美慣例，船及貨物，均可沒收，大陸學者，則主張只能沒收船舶，倫敦宣言，規定「凡抗拒臨檢搜索之船舶，概被沒收」，則貨物之屬於敵方或船主或船長者，亦得被沒收之。國際慣例，凡以「強力抵抗」(forcible resistance)者，始可被捕獲而沒收之，依倫敦宣言，凡謀逃避者，並非抵抗，至何謂「強力抵抗」，倫敦宣言亦未規定，凡請敵方軍艦護送者，學者均認為「強力抵抗」之一種。

第六節 護送權

護送權(right of convoy)者，中立國得以軍艦護送本國商船，使免受交戰國軍艦檢查之權也。

護送權發源於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之末，歐陸諸國，主張益力，俄、普、奧、丹、瑞典、法、美諸國，曾經訂約，承認中立

國有護送權，但英國否認之，克利米亞戰爭時，英法聯合拒俄，英國曾徇法國之主張，一度放棄其自來之意見，但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對此並無規定，直至十九世紀終，英國並未承認此權，至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英國始正式承認，而規定於倫敦宣言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

然倫敦宣言，未經批准，歐戰後英國態度，多與倫敦宣言相背馳，爲護送權問題，曾與荷蘭發生爭執，吾人可謂護送權之在國際法上，尙未確定也。

第七節 中立船之審檢及破壞

中立船如運輸禁制品，侵犯封鎖，服非中立的役務，或抗拒臨檢搜索，交戰國軍艦，得捕獲之，而交付於最近港之捕獲審檢廳，由該廳判決處分之，不似對於敵國商船之得自由處分之也。（參照第二章第二節第六目）。

中立船能否由捕獲者破壞之，英美慣例，似否認捕獲者有此權利，但其他各國，對此問題，態度不明，日俄戰爭中，俄國軍艦常擊沈中立國商船，頗惹英國之抗議，第二次海牙會議時，討論此問題，並無結果。及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始決定應付審檢不許破壞之原則，但如因交付審檢而危及軍艦本身之安全，或損及當時作戰行動之成功，且此船應被沒收者，亦得擊沈或燒燬之，但於破壞之前，應將船上人員，安置於安全地方，將一切船舶文件，及有關判定捕獲效力之文件，移置於軍艦。

被破壞船中，如有不應沒收之中立國貨物，無論其破壞行爲合法與否，貨主有要求賠償之權，此乃倫敦宣言所明定者也。歐戰中德國潛艇屢擊沈中立國商船，已不顧倫敦宣言（當時協約各國，亦不顧倫敦宣言，且該宣言未經批准，並無拘束力），一九二二年，英、美、日、法、義五國在華盛頓締一限制潛艇及毒氣條約（參照第二章第二節第三目），嗣後潛艇之能否再破壞中立船舶，則視加入國之多寡，及此約之實施效力如何耳。

第六章 戰爭之終止

第一節 終止之方式

戰爭終止之方式有三：

(一) 因軍事終止而告終 交戰國雙方均不願繼續戰爭，或因戰爭之目的已達，毋庸繼續戰爭，遂終止軍事行動，而恢復和平狀態，亦不訂立媾和條約，此種方式，雖非常規，然國際史上亦曾數見，如一七二〇年法西之戰，一八〇一年俄國與波斯之戰，一八二六年西班牙與智利之戰，一八六六年法國與墨西哥之戰，均如是結束，一九一九年以後，中德間及美德間之和平關係，亦如是恢復，(中國於一九一九年八月恢復，美國於一九二一年七月恢復)，因當時中、美兩國，對於維爾塞伊和約，未簽字及批准也。

此種方式結束戰爭，最易惹起爭議，因兩國家之和平關係，究竟恢復至戰爭以前狀態，抑恢復至軍事終止時狀態？若有軍事占領之地，是否即可將該地收歸版圖，多數學者，主張恢復軍事終止時狀態。

(二) 因征服合併而告終 交戰國之一方，完全被他方征服，因而合併其領土，則戰事當然告終，如一八六

六年普奧戰爭，漢諾佛及赫森（Hesse）黨於奧，普遂滅之，普魯士對於二國戰事，當然告終。

歐戰中比利時全境被德軍占領，比政府遷設於法國哈佛（Havre）港，但殘餘比軍，仍在前方協同英法軍作戰，尙不能謂爲被德軍征服也。

（三）因締結和約而告終 此乃終止戰爭之最普通方式，多先經局部停戰，全部停戰（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六目）而後締結，交戰國所有恢復和平友誼之條件，均於約中規定之。

第二節 和約

自十九世紀以來，交戰國往往因媾和條件一時未能決定，於締結和約以前，先訂一「媾和初約」（*preliminaires of peace*）載明談判地點，及議和保證等事（有停戰在前者，有於媾和初約中訂明停戰時期及條件者），如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奧法義媾和條約成立之先，七月十一日之法奧媾和初約，已結束戰爭；丹普奧戰爭，依一八六四年八月一日媾和初約而終止，至十月三十日，始簽訂維也納和約是。一八六六年普奧之戰，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普法之戰，一八九八年美西之戰，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義土之戰，均先訂媾和初約，後締正式和約；但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之歐戰，則由停戰（全部停戰條約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簽字），以至媾和（維爾塞爾和約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字），中間並無初約，

是爲例外。

媾和初約，除由交戰國元首自行簽訂者外（參照第五編第三章第四節），均待批准，其效力始確定。和約中多規定各種條款，但一八八六年三月二日布加利亞與塞爾維亞之和約，僅聲明戰爭終止並無其他條款，此種例外，頗不多見也。

媾和條款，分爲二種如左：

（一）普通條款 普通條款約有五種，分述如左：

（甲）終止戰鬪行爲 此種終止，應有永久性質，否則成爲無期限之停戰矣。

和約簽訂後，兩軍仍繼續戰鬪者，則爲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英、美已在崗城（Gand）簽訂和約，兩國海軍於次年一月八日，尙在新沃利昂（New-Orleans）地方交綏，但今日通信技術之進步，此類事件，決不至再見矣。

（乙）放棄戰前要求 此指戰敗者而言，戰勝者之要求，因勝利之故，或增加，或加重，亦在意中，或因環境關係，竟較戰前減少，或減輕，亦未可知，總之，戰前之要求，僅能作戰後之參考而已。

（丙）釋放俘虜 應從和約生效之日，從速辦理，俘虜有逃匿而再被捕獲者，亦應一律釋放，至另犯他罪者，則與其他外僑一律待遇。

(丁) 大赦軍事犯 占領區域內居民反對占領軍，以及占領軍反對居民之行爲，均不爲罪，但外患罪，及軍事法令習慣以外之犯罪，均不在赦免之列。

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不特無大赦條款，並訂明前德皇及德國人民，倘有違反戰時法規或習慣之行爲，應被訴追及處罰。

(戊) 恢復戰前條約 除和約中聲明作廢者外，其他戰前條約，應恢復效力，維爾塞伊和約，曾列舉應行恢復之條約，並謂協約國及參戰國，將對德國各自通知云云，此種恢復之約，多係保護社會及經濟利益之條約（參照第五編第三章第六節）。

(二) 特別條款 特別條款，並無一定，隨時隨地，各自不同，除讓與其他權利外，最習見者有二，分述如左：

(甲) 割讓領土 所失領土，經割讓而恢復者，其居民於喪失期間之一切行爲，應認爲有效，但一八一四年赫森國王恢復所失領土之後，曾強迫凡向前西發里國王購買之財產應即退還，是爲例外。

(乙) 賠款 有媾和而無賠款者，如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祕魯與赤道國 (Ecuador) 媾和條約，祕魯聲明不要賠款，一九〇五年日俄媾和條約，亦無賠款是。

自來賠款之理由有二：(一) 戰爭費用，(二) 戰爭損失。歐戰結束，協約國對德，只要求戰爭損失之賠償，謂戰爭費用已未曾要求，因二十世紀物質文明之進步，戰爭損失之鉅，有非意想所及者，一九二一年協約國以

最後通牒，迫德國承認賠款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其數字洵屬創見矣（後減爲三百八十萬萬，最後經一九三二年七月九日羅山條約全部停付）。

和約之效力，亦經批准而確定，未批准之和約，只能視爲全部停戰條約。

關於和約之執行，往往規定佔領戰敗國之領土，以爲保證，如一八一五年英、俄、普、奧聯軍佔領法國領土，一八七一年德軍佔領法國領土，一九一九年協約國軍隊佔領萊茵河左岸德國領土是。

關於和約締結之權，各國憲法，規定下一，美國宣戰之權，屬諸國會，締結和約，則總統以上院之同意行之，法國則均由總統以國會之同意行之，英國、日本，則均由皇帝行之，德國則均以法律行之。

（完）

人名表

	四	畫			
巴爾福氏		(Balfour)	沃列昂		(Orléans)
巴林漢氏		(Barlingham)	伯倫知理氏		(Bluntschli)
巴西非哥氏		(Don Pacifico)	伯倫斯多夫氏		(Bernsdorff)
丹巴氏		(Dr Dunba)	余敦氏		(J. Selden)
	五	畫	余拉馬氏		(Cellamare)
布汾多夫氏		(Puffendorf)	佛郎西斯第一		(François I)
布爾維氏		(Bulwer)	克萊氏		(Sir Clair)
布萊安氏		(Bryan)	辛慈氏		(Hintze)
卡奔特氏		(Carpenter)	何亨左倫王室		(Hobenzollern)
卡希彌伯氏		(Cashimir Pere)	狄南氏		(Dunant)
瓦泰氏		(Vattel)		八	畫
白雅德氏		(Bayard)	波塔利斯氏		(Portalis)
	六	畫	居埃白利安夫人		(Guébriant)
西發倫伯爵		(Count of Westphalen)	季倫堡氏		(Gylenborg)
	七	畫		九	畫
			施托維氏		(Lord Stowell)

施托利氏 (Story)
 施萊德氏 (Slidell)
 俄本海教授 (Oppenheim)
 客奴阿女士 (Kerroual)
 柏賴斯勒氏 (Belleisle)
 查理斯干 (Charles-quint)
 威尼則洛斯氏 (Venizelos)

十 畫

格羅修士氏 (Hugo Grotius)
 格蘭特總統 (President Grant)
 海格堤氏 (Haggerty)
 馬松氏 (Mason)

十一 畫

勒舍普氏 (Ferdinant Lessep)
 勒俄波親王 (Prince Leopold)
 康寧男爵 (Sir Canning)
 奢當第氏 (Chetardie)

十二 畫

彭斐士氏 (Bonfils)
 游爾根柏倫哈德氏 (Yurgan Pernhard)

十三 畫

董密格耳氏 (Dom Miquel)
 凱禮氏 (Keily)

十四 畫

嘉飛爾總統 (President Garfield)

十五 畫

賓克梭克氏 (Bynkershök)
 黎塞留氏 (Richelieu)
 頤克孫氏 (Jackson)

十九 畫

邊沁氏 (Bentham)
 羅倫士氏 (Lawrence)

二十 畫

蘇里氏 (Souli)

地名表

	四	畫
孔哥		(Congo)
丹濟自由城		(Danzig)
丹格克港		(Dunkerque)
巴力斯坦		(Palestine)
巴斯龍城		(Barcelona)
巴拿馬運河		(Panama Canal)
巴登		(Baden)
巴依融		(Bayonne)
介德灣		(Jade)
支哇		(Chiwa)
	五	畫
尼格河		(Niger)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s)
加薩布耶加		(Casablanca)

卡拉海峽	(Kara)
白令海峽	(Behring)
古龍城	(Colon)
布薩拉	(Buchara)
布龍斯維克	(Brunswick)
布拉克	(Prague)
瓦薩	(Warsaw)
可斯塔利加	(Costa-raca)

六 畫

安多那	(Andora)
安提羣島	(Antilles)
西培島	(Cyprus)
西發里	(Westphalia)
西西利島	(Sicile)
伊拉克	(Iraq)
多瑙河	(Danube)

坎甲灣	(Cancale)
坎不利趣	(Cambridge)
克爾起海峽	(Kerth)
克萊東布維	(Clayton-Bulwer)
克列特島	(Crete)
沙柏	(Aix-La-Chapelle)
委內瑞拉	(Venezuala)
那娃利諾	(Navarino)
狄埃坡	(Dieppe)
赤道國	(Ecuador)

突尼斯	(Tunis)
奈亞加拉河	(Niagara)
阿拉斯加	(Alaska)
波斯尼亞	(Bosnia)
波希米亞	(Bohemia)
波賽	(Port-Said)
金強伯灣	(King's Chambers)
直布亞爾他海峽	(Gibraltar)

九 畫

坎甲灣	(Cancale)
坎不利趣	(Cambridge)
克爾起海峽	(Kerth)
克萊東布維	(Clayton-Bulwer)
克列特島	(Crete)
沙柏	(Aix-La-Chapelle)
委內瑞拉	(Venezuala)
那娃利諾	(Navarino)
狄埃坡	(Dieppe)
赤道國	(Ecuador)

敘利亞	(Syria)
亞美利亞島	(Ameria Island)
亞德海	(Adriatic Sea)
科爾希加島	(Corsica Island)
胡德孫灣	(Hudson)
施特汀灣	(Stetin)
波斯佛羅斯海峽	(Bosphorus)
俄爾登堡	(Oldenburg)
禹突萊西特	(Utrecht)
勃利比洛夫島	(Prybilof)
哈佛港	(Havre)

桑馬利諾	(San Marino)
桑達呂希亞	(Santa Lucia)
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馬德利德	(Madrid)
馬爾特港	(Malta)
納梭公國	(Nassau)
納梭港	(Nassau)
埃斯果河	(Escant)
海板斯福	(Hay-Paunceforte)

哥倫比亞	(Colombia)
格拉斯哥	(Glasgow)
拿破黎國	(Naples)
峨耶日自由國	(Orange)

十一 畫

密西四比河	(Mississippi)
麥克倫堡大公國	(Mecklenburg)
麥西那海峽	(Messina)
張齊巴爾	(Zanzibar)
許勒思維克	(Schleswig)
基爾運河	(Kiel Canal)
崗城	(Gand)

十二 畫

腓尼斯	(Venice)
溫哥華島	(Vancouver)
萊茵河	(Rhine)
提爾西特	(Tilsit)
塔幾河	(Tage)
斯加波魯	(Scarborough)
費港	(Fecamp)

十三 畫

愛俄尼亞島	(Ionia Island)
愛爾伯河	(Elbe)
聖馬利河	(Saint Mary)
聖安瑪島	(Saint Thomas Island)
聖約翰島	(Saint John Island)
新沃列昂	(New-Orleans)

十四 畫

漢諾佛王國	(Hanovre)
赫黎果蘭島	(Heligoland)
赫爾則果非	(Herzegovine)
赫森國	(Hesse)
維恩馬城	(Wismar)
維拉佛郎嘉	(Villafranca)
節諾亞國	(Genoa)
瓊非利諾	(Solferino)
槐特拜	(Whitby)

十五 畫

德拉果灣	(Delagoa)
摩洛哥	(Maroc)
摩納哥國	(Monacco)
摩思勒特	(Mossenet)

滿海因	(Manhein)
魯昂港	(Rouen)
十六畫	
霍爾斯坦	(Holstein)
樸斯茅	(Portsmouth)
盧凡	(Louvain)
十七畫	
龍巴地	(Lombardy)
邁陽斯	(Mayence)
賽納州	(Seine)
十八畫	

薩爾	(Saar)
薩羅尼克港	(Salonika)
十九畫	
羅山	(Lausanne)
二十畫	
蘇丹	(Soudan)
蘇彝士運河	(Suez Canal)
蘭思	(Reims)
二十二畫	
韃靼海峽	(Dardanelles)

參考書籍

(一) 中文書籍

- 平時國際公法 高橋作衛著（日本明治四十年東京泰東法政新書局出版）
- 國際法大綱 周鯁生著（民國十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近代歐洲外交史 周鯁生著（民國十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奧本海國際法——戰爭與中立 岑德彰譯（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國際公法論 汪馥炎著（民國二十二年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出版）
- 國際聯合會之目的及其組織 國際聯合會編（民國二十年出版）
- 戰時國際公法 中村進午著 陳時夏譯述（民國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
- 國際私法 山田三良著 李倬譯述（宣統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中外條約彙編 黃月波于能模鮑釐人編（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外交通義 長岡春一著 錢承誌譯（日本明治三十五年東京譯書彙編社出版）

比較憲法學 王黻煒著（民國十七年北京中華印字館出版）

歐戰後新興共和國憲法專號（民國二十年南京中華法學雜誌社出版）

萬國比較政府議院之權限 吳昆吾戴修駿譯述（民國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巴爾幹問題何以爲今日世界大戰之原因論 吳昆吾著（民國九年天津大公報館出版）

條約論 吳昆吾著（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

不平等條約概論 吳昆吾著（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

（二）英文書籍

Westlake, T.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10-1913)

Oppenheim, L.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26-28)

Wilson, G. G. and Tucker, G. 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George & Harrap & Co., 1922)

Toynbee, A. T. and Macartney C. 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es (London. Humphrey

Milford, 1920-1931)

Whituck, E. A.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09)

Pitt, Cobbert. Leading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Ltd., 1924)

Stowell, E. C. and Munro, H. F. *International Cases.*(New-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16

Pearce Higgins. A.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2)

Brand, Richard. W. Esq.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London. Harrison and sons, 1812)

The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hanghai.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三) 法文書籍

Fauchille, P.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Paris, Rousseau & Cie, 1921-1926)

Fiore, P. *Nouvea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Paris, Durand et Pédone-Lauriel, 1885)

Louter, I.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ositif*(Oxford, Imprimerie de l'Université, 1920)

Genet, R. *Traité de Diplomatie et de Droit Diplomatique* (Paris, A. Pedone, Éditeur, 1931)

Weiss, A.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Paris, L. Larose et L. Tenin. Éditeurs, 1902)

Debidour, A.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Paris, Felix-Alcan, 1917)

Traité de paix entre les puissances Alliées et Associées et l'Allemagne (Paris, 1919)

Le mois, synthèse de l'activité mondiale. (Paris, Maulde et Renou, 1935-1936)

Louis le Fur et G. Chklave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Libéririe
Dalloz 1934.)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8158B

321

上海圖書館

320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36781.4)

國際公法綱要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吳 昆 吾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四〇八六上

翁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